

---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b>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一五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一、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偏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部分。报告期内2012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政府补助分别为57.88万元、353.01万元和131.06万元；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54%、143.78%和9.20%，其中2013年度政府补助占收入比重很高，主要系当期宇迪光学盈利水平大幅下滑、当期政府补助大于净利润所致。未来如果公司业绩下滑，公司仍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偏高的风险。

根据公司近20年来在光学行业的经验积累、客户口碑和技术水平，以及光学行业的市场前景，公司未来存在经营性净利润低于非经常性损益水平的可能性不大。2014年上半年，公司业绩逐步回到正常水平，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由2013年的136.24%下降至7.25%。

### 二、市场风险

#### 1、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光学棱镜、光学透镜等精密光学元件，主要应用于闭路监控摄像头、数字多媒体投影机、数码摄像机、数码照相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变动的因素很多，如经济周期、消费偏好、需求热点、技术更新换代等，受其影响，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也会呈现一定的波动。若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甚至停滞，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本公司处于光学元件行业，竞争对手既包括实力较强的境外厂商，也包括近年来陆续崛起的国内竞争者，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目前，大型跨国公司依靠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强大的技术积累，占领了本行业的高端市场，是本行业的技术领导者。同时，近年来跨国公司陆续进入国内设厂，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本公司依托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基础，发挥本身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性能与适用性，积极拓展客户资源，建立了较好的市场地位。但是，公司的竞争对手仍可能在资金实力、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市场品牌、等方面优于本公司，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本公司收入发生波动，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本公司所在的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是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发展离不开人才，本行业科技含量较高，对人才的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已拥有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创新、可持续发展起着重要作用，为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加剧，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大规模离职或泄密，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 年 7 月重新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这将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 五、汇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外销收入逐年上升，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1,734.58 万元、10,173.89 万元、4,746.1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55.10%、43.40%、36.78%，占比较高。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4 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一改近几年来的单边升值态势，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幅度约 2.5% 左右。汇率的频繁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造成汇兑损益的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79.78万元、114.58万元、-22.94万元。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的增长，尽管公司可以采取调整产品价格、选择人民币作为结算货币、采用远期外汇交易工具等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但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

## 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大额的存货跌价准备，2012年至2014年上半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55.17万元、465.78万元和454.74万元。主要是公司生产的产品超过了客户订单所需数量，由于公司一般执行的是定制化生产模式，超过客户订单的产成品基本上无法销售出去，因此造成存货呆滞。

经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已经对历史累积的该类滞销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并逐步将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做核销处理。公司已经意识到加强存货管理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进一步优化生产管理制度。但公司仍然面临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的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 目 录

<b>声 明</b> .....	2
<b>重大事项提示</b> .....	3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	3
一、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偏高的风险.....	3
二、市场风险.....	3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4
四、税收政策风险.....	4
五、汇率波动风险.....	4
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多的风险.....	5
<b>目 录</b> .....	6
<b>释 义</b> .....	9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11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6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9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2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6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67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67
二、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71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74
四、主要商业模式总结.....	85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94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103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05</b>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10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0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111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b>	<b>114</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14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24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5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8
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66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75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5
八、其他注意事项.....	18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184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5
十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87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9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7
三、律师声明.....	19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0

<b>第六节 附件</b> .....	<b>201</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
三、法律意见书.....	201
四、公司章程.....	20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1
六、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201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 .....	201

##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宇迪光学	指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宇迪有限	指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南通宇迪	指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金湖宇迪	指	金湖宇迪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新宇	指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永衡昭辉、公司律师	指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南通嘉信	指	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指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甸支行
农村合作联社双甸信用社	指	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甸信用社，如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2年改制为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建行如东支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农行如东支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
江苏银行如东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中国银行如东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信达光电	指	苏州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学透镜	指	利用光的反射和折射，减少光损，提高光效的光学元件
光学镜头	指	机器视觉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部件，直接影响成像质量的优劣，影响算法的实现和效果
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	指	一般用于手机和平板电脑，为触目屏提供防护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迪富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11月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8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4,680万元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工业园区1号
邮编	226404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洪艳丽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属于C41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中的C4141光学仪器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
经营范围	光学透镜、棱镜、镜头、望远镜、放大镜、门镜、眼镜、载玻片及仪表配件制造、销售；光电仪器设计、研究、开发、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业务	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13870622-5

### 二、本次挂牌基本情况

#### (一) 股份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宇迪光学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4,680万股
挂牌日期	【】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

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此以外，股东所持股份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已经超过一年，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可转让股份（股）	占比
1	吴迪富	12,168,000.00	3,042,000.00	25.00%
2	单国云	2,300,000.00	575,000.00	25.00%
3	顾晶晶	1,200,000.00	400,000.00	33.33%
4	邱蓉	1,059,000.00	1,059,000.00	100.00%
5	施晓平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6	秦志军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7	卢晓晨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8	张月花	932,000.00	932,000.00	100.00%
9	程通	909,000.00	909,000.00	100.00%
10	徐天珩	909,000.00	909,000.00	100.00%
11	孙玉娟	809,000.00	202,250.00	25.00%
12	吴广剑	782,000.00	195,500.00	25.00%
13	冯志云	750,000.00	187,500.00	25.00%
14	章素梅	727,000.00	727,000.00	100.00%
15	吴广盛	670,000.00	223,333.00	33.33%
16	孙兰英	645,000.00	645,000.00	100.00%
17	洪艳丽	627,000.00	156,750.00	25.00%
18	李艳	609,000.00	152,250.00	25.00%
19	曹霞	589,000.00	589,000.00	100.00%
20	陈爱梅	578,000.00	578,000.00	100.00%
21	秦小兵	564,000.00	564,000.00	100.00%
22	金芳	542,000.00	135,500.00	25.00%
23	杨春林	533,000.00	533,000.00	100.00%
24	汪士勤	509,000.00	509,000.00	100.00%
25	孙新明	495,000.00	123,750.00	25.00%
26	丛建	442,000.00	442,000.00	100.00%
27	陈丽华	442,000.00	442,000.00	100.00%
28	葛凤梅	436,000.00	436,000.00	100.00%
29	吴志	418,000.00	418,000.00	100.00%
30	沈瑞瑞	386,000.00	386,000.00	100.00%
31	陈玲玲	356,000.00	356,000.00	100.00%
32	陆剑斌	330,000.00	330,000.00	100.00%
33	周建平	327,000.00	327,000.00	100.00%
34	陆树建	318,000.00	318,000.00	100.00%
35	金旭田	310,000.00	310,000.00	100.00%
36	钱柄全	305,000.00	76,250.00	25.00%
37	顾兵	300,000.00	75,000.00	25.00%
38	陈绍红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39	刘海燕	295,000.00	295,000.00	100.00%
40	丛宇佳	291,000.00	291,000.00	100.00%
41	张玉泉	282,000.00	282,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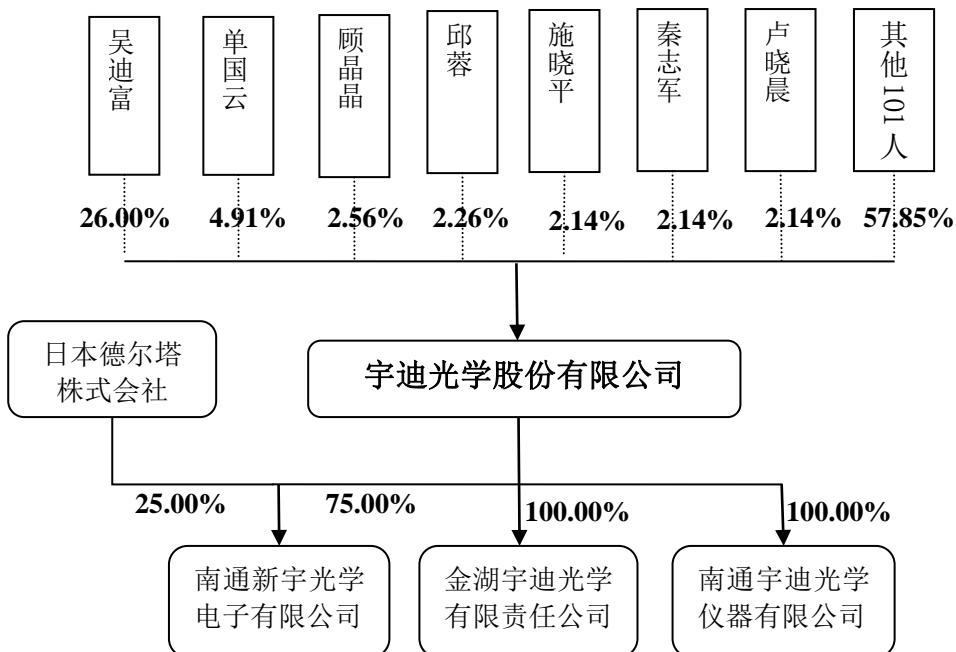
42	刘国建	282,000.00	282,000.00	100.00%
43	王薇	273,000.00	273,000.00	100.00%
44	吴红英	265,000.00	66,250.00	25.00%
45	钱维全	264,000.00	264,000.00	100.00%
46	薛红兵	260,000.00	260,000.00	100.00%
47	刘振泉	259,000.00	259,000.00	100.00%
48	孙扬远	227,000.00	227,000.00	100.00%
49	陈顺新	227,000.00	227,000.00	100.00%
50	黄义璋	227,000.00	227,000.00	100.00%
51	吴利华	218,000.00	218,000.00	100.00%
52	徐媛	205,000.00	205,000.00	100.00%
53	张从岩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54	钱亚琴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55	潘健康	191,000.00	47,750.00	25.00%
56	丁德全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57	陈建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58	曹阳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59	葛玲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60	吴亚平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61	俞跃	191,000.00	191,000.00	100.00%
62	张志方	182,000.00	182,000.00	100.00%
63	于晖	182,000.00	45,500.00	25.00%
64	吴名圣	168,000.00	168,000.00	100.00%
65	金彩云	168,000.00	168,000.00	100.00%
66	朱淑	155,000.00	155,000.00	100.00%
67	崔北莹	145,000.00	145,000.00	100.00%
68	孟陈燕	145,000.00	145,000.00	100.00%
69	仇小齐	145,000.00	145,000.00	100.00%
70	张冬建	145,000.00	145,000.00	100.00%
71	洪艳霞	145,000.00	145,000.00	100.00%
72	侯泽宁	145,000.00	145,000.00	100.00%
73	肖云	136,000.00	136,000.00	100.00%
74	杨杨	136,000.00	136,000.00	100.00%
75	王庆	136,000.00	136,000.00	100.00%

76	王甜甜	123,000.00	123,000.00	100.00%
77	戴五国	110,000.00	110,000.00	100.00%
78	李昌兵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79	孙夕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80	冒盛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81	李海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82	李世军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83	吴迪道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84	陈建梅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85	余智勇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86	孙维学	100,000.00	25,000.00	25.00%
87	江如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88	徐爱美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89	孙文静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90	王祝山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91	桑圣梅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92	吴广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93	吴名旭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94	穆雨建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95	杨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96	黄春莲	91,000.00	91,000.00	100.00%
97	丛雯燕	91,000.00	91,000.00	100.00%
98	康贻兵	91,000.00	22,750.00	25.00%
99	樊赤	68,000.00	68,000.00	100.00%
100	王新建	45,000.00	45,000.00	100.00%
101	顾志辉	45,000.00	11,250.00	25.00%
102	张亚红	45,000.00	45,000.00	100.00%
103	陈爱红	45,000.00	45,000.00	100.00%
104	陶国祥	45,000.00	45,000.00	100.00%
105	张爱琴	45,000.00	45,000.00	100.00%
106	张友山	45,000.00	45,000.00	100.00%
107	丛昌平	45,000.00	45,000.00	100.00%
108	吴雪松	45,000.00	45,000.00	100.00%
合计		46,800,000.00	30,132,583.00	64.39%

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挂牌时，拟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股票。

###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吴迪富先生及其家族成员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认定吴迪富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和依据如下：

1、报告期内，吴迪富持有公司26%的股权，单国云持有公司4.91%的股权，顾晶晶持有公司2.56%的股权，吴广剑持有公司1.67%的股权，吴广盛持有公司1.43%的股权，吴红英持有公司0.57%的股权，吴迪富家族合计持有公司37.15%的股权。

2、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为6名，吴迪富、单国云、吴红英3人均为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占半数。并且自公司设立以来，吴迪富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吴迪富家族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3、吴迪富家族于2014年9月5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生效之日起，在宇迪光学股东大会、董事会就提交审议的所有事项进行表决时，吴

迪富家族成员必须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 股份冻结
1	吴迪富	12,168,000.00	26.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单国云	2,300,000.00	4.91%	境内自然人	无
3	顾晶晶	1,200,000.00	2.56%	境内自然人	无
4	邱蓉	1,059,000.00	2.26%	境内自然人	无
5	施晓平	1,000,000.00	2.14%	境内自然人	无
6	秦志军	1,000,000.00	2.14%	境内自然人	无
7	卢晓晨	1,000,000.00	2.14%	境内自然人	无
8	张月花	932,000.00	1.99%	境内自然人	无
9	程通	909,000.00	1.94%	境内自然人	无
10	徐天珩	909,000.00	1.94%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22,477,000.00	48.02%	-	-

其中，顾晶晶为吴迪富的女儿，单国云为吴迪富的儿媳，除此之外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前身系成立于 1993 年 6 月的如东县光学仪器厂，自成立至今，历经镇办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四个发展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 1、如东县光学仪器厂的设立

1993 年 5 月 10 日，经如东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东乡企(93)46 号《关于同意新办如东县光学仪器厂的批复》批准，如东县光学仪器厂设立，由南通光学玻璃厂眼镜分厂投资 20 万元，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吴迪富。

1993 年 6 月 10 日，如东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证明书》，验证如东县光学仪器厂已收到南通光学玻璃厂眼镜分厂投入的资本 20 万元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1993 年 6 月 26 日，如东县光学仪器厂在工商部门注册并领取《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注册号: 13870622-5)。1993 年, 企业更名为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以下简称“宇迪厂”。

## 2、1996 年 6 月,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6 年 6 月 10 日, 宇迪厂制定了《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先出售后改制的实施方案》。1996 年 6 月 18 日, 如东县双甸镇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先出售, 后改制”组建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双政发(1996)字 28 号), 批准宇迪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6 年 7 月 25 日, 双甸镇人民政府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关于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资产评估的报告》, 评估结果: 截至 1996 年 5 月 30 日, 宇迪厂的净资产为-296,425.99 元。陈桥口村村民委员会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 确认双甸镇人民政府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公正、合理。

1996 年 7 月 30 日, 如东县双甸镇陈桥口村同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签署了《乡镇企业资产转让合同》, 约定如东县光学仪器厂经镇集体资产评估小组评估, 该厂总资产 841.6 万元, 总负债 860 万元, 净资产为-18.4 万元, 如东县双甸镇陈桥口村以零价格将上述净资产转让给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

1996 年 9 月 2 日, 江苏如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会验(1996)059 号《验资报告书》, 验证截至 1996 年 8 月 31 日, 企业收到吴迪富等 245 人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137 万元, 企业可供登记注册的资本金为 137 万元。

宇迪厂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领取了如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138062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 注册资金为 137 万元。

## 3、1996 年 9 月至 2002 年 8 月, 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从 137 万元增至 184.5 万元

根据宇迪厂企业章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凡企业正式职工必须有一定的股份, 无股份者不得作为企业正式职工。”宇迪厂自 1996 年 9 月改制设立股份合作制企业后, 股东人数及注册资本不断变化, 至 2002 年 8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前股东人数增加至 332 人, 注册资本增加至 184.5 万元, 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吴迪富	50,000	2.71%
2	冯志云	20,000	1.08%
3	蒋坤	15,000	0.81%
4	金旭田	15,000	0.81%
5	钱柄全	15,000	0.81%
6	吴红英	15,000	0.81%
7	章素梅	15,000	0.81%
8	其他325名股东	1,700,000	92.16%
合计		1,845,000	100.00%

#### 4、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及宇迪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2年9月3日，宇迪厂召开股东会，决议将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确定改制后的公司名称为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同意自然人股权转让方案，转让后股东变更为19人。2002年9月6日，吴迪富等19名自然人与张国芳等313名自然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张国芳等313名自然人将股权162,000元按原始出资额转让给吴迪富等19名股东。

2002年9月8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嘉会审(2002)407号《审计报告》，确认宇迪厂截至2002年8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3,005,720元(实收资本1,845,000元，资本公积1,160,720.35元)。同日，宇迪厂召开股东会，对通嘉会审(2002)407号《审计报告》结果予以确认，同意吴迪富以65.5万元现金增加投资，注册资本由184.5万元增加至2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迪富	125.00	50.00%
2	冯志云	25.00	10.00%
3	章素梅	15.00	6.00%
4	孙新明	10.00	4.00%
5	金旭田	5.00	2.00%
6	钱柄全	5.00	2.00%
7	吴红英	5.00	2.00%

8	顾兵	5.00	2.00%
9	薛红兵	5.00	2.00%
10	孙玉娟	5.00	2.00%
11	金芳	5.00	2.00%
12	丛建	5.00	2.00%
13	杨春林	5.00	2.00%
14	陈绍红	5.00	2.00%
15	陈丽华	5.00	2.00%
16	陈爱梅	5.00	2.00%
17	朱淑	5.00	2.00%
18	徐媛	5.00	2.00%
19	戴五国	5.00	2.00%
合计		250.00	100.00%

2002年9月18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嘉会验(2002)50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9月16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500,000元。

2002年11月4日，宇迪有限更换并领取了南通市如东工商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2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宇迪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3年5月24日，经股东会同意以2002年末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由现有股东按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由250万元变更为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迪富	150.00	50.00%
2	冯志云	30.00	10.00%
3	章素梅	18.00	6.00%
4	孙新明	12.00	4.00%
5	金旭田	6.00	2.00%
6	钱柄全	6.00	2.00%
7	吴红英	6.00	2.00%
8	顾兵	6.00	2.00%

9	薛红兵	6.00	2.00%
10	孙玉娟	6.00	2.00%
11	金芳	6.00	2.00%
12	丛建	6.00	2.00%
13	杨春林	6.00	2.00%
14	陈绍红	6.00	2.00%
15	陈丽华	6.00	2.00%
16	陈爱梅	6.00	2.00%
17	朱淑	6.00	2.00%
18	徐媛	6.00	2.00%
19	戴五国	6.00	2.00%
<b>合计</b>		<b>300.00</b>	<b>100.00%</b>

2003年6月18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瑞会验(2003)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6月18日止，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500,000元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元。

宇迪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办理工商变更并换领了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2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宇迪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5年8月22日，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710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250万元，现有股东以货币增资150万元，新股东吴广剑以货币增资1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迪富	345.00	48.50%
2	冯志云	65.00	9.10%
3	章素梅	38.00	5.30%
4	孙新明	27.00	3.80%
5	金旭田	16.00	2.20%
6	钱柄全	16.00	2.20%
7	吴红英	16.00	2.20%

8	顾兵	16.00	2.20%
9	薛红兵	16.00	2.20%
10	孙玉娟	16.00	2.20%
11	金芳	16.00	2.20%
12	丛建	16.00	2.20%
13	杨春林	16.00	2.20%
14	陈绍红	16.00	2.20%
15	陈丽华	16.00	2.20%
16	陈爱梅	16.00	2.20%
17	朱淑	11.00	1.50%
18	徐媛	11.00	1.50%
19	戴五国	11.00	1.50%
20	吴广剑	10.00	1.40%
<b>合计</b>		<b>710.00</b>	<b>100.00%</b>

2005年8月24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瑞会验（2005）15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8月23日止，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2,5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受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1,600,000元，合计人民币4,1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7,100,000元。

宇迪有限公司于2005年9月22日办理工商变更并换领了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2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宇迪有限第四次增资

2006年4月25日，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710万元增至1,088万元，其中原股东吴迪富以应付股利转增资本100万元、以货币增资78万元，吸收洪艳丽等18名自然人为新增股东以货币增资2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迪富	523.00	48.00%
2	冯志云	65.00	5.90%
3	章素梅	38.00	3.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孙新明	27.00	2.40%
5	金旭田	16.00	1.50%
6	钱柄全	16.00	1.50%
7	吴红英	16.00	1.50%
8	顾兵	16.00	1.50%
9	薛红兵	16.00	1.50%
10	孙玉娟	16.00	1.50%
11	金芳	16.00	1.50%
12	丛建	16.00	1.50%
13	杨春林	16.00	1.50%
14	陈绍红	16.00	1.50%
15	陈丽华	16.00	1.50%
16	陈爱梅	16.00	1.50%
17	朱淑	11.00	1.00%
18	徐媛	11.00	1.00%
19	戴五国	11.00	1.00%
20	吴广剑	10.00	0.90%
21	陆剑斌	20.00	1.80%
22	洪艳丽	20.00	1.80%
23	吴志	10.00	0.90%
24	崔北莹	10.00	0.90%
25	刘振全	10.00	0.90%
26	张从岩	10.00	0.90%
27	李吕兵	10.00	0.90%
28	孙夕中	10.00	0.90%
29	吴名圣	10.00	0.90%
30	冒盛华	10.00	0.90%
31	刘海燕	10.00	0.90%
32	李海军	10.00	0.90%
33	李世军	10.00	0.90%
34	李艳	10.00	0.90%
35	吴迪道	10.00	0.9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6	潘建康	10.00	0.90%
37	钱亚琴	10.00	0.90%
38	孟陈燕	10.00	0.90%
合计		1,088.00	100.00%

2006年4月25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瑞会验(2006)08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4月24日止，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0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2,780,000元，合计人民币3,78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0,880,000元。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30日办理工商变更并换领了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2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宇迪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5日，宇迪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孟陈燕将持有的股权10万元全部转让给股东孙新明，其他股东自愿放弃受让权。2006年8月6日，孟陈燕和孙新明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迪富	523.00	48.00%
2	冯志云	65.00	5.90%
3	章素梅	38.00	3.50%
4	孙新明	37.00	3.30%
5	金旭田	16.00	1.50%
6	钱柄全	16.00	1.50%
7	吴红英	16.00	1.50%
8	顾兵	16.00	1.50%
9	薛红兵	16.00	1.50%
10	孙玉娟	16.00	1.50%
11	金芳	16.00	1.5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2	丛建	16.00	1. 50%
13	杨春林	16.00	1. 50%
14	陈绍红	16.00	1. 50%
15	陈丽华	16.00	1. 50%
16	陈爱梅	16.00	1. 50%
17	朱淑	11.00	1. 00%
18	徐媛	11.00	1. 00%
19	戴五国	11.00	1. 00%
20	吴广剑	10.00	0. 90%
21	陆剑斌	20.00	1. 80%
22	洪艳丽	20.00	1. 80%
23	吴志	10.00	0. 90%
24	崔北莹	10.00	0. 90%
25	刘振全	10.00	0. 90%
26	张从岩	10.00	0. 90%
27	李昌兵	10.00	0. 90%
28	孙夕中	10.00	0. 90%
29	吴名圣	10.00	0. 90%
30	冒盛华	10.00	0. 90%
31	刘海燕	10.00	0. 90%
32	李海军	10.00	0. 90%
33	李世军	10.00	0. 90%
34	李艳	10.00	0. 90%
35	吴迪道	10.00	0. 90%
36	潘建康	10.00	0. 90%
37	钱亚琴	10.00	0. 90%
合计		1, 088. 00	100. 00%

## 9、宇迪有限第五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24 日, 宇迪有限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1, 088 万元增至 1, 518 万元, 其中吸收单国云等 12 名自然人为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 170 万元, 原股东吴迪富等 18 名自然人以货币增资 260 万元。

本次增资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迪富	613.00	40.30%
2	冯志云	75.00	4.90%
3	章素梅	48.00	3.10%
4	孙新明	37.00	2.40%
5	金旭田	26.00	1.70%
6	钱柄全	26.00	1.70%
7	吴红英	16.00	1.00%
8	顾兵	26.00	1.70%
9	薛红兵	26.00	1.70%
10	孙玉娟	16.00	1.00%
11	金芳	26.00	1.70%
12	丛建	26.00	1.70%
13	杨春林	26.00	1.70%
14	陈绍红	26.00	1.70%
15	陈丽华	26.00	1.70%
16	陈爱梅	26.00	1.70%
17	朱淑	11.00	0.70%
18	徐媛	11.00	0.70%
19	戴五国	11.00	0.70%
20	吴广剑	10.00	0.60%
21	陆剑斌	30.00	1.90%
22	洪艳丽	20.00	1.30%
23	吴志	10.00	0.60%
24	崔北莹	10.00	0.60%
25	刘振全	10.00	0.60%
26	张从岩	20.00	1.30%
27	李吕兵	10.00	0.60%
28	孙夕中	10.00	0.60%
29	吴名圣	10.00	0.60%
30	冒盛华	10.00	0.60%
31	刘海燕	20.00	1.3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2	李海军	10.00	0.60%
33	李世军	10.00	0.60%
34	李艳	20.00	1.30%
35	吴迪道	10.00	0.60%
36	潘建康	10.00	0.60%
37	钱亚琴	20.00	1.30%
38	孟陈燕	10.00	0.60%
39	单国云	60.00	3.90%
40	孙兰英	10.00	0.60%
41	丁德全	10.00	0.60%
42	秦小兵	10.00	0.60%
43	曹霞	10.00	0.60%
44	陈建梅	10.00	0.60%
45	余智勇	10.00	0.60%
46	孙维学	10.00	0.60%
47	江如祥	10.00	0.60%
48	吴丽华	10.00	0.60%
49	徐爱美	10.00	0.60%
<b>合计</b>		<b>1,518.00</b>	<b>100.00%</b>

2007年3月29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新瑞会验(2007)06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6年3月28日止，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4,30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5,180,000元。

宇迪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12日办理工商变更并换领了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21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整体变更设立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

2008年4月25日，经如东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如东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08年5月31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瑞会内审[2008]023号《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4月30日，宇迪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38.09

万元。根据 2008 年 5 月 31 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通嘉会评（2008）第 3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宇迪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 2,906.24 万元。

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新瑞会验[2008]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 1,518 万元。

2008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38.09 万元折为 1,51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 1,518 万股，其余净资产转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6 日，经宇迪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在申请变更为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48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迪富等 9 名原股东和 22 名自然人新股东认缴。增资价格为每股面值 1 元，折合 482 万股。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8 年 6 月 11 日出具了新瑞会验[2008]064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本次整体变更及增资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迪富	626.00	31.30%
2	冯志云	75.00	3.70%
3	章素梅	48.00	2.40%
4	孙新明	42.00	2.10%
5	金旭田	31.00	1.50%
6	钱柄全	26.00	1.30%
7	吴红英	16.00	0.80%
8	顾兵	26.00	1.30%
9	薛红兵	26.00	1.30%
10	孙玉娟	30.00	1.50%
11	金芳	31.00	1.50%
12	丛建	26.00	1.30%
13	杨春林	26.00	1.3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陈绍红	26.00	1.30%
15	陈丽华	26.00	1.30%
16	陈爱梅	26.00	1.30%
17	朱淑	11.00	0.50%
18	徐媛	16.00	0.80%
19	戴五国	11.00	0.50%
20	吴广剑	10.00	0.50%
21	陆剑斌	30.00	1.50%
22	洪艳丽	20.00	1.00%
23	吴志	10.00	0.50%
24	崔北莹	10.00	0.50%
25	刘振全	10.00	0.50%
26	张从岩	20.00	1.00%
27	李昌兵	10.00	0.50%
28	孙夕中	10.00	0.50%
29	吴名圣	10.00	0.50%
30	冒盛华	10.00	0.50%
31	刘海燕	25.00	1.20%
32	李海军	10.00	0.50%
33	李世军	10.00	0.50%
34	李艳	20.00	1.00%
35	吴迪道	10.00	0.50%
36	潘建康	10.00	0.50%
37	钱亚琴	20.00	1.00%
38	孟陈燕	10.00	0.50%
39	单国云	180.00	9.00%
40	孙兰英	10.00	0.50%
41	丁德全	10.00	0.50%
42	秦小兵	10.00	0.50%
43	曹霞	15.00	0.70%
44	陈建梅	10.00	0.50%
45	余智勇	10.00	0.5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6	孙维学	10.00	0.50%
47	江如祥	10.00	0.50%
48	吴丽华	10.00	0.50%
49	徐爱美	10.00	0.50%
50	葛凤梅	30.00	1.50%
51	孙文静	10.00	0.50%
52	王祝山	10.00	0.50%
53	陈建	10.00	0.50%
54	汪士勤	10.00	0.50%
55	金彩云	10.00	0.50%
56	桑圣梅	10.00	0.50%
57	仇小齐	10.00	0.50%
58	王甜甜	10.00	0.50%
59	吴广健	10.00	0.50%
60	钱维全	10.00	0.50%
61	陈玲玲	20.00	1.00%
62	曹阳	10.00	0.50%
63	吴名旭	10.00	0.50%
64	张冬建	10.00	0.50%
65	周建平	10.00	0.50%
66	张玉泉	10.00	0.50%
67	俞杰	10.00	0.50%
68	丛宇佳	10.00	0.50%
69	穆雨建	10.00	0.50%
70	洪艳霞	10.00	0.50%
71	吴广盛	65.00	3.20%
合计		2,000.00	100.0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22日办理工商变更并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3000112846。

## 11、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9年6月26日，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

同意将公司股本由2,000万股增加至2,288万股，由现有股东和职工认购。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迪富	720.00	31.47%
2	冯志云	75.00	3.28%
3	章素梅	50.00	2.19%
4	孙新明	45.00	1.97%
5	金旭田	31.00	1.35%
6	钱柄全	26.00	1.14%
7	吴红英	22.00	0.96%
8	顾兵	30.00	1.31%
9	薛红兵	26.00	1.14%
10	孙玉娟	40.00	1.75%
11	金芳	36.00	1.57%
12	丛建	26.00	1.14%
13	杨春林	26.00	1.14%
14	陈绍红	30.00	1.31%
15	陈丽华	26.00	1.14%
16	陈爱梅	26.00	1.14%
17	朱淑	11.00	0.48%
18	徐媛	16.00	0.70%
19	戴五国	11.00	0.48%
20	吴广剑	10.00	0.44%
21	陆剑斌	33.00	1.44%
22	洪艳丽	40.00	1.75%
23	吴志	10.00	0.44%
24	崔北莹	10.00	0.44%
25	刘振全	10.00	0.44%
26	张从岩	20.00	0.87%
27	李昌兵	10.00	0.44%
28	孙夕中	10.00	0.44%
29	吴名圣	10.00	0.4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0	冒盛华	10.00	0.44%
31	刘海燕	25.00	1.09%
32	李海军	10.00	0.44%
33	李世军	10.00	0.44%
34	李艳	20.00	0.87%
35	吴迪道	10.00	0.44%
36	潘建康	10.00	0.44%
37	钱亚琴	20.00	0.87%
38	孟陈燕	10.00	0.44%
39	单国云	230.00	10.05%
40	孙兰英	10.00	0.44%
41	丁德全	10.00	0.44%
42	秦小兵	10.00	0.44%
43	曹霞	18.00	0.79%
44	陈建梅	10.00	0.44%
45	余智勇	10.00	0.44%
46	孙维学	10.00	0.44%
47	江如祥	10.00	0.44%
48	吴丽华	15.00	0.66%
49	徐爱美	10.00	0.44%
50	葛凤梅	30.00	1.31%
51	孙文静	10.00	0.44%
52	王祝山	10.00	0.44%
53	陈建	10.00	0.44%
54	汪士勤	10.00	0.44%
55	金彩云	10.00	0.44%
56	桑圣梅	10.00	0.44%
57	仇小齐	10.00	0.44%
58	王甜甜	10.00	0.44%
59	吴广健	10.00	0.44%
60	钱维全	15.00	0.66%
61	陈玲玲	22.00	0.96%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62	曹阳	10.00	0.44%
63	吴名旭	10.00	0.44%
64	张冬建	10.00	0.44%
65	周建平	10.00	0.44%
66	张玉泉	10.00	0.44%
67	俞杰	10.00	0.44%
68	丛宇佳	20.00	0.87%
69	穆雨建	10.00	0.44%
70	洪艳霞	10.00	0.44%
71	吴广盛	67.00	2.93%
72	侯泽宁	10.00	0.44%
73	刘国建	10.00	0.44%
74	葛玲	10.00	0.44%
75	杨俊	10.00	0.44%
76	吴亚平	10.00	0.44%
77	孙红	10.00	0.44%
合计		2,288.00	100.00%

2009年7月8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新瑞会验(2009)080号，验证截至2009年7月8日止，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相关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880,0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80,000元。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30日办理工商变更并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23000112846。

## 12、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0日，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召股东会，同意股东孙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万股股份转让给股东秦小兵；股东俞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万股股份转让给俞跃。同日，孙红与秦小兵、俞杰与俞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上述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吴迪富	720.00	31.47%
2	冯志云	75.00	3.28%
3	章素梅	50.00	2.19%
4	孙新明	45.00	1.97%
5	金旭田	31.00	1.35%
6	钱柄全	26.00	1.14%
7	吴红英	22.00	0.96%
8	顾兵	30.00	1.31%
9	薛红兵	26.00	1.14%
10	孙玉娟	40.00	1.75%
11	金芳	36.00	1.57%
12	丛建	26.00	1.14%
13	杨春林	26.00	1.14%
14	陈绍红	30.00	1.31%
15	陈丽华	26.00	1.14%
16	陈爱梅	26.00	1.14%
17	朱淑	11.00	0.48%
18	徐媛	16.00	0.70%
19	戴五国	11.00	0.48%
20	吴广剑	10.00	0.44%
21	陆剑斌	33.00	1.44%
22	洪艳丽	40.00	1.75%
23	吴志	10.00	0.44%
24	崔北莹	10.00	0.44%
25	刘振全	10.00	0.44%
26	张从岩	20.00	0.87%
27	李吕兵	10.00	0.44%
28	孙夕中	10.00	0.44%
29	吴名圣	10.00	0.44%
30	冒盛华	10.00	0.44%
31	刘海燕	25.00	1.09%
32	李海军	10.00	0.4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33	李世军	10.00	0.44%
34	李艳	20.00	0.87%
35	吴迪道	10.00	0.44%
36	潘建康	10.00	0.44%
37	钱亚琴	20.00	0.87%
38	孟陈燕	10.00	0.44%
39	单国云	230.00	10.05%
40	孙兰英	10.00	0.44%
41	丁德全	10.00	0.44%
42	秦小兵	20.00	0.88%
43	曹霞	18.00	0.79%
44	陈建梅	10.00	0.44%
45	余智勇	10.00	0.44%
46	孙维学	10.00	0.44%
47	江如祥	10.00	0.44%
48	吴丽华	15.00	0.66%
49	徐爱美	10.00	0.44%
50	葛凤梅	30.00	1.31%
51	孙文静	10.00	0.44%
52	王祝山	10.00	0.44%
53	陈建	10.00	0.44%
54	汪士勤	10.00	0.44%
55	金彩云	10.00	0.44%
56	桑圣梅	10.00	0.44%
57	仇小齐	10.00	0.44%
58	王甜甜	10.00	0.44%
59	吴广健	10.00	0.44%
60	钱维全	15.00	0.66%
61	陈玲玲	22.00	0.96%
62	曹阳	10.00	0.44%
63	吴名旭	10.00	0.44%
64	张冬建	10.00	0.44%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65	周建平	10.00	0.44%
66	张玉泉	10.00	0.44%
67	俞跃	10.00	0.44%
68	丛宇佳	20.00	0.87%
69	穆雨建	10.00	0.44%
70	洪艳霞	10.00	0.44%
71	吴广盛	67.00	2.93%
72	候泽宁	10.00	0.44%
73	刘国建	10.00	0.44%
74	葛玲	10.00	0.44%
75	杨俊	10.00	0.44%
76	吴亚平	10.00	0.44%
合计		2,288.00	100.00%

### 13、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1年10月13日，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股本由2,288万股增至4,680万股。其中原股东吴迪富等47人参与本次增资，另有张志芳等32名自然人作为新增股东参与增资，经过本轮增资，公司股东人数变更为108人。

本次增资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迪富	1,216.80	26.00%
2	单国云	230.00	4.91%
3	顾晶晶	120.00	2.56%
4	邱蓉	105.90	2.26%
5	施晓平	100.00	2.14%
6	秦志军	100.00	2.14%
7	卢晓晨	100.00	2.14%
8	张月花	93.20	1.99%
9	程通	90.90	1.94%
10	徐天珩	90.90	1.94%

11	孙玉娟	80.90	1.73%
12	吴广剑	78.20	1.67%
13	冯志云	75.00	1.60%
14	章素梅	72.70	1.55%
15	吴广盛	67.00	1.43%
16	孙兰英	64.50	1.38%
17	洪艳丽	62.70	1.34%
18	李艳	60.90	1.30%
19	曹霞	58.90	1.26%
20	陈爱梅	57.80	1.24%
21	秦小兵	56.40	1.21%
22	金芳	54.20	1.16%
23	杨春林	53.30	1.14%
24	汪士勤	50.90	1.09%
25	孙新明	49.50	1.06%
26	丛建	44.20	0.94%
27	陈丽华	44.20	0.94%
28	葛凤梅	43.60	0.93%
29	吴志	41.80	0.89%
30	沈瑞瑞	38.60	0.82%
31	陈玲玲	35.60	0.76%
32	陆剑斌	33.00	0.71%
33	周建平	32.70	0.70%
34	陆树建	31.80	0.68%
35	金旭田	31.00	0.66%
36	钱柄全	30.50	0.65%
37	顾兵	30.00	0.64%
38	陈绍红	30.00	0.64%
39	刘海燕	29.50	0.63%
40	丛宇佳	29.10	0.62%
41	张玉泉	28.20	0.60%
42	刘国建	28.20	0.60%
43	王薇	27.30	0.58%

44	吴红英	26.50	0.57%
45	钱维全	26.40	0.56%
46	薛红兵	26.00	0.56%
47	刘振泉	25.90	0.55%
48	孙扬远	22.70	0.49%
49	陈顺新	22.70	0.49%
50	黄义璋	22.70	0.49%
51	吴利华	21.80	0.47%
52	徐媛	20.50	0.44%
53	张从岩	20.00	0.43%
54	钱亚琴	20.00	0.43%
55	潘健康	19.10	0.41%
56	丁德全	19.10	0.41%
57	陈建	19.10	0.41%
58	曹阳	19.10	0.41%
59	葛玲	19.10	0.41%
60	吴亚平	19.10	0.41%
61	俞跃	19.10	0.41%
62	张志方	18.20	0.39%
63	于晖	18.20	0.39%
64	吴名圣	16.80	0.36%
65	金彩云	16.80	0.36%
66	朱淑	15.50	0.33%
67	崔北莹	14.50	0.31%
68	孟陈燕	14.50	0.31%
69	仇小齐	14.50	0.31%
70	张冬建	14.50	0.31%
71	洪艳霞	14.50	0.31%
72	侯泽宁	14.50	0.31%
73	肖云	13.60	0.29%
74	杨杨	13.60	0.29%
75	王庆	13.60	0.29%
76	王甜甜	12.30	0.26%

77	戴五国	11.00	0.24%
78	李吕兵	10.00	0.21%
79	孙夕中	10.00	0.21%
80	冒盛华	10.00	0.21%
81	李海军	10.00	0.21%
82	李世军	10.00	0.21%
83	吴迪道	10.00	0.21%
84	陈建梅	10.00	0.21%
85	余智勇	10.00	0.21%
86	孙维学	10.00	0.21%
87	江如祥	10.00	0.21%
88	徐爱美	10.00	0.21%
89	孙文静	10.00	0.21%
90	王祝山	10.00	0.21%
91	桑圣梅	10.00	0.21%
92	吴广健	10.00	0.21%
93	吴名旭	10.00	0.21%
94	穆雨建	10.00	0.21%
95	杨俊	10.00	0.21%
96	黄春莲	9.10	0.19%
97	丛雯燕	9.10	0.19%
98	康贻兵	9.10	0.19%
99	樊赤	6.80	0.15%
100	王新建	4.50	0.10%
101	顾志辉	4.50	0.10%
102	张亚红	4.50	0.10%
103	陈爱红	4.50	0.10%
104	陶国祥	4.50	0.10%
105	张爱琴	4.50	0.10%
106	张友山	4.50	0.10%
107	丛昌平	4.50	0.10%
108	吴雪松	4.50	0.10%
合计		4,680.00	46,80.00

2011年10月21日，立信会计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357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0月18日止，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79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392万元，全部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680万元。

2011年11月4日，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完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宇迪光学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上述股东中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吴迪富与吴广剑、吴广盛为父子关系，吴迪富与顾晶晶为父女关系，吴迪富与吴迪道、吴红英为兄妹关系，吴广剑与单国云为夫妻关系，吴迪富与单国云为公媳关系；

吴红英与丛建为夫妻关系，吴红英与丛雯燕为母女关系，丛建与丛雯燕为父女关系；

陆剑斌与金彩云为夫妻关系，陆剑斌与陆树建为父子关系，陆树建与金彩云为公媳关系；

冯志云与丛宇佳为母子关系，冯志云的配偶与丛建为兄弟关系；

钱亚琴与丛昌平为夫妻关系；朱淑的姐姐与陈建为夫妻关系；徐媛与王新建为夫妻关；杨春林与杨俊为父子关系；洪艳丽与洪艳霞为姐妹关系；陈爱梅的配偶与金芳为姐弟关系；吴广健的妻子与张友山为姐弟关系。

##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三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宇迪”）

1) 南通宇迪的设立

1995年4月20日，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与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中台合资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合同书》并制定《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

公司章程》。约定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与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望远镜、放大镜等光学仪器产品,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如东县双甸镇东首。经营年限为15年,投资总额为14万美元,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认缴出资额为4万美元,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6万美元。

1995年8月6日,如东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和成立董事会的批复》,同意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章程,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其中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出资4万美元,以人民币现汇折价投入,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出资6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总投资为14万美元,经营年限为15年,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望远镜、放大镜等光学仪器产品。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委派吴迪富,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委派宋国荣、李文钦,宋国荣任董事长、吴迪富任副董事长。

1995年8月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S2257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5年9月20日,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苏通字第00217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江苏省如东县双甸镇东首,注册资本为10万美元,企业类别为合资经营(台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望远镜、放大镜及其他光学仪器产品。营业期限为1995年9月20日至2010年9月19日。

1995年12月16日,江苏如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会外(1995)2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5年12月15日止,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与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出资资本已按规定缴足,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汇入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人民币34万元,折合40891.93美元,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汇入美元6万元。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南通宇迪设立时,南通宇迪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	6	货币	60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	4	货币	40
合计	10		100

## 2) 1998 年变更公司名称及董事长

1997 年 12 月 18 日，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将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吴迪富担任，副董事长由宋国荣担任。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两股东就上述变更内容签订了《《中台合资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合同书》、《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的补充协议》。

1998 年 7 月 1 日，如东县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关于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董事长的批复》，同意南通派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长由吴迪富担任，副董事长由宋国荣担任。原公司合同、章程有关条款做相应变更。

1998 年 7 月 20 日，南通宇迪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苏府资字[1995]225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8 年 8 月 10 日，南通宇迪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2001 年变更注册地址

2001 年 11 月 4 日，南通宇迪召开董事会，决议将南通宇迪地址由如东县双甸镇东首变更为如东县双甸工业园区，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1 年 12 月 20 日，如东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关于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变更注册地址的批复》，同意南通宇迪注册地址变更为江苏省如东县双甸工业园区。

2001 年 12 月 20 日，南通宇迪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 年 12 月 24 日，南通宇迪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 2004 年股权变更并增资

2004 年 9 月 24 日，南通宇迪召开董事会，同意投资方中方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名称变更为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同意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宇迪全部 6 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由日本人渡边熙缴纳，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

为 4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14 万美元增加至 50 万美元；同意变更南通宇迪章程及合同；董事会由渡边熙、吴迪富、冯志云组成，渡边熙任董事长。

2004 年 9 月 24 日，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与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南通宇迪 6 万美元的股权（占注册资本 60%）以 6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2004 年 9 月 24 日，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与渡边熙共同制定了《中外合资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4 年 9 月 30 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通外经贸[2004]323 号《关于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增资的批复》，同意南通宇迪投资中方名称变更为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同意南通宇迪投资总额由 14 万美元增加至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 10 万美元增加至 40 万美元，增加的 30 万美元由日本渡边熙先生认购，在换领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年内缴足；同意台北市派迪工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宇迪全部 6 万美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原则同意南通宇迪新合同、章程；南通宇迪设立新一届董事会，由渡边熙、吴迪富、冯志云组成，渡边熙任董事长。

2004 年 9 月 30 日，南通宇迪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0 月 12 日，南通宇迪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字第 00217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0 月 25 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瑞会验(2004)18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止，南通宇迪收到渡边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299990 元。

2004 年 11 月 26 日，南通宇迪领取了换发的关于实收资本 39.999 万美元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013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通宇迪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渡边熙	29.999	货币	75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10	货币	25
合计	39.999		100

### 5) 2004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11 月 18 日，南通宇迪召开董事会，同意南通宇迪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望远镜、放大镜等光学仪器产品”变更为“生产销售望远镜、放大镜等光学仪器产品、光电子器件的生产、销售”。同意修改公司合同、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04 年 11 月 18 日，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与渡边熙签订《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合同”修正案》及《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1 月 29 日，南通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作出《关于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南通宇迪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望远镜、放大镜等光学仪器产品”变更为“生产销售望远镜、放大镜等光学仪器产品、光电子器件的生产、销售”。同意公司合同、章程就上述变更做相应修改。

2004 年 11 月 29 日，南通宇迪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1995]225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11 月 30 日，南通宇迪就本次变更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013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2008 年实收资本变更

2007 年 4 月 12 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瑞会验(2007)0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4 月 9 日止，南通宇迪收到渡边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美元 10 元。截至 2007 年 4 月 9 日止南通宇迪实收资本为 40 万美元。

2008 年 5 月 20 日，南通宇迪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013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银行贷记通知单，外方股东渡边熙在 2004 年 10 月缴纳新增注册资本时，所汇金额为美元 30 万元，因银行扣掉 10 美元汇费，致使到账金额仅为美元 29.999 万元，本次增加实收资本为补足当时扣掉的汇费 10 美元。

本次变更后，南通宇迪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渡边熙	30	货币	75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10	货币	25
合计	40	货币	100

### 7) 2009 年股东名称变更

南通宇迪股东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南通宇迪就股东名称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1995]225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6 月 3 日，南通宇迪就股东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013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 2010 年经营年限变更

2010 年 9 月 18 日，南通宇迪召开董事会，同意南通宇迪经营年限由 15 年变更为 19 年，通过新合同、章程。

2010 年 9 月 18 日，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渡边熙签订《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合同》，南通宇迪制定了《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12 日，南通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变更经营年限的批复》，同意南通宇迪经营年限由 15 年变更为 19 年。原则同意投资方于 2010 年 9 月 18 日签订的公司合同、章程。

2010 年 10 月 12 日，南通宇迪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1995]2257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0 月 19 日，南通宇迪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0134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9) 2011 年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

2011 年 10 月 27 日，南通宇迪召开董事会，同意股东渡边熙将其所持南通宇迪 75% 股权（30 万美元）转让给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 30 万美元；自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宇迪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同意终止《中外合资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股权转让结果修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0 月 27 日，渡边熙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

合同》，渡边熙将其所持南通宇迪 30 万美元的股权以 3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7 日，渡边熙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关于终止原《中外合资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合同》、《中外合资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章程》的协议》。

2011 年 11 月 29 日，南通市商务局作出通商发[2011]523 号《关于同意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渡边熙将其所持南通宇迪 7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南通宇迪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南通宇迪原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予以缴销。

2011 年 12 月 6 日，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瑞会验（2011）1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1 月 29 日止，南通宇迪股东变更及企业性质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31.42745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331.42745 万元人民币。

2011 年 11 月 27 日，南通宇迪作出股东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销售望远镜、放大镜及其他光学仪器产品、光电子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免去渡边熙在南通宇迪董事会一切职务，委派吴迪富为董事长，冯志云、章素梅为董事，孙维学为监事。

2011 年 12 月 22 日，南通宇迪因企业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向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提出登记管辖调整申请，申请由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迁至南通市如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1 年 12 月 23 日，南通宇迪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南通宇迪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331.42745	货币	100
合计	331.42745	货币	100

2011 年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后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通宇迪未发生变更。

## 2、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新宇”）

### 1) 南通新宇的设立

根据南通新宇的股东于 2001 年签订的《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南通新宇由浙江大学光电技术开发公司、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与自然人孙扬远、张永杰、黄义璋、程宏、陈顺新、王勤共同投资组建。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光学元器件、光学、电子设备的加工、制造。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以设备（实物资产）投入 100 万元，浙江大学光电技术开发公司以货币出资 19 万元，孙扬远、张永杰、黄义璋、程宏、陈顺新、王勤分别以货币各出资 13.5 万元。

2001 年 2 月 9 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东瑞会验（2001）2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2 月 9 日止，南通新宇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货币资金 100 万元，实物资产 100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是依照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出具的编号为通嘉会评报字（2001）2 号的《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资产评估报告书》估价，股东各方予以确认，已由南通新宇验收入账。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	100	实物资产	50
浙江大学光电技术开发公司	19	货币	9.5
孙扬远	13.5	货币	6.75
张永杰	13.5	货币	6.75
黄义璋	13.5	货币	6.75
程宏	13.5	货币	6.75
陈顺新	13.5	货币	6.75
王勤	13.5	货币	6.75
合计	200		100

2001 年 3 月 2 日，南通新宇领取了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23110266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迪富，注册资本

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精密光学元器件、光学电子设备的加工、制造。营业期限为 2001 年 3 月 2 日至 2011 年 3 月 1 日。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南通新宇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	100	实物资产	50
浙江大学光电技术开发公司	19	货币	9.5
孙扬远	13.5	货币	6.75
张永杰	13.5	货币	6.75
黄义璋	13.5	货币	6.75
程宏	13.5	货币	6.75
陈顺新	13.5	货币	6.75
王勤	13.5	货币	6.75
合计	200		100

## 2) 2002 股权转让

2002 年 6 月 21 日，南通新宇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浙江大学光电技术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孙扬远、张永杰、黄义璋、程宏、陈顺新、王勤 6 位股东，其中张永杰受让 4 万元，孙扬远、黄义璋、程宏、陈顺新、王勤五人分别受让 3 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02 年 6 月 28 日，浙江大学光电技术开发公司与孙扬远、张永杰、黄义璋、程宏、陈顺新、王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大学光电技术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新宇 19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孙扬远、张永杰、黄义璋、程宏、陈顺新、王勤 6 位股东，其中张永杰受让 4 万元，孙扬远、黄义璋、程宏、陈顺新、王勤五人分别受让 3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南通新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	100	实物资产	50
张永杰	17.5	货币	8.75

孙扬远	16.5	货币	8.25
黄义璋	16.5	货币	8.25
程宏	16.5	货币	8.25
陈顺新	16.5	货币	8.25
王勤	16.5	货币	8.25
合计	200		100

### 3) 2003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3 年 6 月 8 日, 南通新宇召开股东会, 会议决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其中新股东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 50 万元, 吴广剑以其他应付款——应付奖金投入 20 万元。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以 2002 年应付股利增资 30 万元。

2003 年 6 月 12 日, 南通新宇召开股东会, 同意公司股东由 7 个增加到 9 个, 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3 年 6 月 16 日, 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新瑞会验(2003) 004 号的《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16 日止, 南通新宇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投资 50 万元,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以 2002 年应付股利中转增资本 30 万元, 吴广剑以其他应付款——应付奖金转增资本投入 20 万元。南通新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其中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及吴广剑用于转增股本的应付股利和应付奖金经 2003 年 6 月 16 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瑞会审(2003) 085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确认。

2003 年 7 月 18 日, 南通新宇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6232101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南通新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130	实物资产、应付股利	43.33
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	50	货币	16.67

吴广剑	20	应付奖金	6.67
张永杰	17.5	货币	5.83
孙扬远	16.5	货币	5.5
黄义璋	16.5	货币	5.5
程宏	16.5	货币	5.5
陈顺新	16.5	货币	5.5
王勤	16.5	货币	5.5
合计	300		100

#### 4) 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04 年 2 月 18 日，南通新宇召开股东会，同意日本德尔塔株式会社出资 17.5 万美元对公司增资，公司变更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总投资 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其中：中方投资者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出资 188.1425 万元，按约定汇率 8.27，折 22.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2.5%；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出资 72.3625 万元，按约定汇率 8.27，折 8.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张永杰出资 25.18215 万元，按约定汇率 8.27，折 3.04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35%；孙扬远、黄义璋、程宏、陈顺新、王勤五人各出资 23.90857 万元，按约定汇率 8.27，折 2.89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13%；吴广剑出资 28.9450 万元，按约定汇率 8.27，折 3.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外方投资者日本德尔塔株式会社出资 1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公司经营期限 10 年。

2004 年 2 月，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张永杰、孙扬远、黄义璋、程宏、陈顺新、王勤，吴广剑及日本 DELTA INC. , LTD. JAPAN (德尔塔株式会社) 签订了《中外合资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合同》及《中外合资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在中国江苏省南通市建立合资经营企业，公司的总投资 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应在一年内缴清。

2004 年 3 月 23 日，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了东外经审[2004]43 号《关于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并购股权、增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及<合同>、<章程>、董事会人选的批复》，同意日本德尔塔株式会社出资 17.5 万美元

认购公司增资，并购股权。同意公司增资及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后，公司总投资 80 万美元，注册资本 70 万美元。同意公司董事会由吴迪富、冯志云、章素梅、张永杰、黄义璋、大部正健、王庆七人组成，吴迪富任董事长，大部正健任副董事长。

2004 年 3 月 25 日，南通新宇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4 月 15 日，如东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新瑞会验(2004) 055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4 月 14 日止，南通新宇已收到日本德尔塔株式会社出资 175,040 美元，公司 2003 年 12 月将资本公积金人民币 622,336.82 元，折美元 75,252.34 元，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67,7663.18 元，折美元 81,942.34 元，应付股利人民币 41,750 元，折美元 5,048.37 元，合计美元 162,243.05 元，按中方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为各股东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科目原账面人民币 300 万元，折美元 362,756.95 元，变更后账面注册资本为美元 700,000 元。

2004 年 7 月 1 日，南通新宇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通总字第 00497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 万美元（实收资本 7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后，南通新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	227,500.00	实物资产、应付股利	32.5
日本德尔塔株式会社	175,000.00	货币	25
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	87,500.00	货币	12.5
吴广剑	35,000.00	应付奖金	5.00
张永杰	30,450.00	货币	4.35
孙扬远	28,910.00	货币	4.13
黄义璋	28,910.00	货币	4.13
程宏	28,910.00	货币	4.13
陈顺新	28,910.00	货币	4.13

王勤	28,910.00	货币	4.13
合计	700,000.00	货币	100

### 5) 2004 年经营范围变更

2004 年 7 月 8 日，南通新宇召开董事会，同意南通新宇经营范围由“精密光学元器件、光学电子设备的加工、制造”变更为“精密光学元器件、光学电子设备、光电子器件的生产、销售”。同意修改公司合同、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2004 年 8 月 30 日，如东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同意南通新宇经营范围由“精密光学元器件、光学电子设备的加工、制造”变更为“精密光学元器件、光学电子设备、光电子器件的生产、销售”。

2004 年 8 月 30 日，南通新宇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9 月 1 日，南通新宇就本次变更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40000931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2009 年股东名称变更

南通新宇股东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2 日名称变更为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18 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核同意南通新宇办理股东名称变更。

2009 年 5 月 18 日，南通新宇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6 月 3 日，南通新宇就本次变更领取了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 2009 年章程变更

2009 年 9 月 20 日，南通新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将章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出席董事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五名董事，各方至少有 1

名董事参加，不够五名时，其通过决议无效”变更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五名董事，不够五名时，其通过决议无效”。

2009年10月21日，南通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审核同意南通新宇办理章程变更，章程变更属于非实质性变更手续。

#### 8) 2011年股权转让

2011年11月15日，南通新宇召开董事会，同意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张永杰、孙扬远、黄义璋、程宏、陈顺新、王勤、吴广剑将其持有的南通新宇12.5%、4.35%、4.13%、4.13%、4.13%、4.13%、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期限由2001年3月2日至2014年3月31日。并对南通新宇章程和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2011年11月15日，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张永杰、孙扬远、黄义璋、程宏、陈顺新、王勤、吴广剑与宇迪光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12月8日，南通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同意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张永杰、孙扬远、黄义璋、程宏、陈顺新、王勤、吴广剑将其持有的南通新宇12.5%、4.35%、4.13%、4.13%、4.13%、4.13%、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新宇的经营年限由10年变更为13年。南通新宇合同、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1年12月8日，南通新宇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0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0	75.00%
2	日本德尔塔株式会社	175,000.00	25.00%
合计		700,000.00	100.00%

#### 9) 2014年经营期限变更

2014年2月28日，南通新宇召开董事会，同意延长南通新宇经营期限十三年，并对南通新宇章程和合同作出相应修改。

2014年3月4日，如东县商务局作出《关于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延

长经营期限的批复》，同意南通新宇经营期限由十三年变更为二十六年。南通新宇合同、章程做相应修改。

2014年3月17日，南通新宇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4]5301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3月17日，南通新宇就本次变更事项领取了南通市如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4年经营期限变更后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南通新宇未发生变更。

### 3、金湖宇迪光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湖宇迪”）

#### 1) 金湖宇迪的设立

根据金湖宇迪股东2011年7月签订的《金湖宇迪光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金湖宇迪由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一人投资设立。公司经营范围为：光学仪器制造、销售。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

2011年7月15日，江苏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苏鼎验(2011)222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15日止，金湖宇迪已收到股东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年7月18日，金湖宇迪领取了淮安市金湖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8310000481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广剑，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住所为金湖县经济开发区金水河西，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光学仪器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生产项目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涉及其他专项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2011年7月18日至2041年7月17日。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金湖宇迪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货币	100

2011 年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湖宇迪历史沿革未发生变更。

#### 4、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公司能够实施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实现：

#####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者委派

金湖宇迪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由吴迪富的儿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广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新宇作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会为最高权力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三名，外方委派两名，公司占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吴迪富担任南通新宇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通宇迪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全部由公司委派，其中吴迪富担任南通宇迪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可见，公司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者委派，从决策机制上能够控制子公司的经营活动。

##### （2）内部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投资等行为进行规范，确保子公司的运营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的规章制度，符合公司的利益要求。

##### （3）利润分配的决定和实施

根据南通新宇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事项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决定，公司占董事会席位的 60%，能够决定南通新宇的利润分配事项。

根据金湖宇迪和南通宇迪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事项由股东决定。公司作为金湖宇迪和南通宇迪的唯一股东，能够决定金湖宇迪和南通宇迪的利润分配事项。

#### 5、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南通宇迪设立时是中外合资企业，享受过“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南通

宇迪成立于 1995 年，2011 年变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内资企业，已经超过十年的经营期，已经享受的税收优惠不需要退还，符合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南通新宇 2004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享受过“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目前南通新宇仍然为中外合资企业，符合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公司能够通过决策机制、内部规章制度、利润分配等方面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能够决定其经营政策和财务决策，不需要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政策。

#### （四）中小企业私募债基本情况

（一）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

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名称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3、票面金额

每张 100 元。

4、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24 个月。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私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公司和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

##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私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 8、担保情况

本期私募债券的担保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 9、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私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私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 11、承销方式

本期发行的私募债券由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2、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 13、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2)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2012年12月4日上午，宇迪股份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议案》。

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债券名称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2、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

3、票面金额

每张100元。

4、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24个月。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私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公司和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确定。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私募债券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

8、担保情况

本期私募债券的担保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

9、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私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私募债券将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 11、承销方式

本期发行的私募债券由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12、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 13、偿债保障措施

(1)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2)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若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三) 2013年1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债备字[2013]4号《接受中小企业私募债备案通知书》，决定接受宇迪股份2013年中小企业私募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备案金额为3000万元，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吴迪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冯志云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单国云	董事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吴红英	董事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顾兵	董事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金芳	董事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公司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吴迪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8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6年至2002年任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董事长；2002年至2008年任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冯志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生，大专学历，职业经理人职称。1996年至2002年任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副总经理；2002年至2008年任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今任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单国云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生，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工艺员；2002年至2007年任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工艺员；2008年至今任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计划部部长。

**吴红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7月生，大专学历。1993年以来就职于宇迪光学及其前身担任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顾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2月生，高中学历。1987年至1995年任双甸织布厂副总经理；1995年至2008年任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8年至今任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大球事业部部长。

**金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月生，高中学历。1993年至1999年任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仓库保管员、材料会计；2000年至2008年任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供应科长；2008年至今任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供应科长。

## （二）监事

姓名	任职	任期
----	----	----

潘健康	监事会主席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于晖	监事会副主席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钱柄全	监事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康贻兵	职工监事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顾志辉	职工监事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两名。

**潘健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生，中专学历。2001年至今先后在宇迪光学及其前身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于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生，本科学历。2000年以来就职于宇迪光学及其前身营销部担任副科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

**钱柄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3年2月生，高中学历。1993年以来就职于宇迪光学及其前身担任车间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

**康贻兵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月生，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0年就职于如东双甸油米厂；2000年至今任宇迪光学及其前身模具车间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顾志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生，本科学历。2004年以来先后在宇迪光学及其前身担任模具车间副总工程师等职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任职	任期
吴迪富	总经理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冯志云	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吴广剑	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孙新明	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孙玉娟	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孙维学	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洪艳丽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11年11月23日至2014年11月22日
李艳	财务负责人	2014年1月24日至2014年11月22日

**吴迪富先生**，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冯志云女士**，请参见本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

**吴广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5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2003年至2006年任如东县宇迪光学仪器厂有限公司销售员；2007年至2010年任如东县农贸市场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金湖宇迪总经理。

**孙新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职称。1998年以来先后在宇迪光学及其前身担任科员、科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玉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生，大专学历。1993年以来先后在宇迪光学及其前身担任工艺员、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维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6月生，高中学历。2004年以来先后在宇迪光学及其前身担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洪艳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生，大专学历。1993年至1998年就职于如东县丝织总厂；1998年至2011年任宇迪光学及其前身会计；2011年至今任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李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3月生，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如东县双南缫丝厂；1995年至1997年就职于如东县双南服装厂财务科；2000年至今就职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立信会计师对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

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资产总计	273, 420, 566. 12	258, 209, 099. 78	229, 329, 910. 92
负债合计	160, 315, 260. 92	144, 857, 805. 33	110, 663, 966. 87
股东权益合计	113, 105, 305. 20	113, 351, 294. 45	118, 665, 944. 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0, 468, 889. 62	110, 879, 013. 07	115, 896, 417. 48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30, 646, 715. 02	237, 024, 429. 84	214, 371, 747. 60
净利润	6, 774, 010. 75	2, 455, 228. 42	14, 251, 530. 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 609, 876. 55	2, 002, 595. 59	13, 418, 333. 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 282, 837. 34	-889, 731. 05	12, 926, 670. 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 488, 756. 68	5, 728, 273. 87	12, 321, 929. 33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 777, 428. 26	18, 486, 841. 24	17, 827, 924. 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 603, 961. 33	-33, 234, 592. 12	-44, 521, 685. 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67, 676. 92	10, 918, 852. 01	22, 892, 463. 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2, 928. 36	-4, 737, 214. 64	-4, 240, 778. 53

###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6.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每股净资产（元）	2. 42	2. 42	2. 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 36	2. 37	2. 48
资产负债率	58. 63%	56. 10%	48. 26%
流动比率（倍）	1. 01	0. 99	0. 92
速动比率（倍）	0. 61	0. 61	0. 56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25.13%	21.21%	27.04%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1.73%	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1.16%	10.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2	5.01	5.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5	4.11	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4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40	0.38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div$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9)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 (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0512) 62938523

传真：(0512) 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肖晨荣

项目组成员：肖晨荣、施进、王永翔、郭艳娜

**(二) 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黎民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珠江路 222 号长发科技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025）83193322

传真：（025）83191022

经办律师：丁铮、李昆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建弟

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戴定毅、骆毅

**(四) 资产评估机构：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辉

地址：江苏如东掘港江海中路 4 号

联系电话：0513-84513060

传真：0513-84513060

经办注册评估师：康辉、郭志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挂牌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 63889513

传真：(010) 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及产品介绍

####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努力，公司已拥有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建立了一个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国际化最终客户群，包括索尼(SONY)、爱普生(EPSON)、佳能(Canon)、三星(SAMSUNG)、尼康(Nikon)等世界著名的光电企业。目前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相机、数字投影仪、监控系统、医疗透镜等领域。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光学透镜、光学镜头、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等精密光学元件。光学元件是指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光学系统中的主要器件。光学元件作为能够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图像显示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 1、光学透镜

光学透镜是根据客户需求，利用光的反射和折射，减少光损，提高光效的光学元件。公司生产光学透镜的主要细分产品和用途如下：

类型	细分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光学透镜	高清数码相机镜片	用于高像素数码相机的成像
	微型单反相机交换镜头镜片	用于单反相机上的可交换镜头，带来不同的成像效果
	数字投影和照明及成像镜头镜片	用于数字投影机光学引擎用照明系统和投影镜头
	高清高倍天文望远镜镜片	用于制作高档望远镜透镜的物镜和目镜
	红外热成像镜片	用于夜视仪望远镜和红外热成像仪的成像
	超微小医疗内窥镜头镜片	用于制作医用内窥镜的镜头
	超大屏数码彩电背投镜片	用于背投彩电的成像



## 2、光学镜头

光学镜头是机器视觉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部件，直接影响成像质量的优劣，影响算法的实现和效果。公司生产光学镜头的主要细分产品和用途如下：

类型	细分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光学 镜头	激光准直镜头	用于测距、照明、激光扫描、干涉测量及工业加工生产等领域
	摄像机海底增扩镜头	用于制作水下摄像机，进行水下监视、水下勘测、水井维修、水电站、工业观测、潜水探险等
	智能手机附加镜头	加强手机拍照时的广角、微距等表现
	高分辨率指纹镜头	用于指纹的分辨和识别
	高清监控镜头	用于高质量的安防监控设备



### 3、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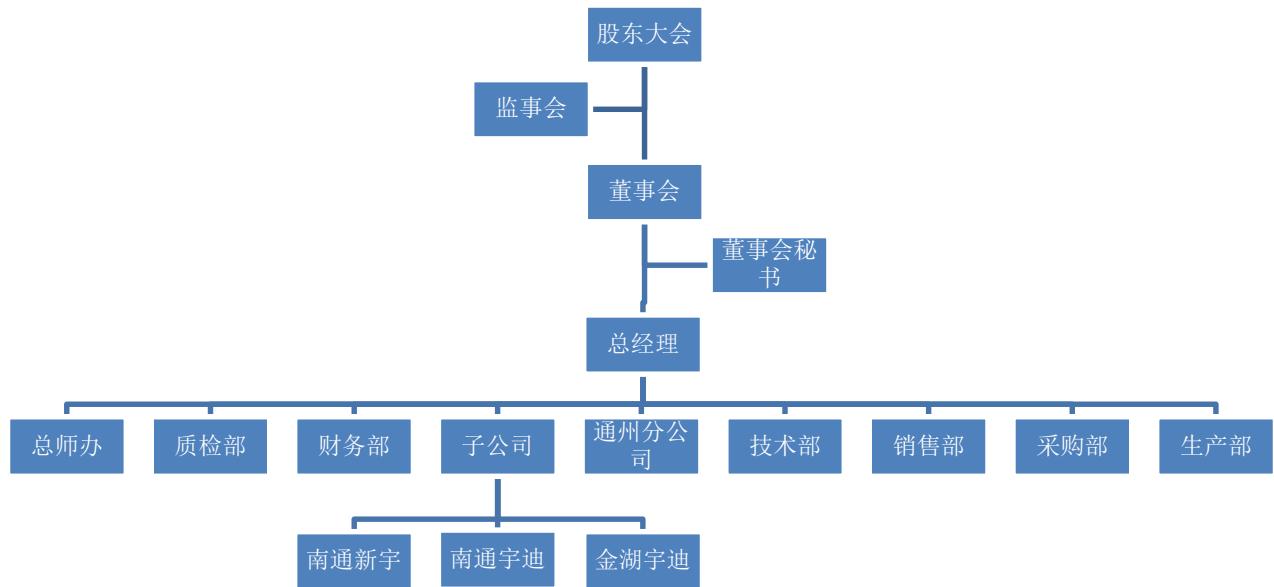
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一般用于手机和平板电脑，为电容式触摸屏提供强度较大的防护，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具有高强度、超薄、耐磨、透光度高等优点。公司生产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的主要细分产品和用途如下：

类型	细分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电容屏玻璃 防护镜片	手机防护镜片	用于手机表面，抗划伤，且起到美化效果
	平板电脑防护镜片	用于平板电脑表面，抗划伤，且起到美化效果



## 二、公司关键业务流程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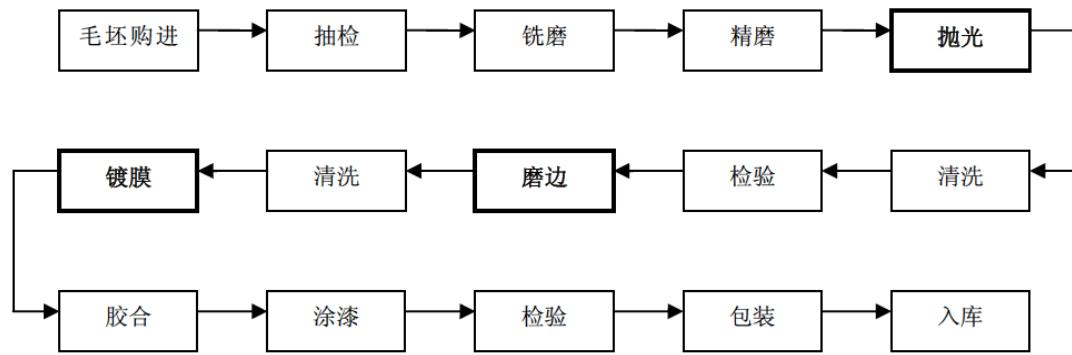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生产方式及流程

#### 1、主要生产方式

公司生产方式采用“以销定产，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基于客户订单的特殊要求设计相关模具，组织生产，量身定做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光学透镜和镜头，并通过客户销售订单来确定生产规模，生产并销售给终端客户及经销商。

#### 2、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设立了生产部等完整的相关内部组织机构，各生产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生产活动，主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 (三) 主要采购方式及流程

#### 1、主要采购方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光学玻璃毛坯。公司设置采购部门，负责根据生产管理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和《公司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安排采购原材料，并对供货方提供的原材料质量进行审核评价，控制原材料质量风险。

#### 2、主要采购流程

为实现原材料质量和成本控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控制，关键流程如下：

##### (1) 采购内容和数量确定

业务部接到订单后，通知公司生产管理部门安排生产进度，计算所需的主辅料数量，并开具采购管理单通知采购部门安排原料。

##### (2) 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购部门建立原材料供应商库，按照采购原料的重要程度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对来货质量、交货期、内部管理等状况进行审核和考核，对其提供原材料品质的一致性进行重点监测。原料采购时，采购部门根据上述信息和实际情况选择供应商，并报经理批准。

##### (3) 采购价格确定、采购合同签订

采购部门根据市场价格预估采购价格和付款方式，与供应商协商后填制采购申请单，交由经理审核，并根据审批的采购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与供应商签订

采购合同。

#### （4）品质控制、质量稽核

货到公司后，采购部门配合质量管理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根据质量检测结果与供应商进行反馈沟通，做好供应商质量管理稽核工作，并对供应商产品质量资料建档管理。

#### （5）付款

##### ①货到付款

货物到公司后，由采购员填制付款申请书，经采购经理、财务会计、财务负责人、经理、董事长审批后，通知出纳汇付货款；

##### ②预付货款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员提出申请，制作付款申请书，经采购经理、财务会计、财务负责人、经理、董事长审批后，通知出纳付货款。采购员将付款回单传真至供应商，供应商安排发货。

### （四）主要销售方式及流程

#### 1、主要销售方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首先取得品牌终端厂商的供应商认证，然后签订订单合同，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产品方案设计以及产品生产销售。依托自身较高的产品品质以及较好的客户维护能力，公司与各大品牌终端厂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了客户粘度。同时，公司也辅以利用一些优质销售渠道，实现销售费用外部化，降低销售成本。

公司销售部门对客户以及经销商建档管理，定期与其沟通，以及时取得市场数据。

#### 2、主要销售流程

公司的具体销售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如下：

##### （1）产品销售定价

公司生产以光学毛坯玻璃为主要原料的光学元件，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公司对产品采用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调节公司的生产实际成本价格，并附加合理毛利对产品进行初步定价，与客户协商确定最终价格并报经理审批。

#### （2）签订销售合同

根据审批的销售底价，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一式三份，客户、业务员、公司财务各一份，由公司财务将客户底价录入开票系统。

#### （3）销售出库

销售部门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编制销售单，确认收款情况并经销售部门经理、财务部门经理复核后交至仓库，仓库开具出库单并发货。

#### （4）客户投诉

公司设专人负责接收客户投诉并进行预判断，对投诉成立的客户投诉根据投诉具体内容确认投诉处理责任部门，由责任部门分析投诉原因、提出处理方案，提交主管领导批示，通知客户并实施处理方案。投诉处理完毕后，生产管理部门会同投诉处理责任部门据投诉内容就相关项目进行改善与跟踪。

#### （5）退换货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投诉编制销售退货单，由财务部门与销售部门负责人二级复核后交至仓管部门，仓管部门根据单据收货。

###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 1、超薄透镜技术

公司从 2013 年开始，通过不断研发，摸索新工艺，对工装夹具的特殊设计，对设备精度的提升，模具修改制能见光圈，使得镜片从原来镜片边厚在 1mm 以上，到现在 0.5mm 以下，从中厚与外径比例为 1:28，到现在的 1: 45。

这些超薄镜片都是需采用古典生产法才能完成的产品，而古典生产法只能进

行小规模生产，不能形成批量，只有高效生产法才能达到批量生产，满足客户要求。公司的超薄透镜技术解决了古典生产法不能形成批量生产的问题，目前国内能生产这样的镜片的企业仅有 2-3 家。

## 2、非接触镜片中心厚度自动检测技术

非接触镜片中心厚度自动检测技术基于光学共焦和干涉原理，借助计算机进行图像采集和处理，通过自动机械系统，可以精确的找到透镜的中心，并对其厚度进行检测。实现了从人工检验到机械检测的突破。运用该技术生产的设备，透镜中心的检测速度为平均每 5 秒一个镜片，检测精度为  $3 \mu\text{m}$ ，极大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的镜片的良品率。

## 3、光学镜头可靠性与空间环境适应性设计与加工技术

公司瞄准高端航天光学监视镜头的技术难点，以高可靠性设计与制造技术为突破口，以研制新型微小型化系列光学镜头为特点，通过与国内具有良好研究基础的一流水平大学进行产学研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形成对该类产品的制造能力。该项技术有助于公司进军国际高端航天光学制造领域。

## （二）土地和房屋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宇迪光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编号	坐落	类型	面积 ( $\text{M}^2$ )	用途	终止 日期	他项权利
1	东国用(2005) 第 400033 号	如东县双甸 镇工业园区	出让	16667.00	工业用 地 (221)	2055- 11-09	本宗地已经抵 押登记，抵押期 限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抵押 权人建行如东 支行
2	东国用(2011) 第 400018 号	双甸镇星光 居委会 18 组	出让	7090.00	工业用 地 (221)	2054- 12-22	本宗地已抵押 登记，抵押期限 为 201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抵 押权人为江苏 如东农村商业 银行

3	东国用(2011)第400019号	双甸镇工业园区	出让	20413.60	工业用地(221)	2053-12-24	本宗地已抵押登记,抵押期限为2011年11月22日至2014年12月8日,抵押权人为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4	东国用(2012)第400008号	双甸镇高前村一组	出让	10177.20	工业用地(221)	2062-07-05	本宗土地已抵押,抵押期限为2013年9月23日至2017年4月1日,抵押权人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争议。

## 2、房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宇迪光学拥有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登记时间	他项权利
1	如东房权证双甸字第1320144-2号	双甸镇高前村一组2	2573.77	2013-8-22	本房产已抵押,抵押期限为2013年9月23日至2017年4月1日,抵押权人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如东房权证双甸字第1120232-2号	双甸镇星光居委会18组4	1787.80	2011-11-17	本房产已抵押,抵押期限为2012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2日,抵押权人为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3	如东房权证双甸字第1120233-1号	双甸镇工业园区3,4,5	7233.42	2011-11-17	本房产已抵押,抵押期限为2011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8日,抵押权人为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4	如东房权证双甸字第1320144-1号	双甸镇高前村一组1	3427.38	2013-8-22	本房产已抵押,抵押期限为2013年9月23日

					至2017年4月1日,抵押权人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	如东房权证双甸字第1120233-2号	双甸镇工业园区1, 2	2663. 70	2011-11-17	本房产已抵押,抵押期限为2011年12月9日至2014年12月8日,抵押权人为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6	如东房权证双甸字第1120232-1号	双甸镇星光居委会18组1, 2, 3	2463. 85	2011-11-17	本房产已抵押,抵押期限为2012年8月23日至2015年8月22日,抵押权人为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7	如东房权证双甸字第0920024-1号	双甸镇工业园区1号1幢	7833. 30	2009-01-23	本房产已抵押登记,抵押期限为2011年12月16日至2014年12月15日,抵押权人为建设如东支行
8	如东房权证双甸字第0920024-2号	双甸镇工业园区1号6幢	535. 96	2009-01-23	本房产已抵押登记,抵押期限为2011年12月16日至2014年12月15日,抵押权人为建设如东分行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完备的权属证书,所有权不存在争议。

###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建筑物、专业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综合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类 别	原 值(元)	净 值(元)	综合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52, 789, 096. 37	38, 972, 992. 33	73. 83%
专用设备	128, 095, 333. 43	78, 594, 375. 00	61. 36%
通用设备	19, 306, 971. 91	8, 621, 471. 16	44. 65%
运输设备	4, 630, 946. 66	2, 461, 842. 36	53. 16%

其他设备	1, 989, 764. 98	1, 220, 491. 98	61. 34%
合计	206, 812, 113. 35	129, 871, 172. 83	62. 80%

本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系公司自主购买取得，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元）	尚可使用年限
1	进口球面中心研磨机	28	2, 582, 809. 39	7
2	真空镀膜机	1	2, 505, 542. 40	9
3	进口镀膜机	1	2, 345, 132. 89	8
4	进口真空镀膜机	1	2, 170, 863. 40	9
5	全自动磨边机	10	1, 968, 576. 12	7
6	净化系统	1	1, 916, 757. 89	7
7	进口真空镀膜机	1	1, 908, 597. 17	9
8	小型自动磨边机	10	1, 871, 966. 23	8
9	进口研磨机（球形中心抛光机）	21	1, 731, 545. 44	7
10	铣磨机自动装置	18	1, 410, 614. 81	8

#### （四）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	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截至日
1	1509679		9	2021-1-20
2	323621		9	2018-9-19
3	1006004		9	2017-5-13

经核查，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是由公司申请取得的，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 2、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1	微型光学镜头	发明	ZL200610041406.X	2006-8-31	2010-12-1
2	非常规则特殊球面光学透镜磨砂保护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046523.4	2009-6-11	2010-3-10
3	加工特殊异型光学零件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0920046521.5	2009-6-11	2010-3-10
4	高精度单片多焦点光学透镜	实用新型	ZL200920046524.9	2009-6-11	2010-3-10
5	超精密液晶板检查仪镜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046522.X	2009-6-11	2010-3-10
6	平凹一体式车辆后视镜	实用新型	ZL201020134805.2	2010-3-15	2010-11-24
7	异形光学镜片胶合定中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120149709.X	2011-5-12	2011-12-7
8	高精度单面/双面平台光学透镜	实用新型	ZL201120383400.7	2011-10-11	2012-7-4
9	自动摇漆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383345.1	2011-10-11	2012-7-4
10	异形光学透镜边缘局部涂消光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70134.7	2012-2-29	2012-10-10
11	光学透镜冷加工的抛光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9191.1	2012-5-30	2012-12-26
12	对柱面进行干涉检测的镜头	实用新型	ZL201220432403.X	2012-8-28	2013-2-20
13	高精度超薄透镜的表面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91912.X	2013-5-27	2013-11-20
14	超薄透镜胶合防光圈变形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91605.1	2013-5-27	2013-11-20
15	半球透镜的高真空镀膜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291603.2	2013-5-27	2013-12-11
16	高精度半球透镜的表面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291799.5	2013-5-27	2013-11-20
17	一种双分辨率成像镜头	实用新型	ZL201320571980.1	2013-9-16	2014-3-12

经核查，公司合法取得上述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限制专利权行使的情形，合法有效。

##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全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光学镜片及模具夹具参数化 CAD 软件	2013SR157059	软著登字第0662821号	2013-02-05	2013-12-25

## （五）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 GF20113200051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014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发布苏高企协 [2014] 9 号文，公示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名单，暂按 15% 申报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 （六）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情况（合并）

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形成了系统的人力资源规划，随着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人员规模也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连同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578 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分布结构如下：

#### （1）员工专业构成

专业	人数	比例 (%)
生产人员	1359	86
管理人员	72	5
销售人员	31	2
技术人员	116	7
合计	1578	100

#### （2）员工受教育程度构成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18	1
大 专	222	14
大专以下	1338	85
合 计	1578	100

### (3) 员工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	比例 (%)
30 周岁以下	852	54
30 周岁~40 周岁	390	25
40 周岁以上	336	21
合计	1578	1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人员结构呈现出学历层次不高、生产人员居多的特征,这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生产工人较多,学历普遍不高。公司的研发人员集中在母公司,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 774 名,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超过 30%,符合母公司作为公司研发平台的特征。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冯志云,女,1967 年 1 月出生,1986 年加入公司,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孙玉娟,女,1970 年 11 月出生,1988 年加入公司,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管公司技术和研究工作。

顾志辉,男,1981 年 12 月出生,2004 年加入公司,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主管公司镀膜技术相关工作。

##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冯志云	750,000	1.60
孙玉娟	809,000	1.73
顾志辉	45,000	0.10
合计	1,604,000	3.43

##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三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工作 10 年以上，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 3、劳动用工情况

### (一) 母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劳动用工人数为 774 名，公司均与其签署了《劳动合同》。

经公司书面确认，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共为 722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经核查，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 (2) 28 名员工为新入职的员工，待其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之后，公司将其缴纳社会保险。
- (3) 23 名员工缴纳了因自身原因致使公司未为其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经核查并经公司书面确认，该部分农民工自身流动性较强，并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该部分农民工出具《缴纳社会保险说明》，明确自愿放弃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工伤保险。

根据如东县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底，社保基金无欠费。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劳动争议诉讼情况,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社保机关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4 年 7 月底,子公司共有 509 名员工缴纳社保,尚有 295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未缴纳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有较多员工为农村户口,已经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不再愿意缴纳社保,另外公司新入职员工的社保缴纳手续一般在次月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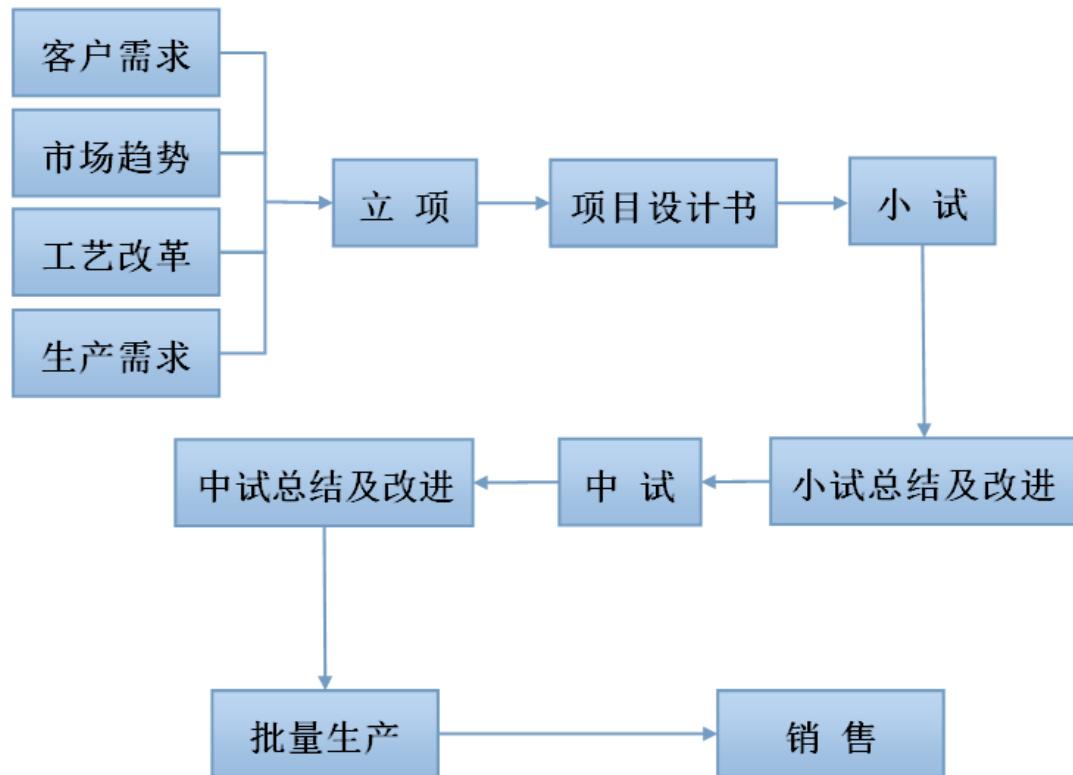
## （七）技术研发情况

### 1、公司的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部门,技术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顾客产品要求,制订初始加工工艺、进行模具设计及精修;主导评审,评审时需考虑制造工艺、可制造性(加工保证能力)、成本、物料可供应性、产能满足性、员工能力、开发时间等方面。

### 2、研发流程

公司技术部研发流程主要如下图所示:



### 3、公司研发机构的人员情况

公司大部分技术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背景和相关行业从业经历，良好的研发机制和研发环境使得公司研发队伍的研发实力得以不断加强。

公司现有 3 位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动情况。核心技术人员的年龄、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现任职务及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具体参见第二节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六) 公司员工情况”相关内容。

### (八) 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在地主管环境保护局即如东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不存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任何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 （九）安全生产情况

如东县安全生产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出具《证明》：“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按照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及服务，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与管理的要求，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主要商业模式总结

公司立足于精密光学元件加工行业，在此行业，获得客户的认可主要依靠如下两个方面：

一是产品的质量及其技术含量。

在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方面，公司以其所掌握的多项国内外领先技术（例如超薄透镜技术、非接触镜片中心厚度自动检测技术和光学镜头可靠性与空间环境适应性设计与加工技术等）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光学系排名中国第一的浙江大学与公司开展产学研合作，为公司提供长期的深度的技术支持；中科院研究所也为公司提供尖端技术。公司的自有技术和产学研合作是公司产品的质量及其技术含量的有力保障。

二是长期的稳定的生产加工能力。

在公司的长期稳定生产加工能力方面，公司采取本地化的员工招聘策略，公司全体员工中，如东县当地员工占比约 92%，熟练工流动率极低，可以很好的应对劳动力风险，持续稳定的为客户进行生产加工，尽量杜绝订单拖延现象的出现。

公司瞄准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国际化最终客户群，例如日本理光、韩国三洋、中国大华科技、中国海康、台湾明基、法国圣哥班还有世界知名一流望远镜制造大商美国 celestron 公司等，按照这些客户的要求研发并小规模试制产品，取得客户的认可，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认证。在通过供应商认证后，公司按照客户的订单要求来确认生产的规模和产品具体的规格型号及性能，量身定做满足客户不同需求的专用产品。目前，公司生产的光学镜头、光学透镜在这些著名企

业的终端产品上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这样，公司可以直面上述的著名客户，增加公司销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利达光电和星星科技，公司的毛利率在 25%左右，报告期内显著高于这两家公司（均值为 17%左右），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的高附加值和公司良好的成本控制。

## 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9,031,569.13	98.76%	234,397,652.42	98.89%	212,953,472.87	99.34%
其他业务收入	1,615,145.89	1.24%	2,626,777.42	1.11%	1,418,274.73	0.66%
合计	130,646,715.02	100%	237,024,429.84	100%	214,371,747.60	100%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学透镜	98,415,246.03	76.27%	191,094,372.14	81.52%	173,787,815.35	81.61%
光学镜头	9,874,467.54	7.65%	25,681,175.67	10.96%	38,728,855.14	18.19%
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	20,602,187.70	15.97%	17,127,547.60	7.31%	258,069.56	0.12%

劳务收入	139,667.86	0.11%	494,557.01	0.21%	178,732.82	0.08%
合计	129,031,569.13	100%	234,397,652.42	100%	212,953,472.87	100%

## (二)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占比情况及各期向前三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供应及占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光学毛坯玻璃。报告期内，原材料占产品的总成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光学玻璃	50.99%	50.24%	47.75%

### 2、主要能源供应及占比情况

公司生产中需要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力，报告期内，公司消耗的主要能源占产品总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能源名称	能源占产品总成本的比例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水	0.55%	0.53%	0.47%
电	5.36%	6.31%	6.84%

### 3、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 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度1-6月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2,301,918.09	12.65%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东县供电公司	5,239,127.53	5.39%
	上海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5,147,597.59	5.29%
	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	5,122,410.81	5.27%
	丹阳市宝来利真空机电有限公司	3,821,989.74	3.93%
2013年度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358,273.79	17.63%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东县供电公司	11,779,339.38	5.28%

	上海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9, 825, 024. 02	4. 40%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5, 529, 802. 14	2. 48%
	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	5, 309, 495. 85	2. 38%
2012 年度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4, 738, 292. 44	18. 39%
	上海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11, 322, 826. 37	5. 99%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东县供电公司	10, 699, 189. 80	5. 66%
	丹阳丹辉光电仪器厂	4, 164, 515. 59	2. 20%
	南阳市康力达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3, 923, 533. 85	2. 08%

经核查，公司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对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无从自然人供应商购买原材料的情况。公司应付自然人的款项主要系建筑工程款。2012 年，子公司金湖宇迪需要建设厂房和办公楼，自然人吴广苏负责部分工程的建设，公司因此与吴广苏存在未结清款项。公司按照与吴广苏签订的合同，分批次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工程款。相关汇款凭证齐全，不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经核查，吴广苏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 （三）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及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前五名的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年 度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 合计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度 1-6 月	50, 940, 020. 17	38. 99%
2013 年度	95, 556, 251. 66	40. 32%
2012 年度	101, 013, 128. 87	47. 12%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例
2014 年度 1-6 月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8, 011, 567. 47	13. 79%
	韩国大元公司 ( DAI WON OPTICAL CO., LTD)	10, 195, 208. 67	7. 80%
	TOYO OPTICAL GLASS LIMITED	9, 025, 559. 82	6. 91%
	长春肯高图丽光学有限公司	7, 059, 474. 66	5. 40%
	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	6, 648, 209. 55	5. 09%
2013 年度	韩国大元公司 ( DAI WON	31, 161, 106. 37	13. 15%

	OPTICAL CO. , LTD)		
	TOYO OPTICAL GLASS LIMITED	19, 454, 525. 00	8. 21%
	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	18, 132, 926. 17	7. 65%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3, 680, 309. 25	5. 77%
	河南金莱进出口有限公司	13, 127, 384. 87	5. 54%
2012 年度	韩国大元公司 (DAI WON OPTICAL CO. , LTD)	38, 554, 247. 61	17. 98%
	TOYO OPTICAL GLASS LIMITED	26, 470, 988. 99	12. 35%
	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	13, 185, 698. 74	6. 15%
	长春图丽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1, 402, 565. 13	5. 32%
	METWHICH INTERNATIONAL LTD (香港明汇)	11, 399, 628. 40	5. 32%

经核查，除 2012 年度外，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均在 40%左右，其中第一大客户占比不超过 15%，不存在客户依赖的情形。公司也一直致力于新客户的开发工作，从整体趋势上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也在不断下降。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主要如下：

##### 1、借款合同

（1）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含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甸信用社）借款合同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甸信用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东农信高借字[2011]第 1209500501 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 700 万元，公司使用最高额借款额度的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公司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甸信用社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东农信高抵字[2011]第 12095005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证为如东房权证双甸字第 1120233-1 号及如东房权证双甸字第 1120233-2 号的两处房屋为该 7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甸信用社签订合同编号为东

农信高借字[2011]第 1209500502 的《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 200 万元，公司使用最高额借款额度的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9 日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公司与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双甸信用社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东农信高抵字[2011]第 1209500502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11）第 400019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 2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2]第 0823500501 号《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 318 万元，公司使用最高额借款额度的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2]第 08235005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产权证为如东房权证双甸字第 1120232-1 号及如东房权证双甸字第 1120232-2 号的两处房屋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在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办理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 318 万元提供担保。

2012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双甸支行签订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2]第 0823500502 号《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 92 万元，公司使用最高额借款额度的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5%。公司与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双甸支行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2]第 08235005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证号为东国用（2011）第 400018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在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自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15 年 8 月 22 日办理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 92 万元提供担保。

2013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3]第 1119500801 号《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 500 万元，公司使用最高额借款额度的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3%。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3]第 1119500801 号的《最高额

抵押合同》，公司以价值 17,503,972 元的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在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自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办理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 500 万元提供担保。

2014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苏东农商高借字[2014]第 0508500801 号《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合同项下借款额度为 690 万元，公司使用最高额借款额度的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3%。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于 2014 年 5 月 8 日签订合同编号为苏东农商高抵字[2014]第 05085008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价值 23,848,250 元的设备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在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至 2015 年 5 月 8 日办理各类业务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本金余额 690 万元提供担保。

2013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苏东农商借字[2013]第 11065008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5 日，贷款利率为 6.3%。2013 年 11 月 5 日，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南通新宇、吴迪富、章素梅签订合同编号为苏东农商保字[2013]第 1106500801 号《保证合同》，南通新宇、吴迪富、章素梅作为保证人为公司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编号为苏东农商借字[2013]第 12205008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贷款利率为 6.3%。201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如东农村商业银行双甸支行、南通宇迪、吴迪富、章素梅签订合同编号为苏东农商保字[2013]第 1220500801 号《保证合同》，南通宇迪、吴迪富、章素梅作为保证人为公司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与建行如东支行借款合同

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与建行如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A123010RD2013134 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建行如东支行借款 7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2 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 6%。201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建行如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AD123010RD2011158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证编号为东国用（2005）第 400033 号的土地和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如东房权证双甸字第 0920024-1、2 号的房屋为抵押物为公司 7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公司与建行如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RD2013003 号的《贸易融资额度合同》，建行如东支行同意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等值 1000 万元整的贸易融资总额度，额度有效期间自 2013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贸易融资方式为开立即期信用证、开立远期信用证、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非信用证项下信托收据贷款、提货担保、打包贷款、出口议付、出口押汇，远期信用证项下汇票贴现/应收账款买入、付款交单（D/P）项下出口托收贷款、承兑交单（D/A）项下出口托收贷款。截至 2014 年 8 月 30 日，该《贸易融资额度合同》项下实际融资额为 27.7 万美元。

### （3）与农行如东支行借款合同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与农行如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01012014001114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农行如东支行借款 5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 20%。2014 年 6 月 27 日，农行如东支行与南通新宇、吴迪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120140078743 的《保证合同》，南通新宇、吴迪富作为保证人为公司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与农行如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060320140000273 的《出口贸易融资合同》，农行如东支行以订单融资形式向公司提供借款 500 万元，融资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15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8 日，农行如东支行与南通新宇、吴迪富签订合同编号为 32100120140082000 的《保证合同》，南通新宇、吴迪富为公司以订单融资方式向农行如东支行所借 5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4）与江苏银行如东支行借款合同

2013 年 12 月 16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如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JK05431300046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江苏银行如东支行借款 400 万元整，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执行年利率 7.2%。

2013 年 12 月 16 日，南通宇迪与江苏银行如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B2054313000226 的《保证担保合同》，南通宇迪为公司 4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合同

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2 年)债反抵押字(009-1)号《抵押反担保合同》，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证编号为东国用(2012)第 400008 号土地作为抵押物，为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发行私募债券的连带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新宇与中行如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中银授字 RD56030 号《授信额度协议》，中行如东支行为南通新宇提供 500 万元授信额度借款，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中行如东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中银最高保字 RD5603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南通新宇最高本金余额 5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南通新宇《授权额度协议》项下借款金额为 400 万元。

## 3、销售合同

(1) 2014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深圳市安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YII.1-14123 的《采购订单》，约定由公司向深圳市安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出售型号为 102-0001-02 的透镜 5.7 万块，型号为 102-0002-01 的透镜 5.7 万块，型号为 102-0003-01 的透镜 5.7 万块，订单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9 月至 2014 年 11 月(具体时间由发货通知单确定)，订单价款为 153.9 万元。

(2)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与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XY1411039 号的《加工合同》，约定由公司为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加工 4.7 万块透镜，合同履行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13 日，合同价款为 115.62 万元。

(3)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韩国企业 DAIWON OPTICAL CO., LTD 签订编号为 DW140903101P《采购订单》，约定由公司向 DAIWON OPTICAL CO., LTD 提供不同型号的透镜 6.5 万块，合同价款总额为 9.275 万美元，采用分期交货形式，

最晚交货期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

#### 4、采购合同

公司通过签订年度框架合同，在框合同项下根据生产需要以下订单的方式进行采购。

(1) 2014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与成都达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成都达盛光学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宇迪股份所下订单进行生产，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15 年 6 月 11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该《合同书》项下所发生的交易额为 72.02 万元。

(2) 2014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签订《合同书》，约定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根据宇迪股份所下订单进行生产，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5 日至 2015 年 7 月 4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该《合同书》项下所发生的交易额为 58.86 万元。

(3) 2014 年 7 月 12 日，公司与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宇迪股份所下订单进行生产，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1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该《合同书》项下所发生的交易额为 301.38 万元。

(4) 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上海光明光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约定上海光明光电有限公司根据宇迪股份所下订单进行生产，合同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该《合同书》项下所发生的交易额为 137.38 万元。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 (一) 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分类编码: C40) 大类下的“光学仪器制造”(分类编码: C4041)。细分行业为精密光学元件与组件加工业(简称“精密光学元件行业”)。

## 2、行业管理体制和产业政策

### （1）行业监管体制

光学仪器制造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光学仪器分会进行自律规范。协会的宗旨是：以积极为会员单位服务、为用户服务、为政府服务为核心，充分发挥协会在政府部门和会员单位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开展与国内外同行业相关组织之间以及会员单位内部之间的信息、技术、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素质的提高和全行业的发展。

### （2）主要产业政策

长久以来，国家通过发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形式，相继出台了多项重大政策，引导和鼓励光学元件行业的发展。如 2006 年初出台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 8 月国家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 2020 年中长期规划纲要》、2007 年 5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以及 2011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等，给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3、行业发展概述

### （1）光学元件概况

光学元件是指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光学系统中的主要器件。光学元件作为能够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图像显示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光学元件按照不同的标准，可进行不同的分类，其中按照精度和用途分类，光学元件分为传统光学元件和精密光学元件。传统光学元件主要应用在传统照相机、望远镜、显微镜等传统光学产品；精密光学元件主要用于高档望远镜、显微镜、照相机、摄像机、复印机、光学仪器、医疗设备以及各种广角镜头、长焦距、变焦镜头及各种滤光镜片等。精密光学元件的加工与薄膜技术紧密相关，具有高精度、高性能的特点，在生产技术、生产工艺以及设备等方面均与传统光学元件

存在较大差异。在精密光学元件的制造过程中，计算机技术、数控加工技术、自动控制与精密多层镀膜技术、胶合技术和高速精磨、高速抛光以及精加工、超细微精密加工技术相结合，显著提高了光学元件的精度和质量，通常其精度要求较传统光学元件提高了一个数量级。

### （2）我国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发展现况

2004 年以来国际光学产业加快了对中国的转移，我国光学产业发展明显提速，其中精密光学元件方面更是如此，其年均增长速度均在 20%以上，与国民经济增速相比，是其 2 倍多。根据 PIDA 统计，2007 年至 2009 年，全球光学元件行业年复合成长率为 18.93%。中国光学元件行业在全球基础光学产业向中国转移的背景下，未来三年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25%，其中精密光学元件将超过 30%。

随着光学产品的推陈出新以及光学技术的突飞猛进，光学元件市场的应用范围持续扩大，从早期的常规相机、望远镜、显微镜、扫瞄器、传真机等，到现在的数码相机、摄像机、正投影机与背投影电视、光学驱动器、可视电话、DVD、照相手机、车载可视系统、CCTV 及生物医学工程图像设备等均大量采用光学组件产品。另外，随着光学技术、薄膜技术、信息技术和微显示技术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数字图像信息产品的市场崛起，精密光学元件凭借其突出的高精度、高性能特质，被广泛应用于信息产业领域。

### （3）精密光学元件行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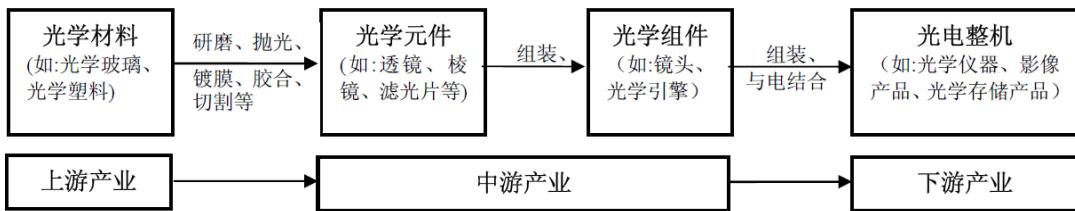
与光学元件行业密切相关的行业为光学材料生产行业及光电整机行业，其中，光学材料生产行业处于光学元件行业的上游，光电整机行业处于光学元件行业的下游。

在产业链的上游，光学材料以光学玻璃为主，由于光学塑料存在热膨胀、易吸水、不耐有机溶剂、耐磨性差、光学系数范围窄等缺点，光学玻璃仍是目前最重要的光学材料。光学玻璃整体上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价格稳中趋降。

在产业链的中游，即光学元件、组件行业，是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部分。关键部件和关键组件，是光电产业链中的核心所在。这一领域的生产企业多为光学厂商和电子厂商的结合，需要根据电子厂商的要求设计加工生产，进入门槛较高。

到了产业链下游，光电技术已经结合进入整机产品，由于光电技术衍生出诸多光电产品，直接面对消费者，行业规模巨大，直接带动了整个光电产业的发展，从而也拉动了光学元件行业的增长。

精密光学元件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 (4) 精密光学元件行业发展趋势

##### ①跨学科的先进制造技术不断融入光学加工技术中

随着精密光学元件精度的提高和规模化生产的发展，半导体加工领域和其他领域的先进制造技术不断融入光学加工技术中，使现代精密光学元件的加工技术、工艺、设备等较传统光学加工技术发生较大变化。目前，数控加工技术（CNC）、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离子束辅助加工技术、磁控溅射成膜技术、高速精磨、抛光技术、磁流变抛光技术、精密切割技术等已经开始应用到光学元件加工的生产工序中，正在逐步取代应用了几十年的古典法抛光等传统加工工艺，不仅大大提升了生产效率和品质保证能力，而且正在改变光学加工技术依赖个人的操作技巧和经验的局面，为光学元件加工能够进入规模化生产提供了可靠保障。

##### ②光学薄膜技术成为关键技术

由于现代精密光学元件向功能集成化和高精度方向发展，光学元件的分光光谱特性等只有依靠光学薄膜才可以实现。精密光学薄膜的偏振分光、减反射、光谱波长准确定位（通常在纳米级）等特性是目前其他任何技术无法替代的，所以光学薄膜技术是光学元件加工的关键技术，其技术发展特征是：较高的技术门槛，目前高效、高品质、低成本的批量化生产技术仍然只有少数光学加工企业掌握；应用于集成电路制造和半导体器件制造的溅射成膜技术、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开始用于光学薄膜的制造，提升效率和良品率、降低成本效果明显，成为实现大批量生产精密光学元件的重要技术；膜系设计软件走向成熟并且商品化，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技术使膜系设计从复杂繁重变得简单快速化。

### ③检测技术自动化

激光平面干涉仪、球面干涉仪、高精度分光光度计等自动化检测仪器开始广泛进入光学元件加工现场,通过计算机和软件分析技术无接触式自动判断面形和加工精度,正在取代传统的用光学样板接触式检验并需要个人主观判断面形和加工精度的检测方法,不仅快捷方便、准确可靠而且消除了检测过程中对零件表面的污染和损伤。

### ④精磨、抛光高速化、自动化

精磨、抛光是光学元件加工的主要工序之一。现代精密光学元件加工技术采用金刚石丸片等固体磨料精磨,聚氨酯抛光片替代沥青柏油盘高速抛光,设备采用高速精磨、抛光机,冷却液自动供给,压力通过气动阀自动控制,加工时间自动控制,不仅显著提升了加工效率和批量化生产的加工精度、质量,而且大大改善了加工环境、作业条件。同时,随着液流喷射抛光等新技术和新设备的涌现,光学元件的冷加工技术将会跃上一个新台阶。

### ⑤切割、磨边、清洗自动化

带有计算机自动控制的精密切割机替代传统加工技术中的锯切机,自动磨边机替代手动定中心磨边机,超声波清洗机替代传统的人工清洗和清擦光学元件表面等,加工技术和设备的进步为高品质、低成本、大批量生产光学元件奠定了基础。

##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与不利因素

### (1) 有利因素

#### ①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

光电产品涉及日用消费、娱乐、网络、通讯等各方面,行业覆盖范围广泛,应用空间不断扩大。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光电新产品的开发层出不穷。下游光电产业的高速增长势必带动光学元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 ②光学加工的产业转移

光学元件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的显著特点,继上世纪 90 年代美国、日本企业向台湾地区的产业转移之后,目前,大量的日本、台湾光学企业正加紧

向中国大陆转移，中国有望成为全球光学元件加工制造中心。全球化、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体系逐步建立，有利于国内光学元件加工企业在较高层次上参与全球光学企业的竞争，为中国光学加工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市场机遇。

## （2）不利因素

### ①国内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光电产业新产品层出不穷，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对光学元件加工技术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国内少数厂商能实现精密光学元件量产，但特殊光学元件的加工技术（如光学非球面加工技术）、配套材料及检测技术基本上由国外厂商掌握，国内厂商仍与国际高端水平有相当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相对劣势。

### ②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日资、台资等光学企业加速在中国建厂，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他们充分利用内地的较低劳动力成本，使曾经是中国光学元件企业的劳动力成本竞争优势逐渐减弱。

## 5、行业规模和竞争情况

### （1）行业规模

精密光学元件下游行业涉及数码电子、航空、医疗等多个领域，应用极广，造就了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的市场规模急剧扩大。在 2005 年，全球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的市场金额首次突破了百亿美元，达到 115 亿美元。到 2013 年，由下游行业的需求对精密光学元件行业进行推算，全球精密光学元件行业的市场金额大约在 530 亿美元。

### （2）行业竞争情况

由于全球光电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国内光学元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大量国有、民营资本纷纷涉足，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的结构调整加快，全球光学元件产品订单和制造业正逐渐向中国内地转移。目前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几乎所有知名光学公司均已在中国设厂，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这使得原来国内企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减弱，增加了市场竞争压力。我国光学元件企业

今后只有致力于科技创新、增加产品的技术含量，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发展和壮大。

### （3）行业生命周期情况

光学元件行业不同产品之间的生命周期各有不同。一般来说，出现时间早的传统光学元件产品已经进入成熟期甚至是衰退期，这些产品的技术含量不是很高，主要由大量低端的制造厂商生产。而部分新研发的产品，那些精密光学元件，由于对精确度、稳定性和质量的要求较高，仍然处于成长期。

## （二）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光学产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以及台湾地区。公司是索尼等国际著名企业的光学元件供应商。但近年来国外企业陆续进入国内设厂，采取低成本战略进入本行业，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同时，信息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很快，相应要求光学元件供应商的研发、技术更新换代加快。如果国内企业不能及时跟踪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不能及时掌握相关生产加工技术，产品将无法及时适应市场的变化，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同下游客户保持密切联系，随时跟踪市场变化和需求。同时，公司也积极“修炼内功”，建立了院士工作站且先后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苏州大学、南通大学等高校院所建立了长期、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及时掌握先进的技术来应对市场竞争。

### 2、劳动力风险

由于光学元件一般具有单件加工、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在加工过程中需要个人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因此，技术经验的积累、成熟操作工人的培养构成这个行业的较高门槛。一旦产生一定规模的人员流动，势必会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采取本地化的员工招聘策略，公司全体员工中，如东县当地员工占比约 92%，熟练工流动率极低，可以很好的应对劳动力风险。

### （三）公司所处地位

#### 1、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长期从事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加工生产等，公司在精密光学元件加工领域不断探索创新，近年来，企业经营规模不断上升，2012 年企业营收规模达到 184,789,626.52 元，2013 年增至 193,384,169.33 元，2014 年 1-6 月达到 99,079,973.21 元。

公司所掌握的多项国内外领先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是国内市场上为数不多的能生产超薄透镜和高端航天光学监视镜头的企业，近三年，公司研究开发项目 14 个，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7 个，承担微型高清晰度光学镜头、特种异型光学镜片这两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竞争优势

###### ①研发优势

公司集中了一批本行业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立了南通市光学功能玻璃冷加工研究中心，研发中心目前有研发人员 35 人。2010 年研发中心与中国科学院院士王之江及中国工程院院士潘君骅签约共同建立了院士工作站。公司先后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苏州大学、南通大学等高校院所建立了长期、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目前是教育部直属研究生就业实习培训基地以及南通大学大学生就业基地。并聘请了王之江、潘君骅等 8 位专家教授为公司的技术顾问联合进行技术研发。近三年，公司研究开发项目 14 个，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7 个，承担微型高清晰度光学镜头、特种异型光学镜片这两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 ②质量体系认证和品质保障能力

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在国际市场上特别是日本、韩国和台湾光电产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索尼绿色认证等，建立了完整的品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全球市场日益重视的绿色环保和客户更为严格的测试要求。

### ③国际合作与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努力，公司目前已拥有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建立了一个在行业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国际化最终客户群，包括日本索尼（SONY）、爱普生（EPSON）、佳能（Canon）、韩国三星（SAMSUNG）、尼康（Nikon）等世界著名的光电企业。公司与客户彼此信赖，技术交流与商贸往来良好，并向更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

### ④企业文化与系统管理优势

公司核心团队较为稳定，主要团队成员具有超过 20 年的光学从业经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企业管理能力。公司实行核心团队持股的策略，全公司 108 个股东中 90%以上为核心骨干人员，公司核心团队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保持稳定。公司在企业文化方面，公司强调团队合作与执行文化，重视员工的培训和人力资源开发；在管理信息化方面，物质供应、销售以及财务、办公全部实现了计算机网络运行管理，ERP 管理系统运行良好。由于精密光学元件加工工序长，加工复杂且较难控制，需要具备对人员、各类加工、检测设备进行整合、系统管理的能力。公司不仅拥有一支较强的专业人才队伍和大批熟练的技工，生产线配置科学合理，而且在长期的实践中积累了对人力资源、各种设备和仪器进行系统集成管理的能力。公司采取本地化的员工招聘策略，公司全体员工中，如东县当地员工占比约 92%，熟练工流动率极低，使得本公司加工的高精度光学元件具有高效、高品质和低成本的优势。

## （2）竞争优势

### ①资金劣势

公司规模较小，在融资方面存在明显劣势，公司目前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收购新技术和设备，招聘新的人才等都需要充足的资金。

### ②技术劣势

光电产业新产品层出不穷，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对光学元件加工技术要求越来越高。目前，国内少数厂商能实现精密光学元件量产，但特殊光学元件的加工技术（如光学非球面加工技术）、配套材料及检测技术基本上由国外厂商掌握，国内厂商仍与国际高端水平有相当差距，在国际竞争中技术上处于相对劣势。

##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一）未来两年总体的发展目标

公司立足于光学元件加工领域的长远发展，以市场为先导，以世界先进水平为发展方向，以经济效益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以发展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为保证，坚定不移的走科技兴企业，创新创业、市场兴业之路；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发挥公司品牌、质量、人才、资源、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加强技术创新和业务创新，丰富产品种类，完善公司的组织管理制度，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将公司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的光学元件加工企业。

### （二）未来两年具体业务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2~3年内，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在数码相机以及微型投影仪用透镜、镜头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完善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战略屏玻璃防护镜片以及单反相机用特种超薄透镜等精密光学元件，从而使公司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1）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

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主要用以对手机、平板电脑的显示器进行装饰和保护，具有表面抗划伤、超薄防震、屏幕保护等功能。

随着传感技术的发展，平板显示面板、触摸屏与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结合为显示屏组件，使显示屏由单纯的输出终端变为同时具备输入输出功能的新型人机交互界面，摆脱了传统键盘对人机交互的束缚，建立了新的更为直观的人机交互方式，同时扩大了屏幕面积。在显示屏组件中，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处于最外层，其功能、工艺要求与手机等产品的其他组件密不可分。由于直接暴露于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表面，因此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要求具有表面高硬度、抗划伤性能；为了手机、平板电脑等产品的整体美化，则需要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通过精密丝网印刷、2.5D/3D加工等方式实现外观效果；触摸屏表面需感受压力，对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及其印刷层的厚度提出了要求。由于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需要实现上述诸多功能、特性，因此具有生产工艺复杂的特点，在显示屏组件中也发

挥着重要的作用。

在 3G 时代，智能化、触摸屏是手机发展的主要潮流。随着进步与生产工艺创新，触摸屏因其性能优势，将在手机上得到更多应用。未来触摸屏手机普及率将越来越高，从而拉动对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的需求。综上，未来采用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的手机在手机行业中的渗透率将越来越高，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的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目前平板电脑与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数量比例为 1:1。平板电脑出货量的快速增长也带动了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的需求。

## （2）特种超薄透镜

特种超薄透镜是一组超薄透镜的胶合产品，该产品广泛应用于单反相机之中。单反是指单镜头反光，采用该技术的照相机只有一个镜头，其主要包括：透镜、反光镜、内置滤色镜。单个镜头能解决视差造成照片质量下降的情况，单反相机已成为目前相机市场中的主流产品。

在传统数码相机利润不断下滑的市场环境下，高毛利率的单反数码相机逐渐成为传统数码相机制造商的重点产品，其市场增长也明显加快。各个专业厂商也在加紧布局：尼康和佳能两大专业相机厂商最为积极，已形成了从高端到普及型以及入门级等不同价位的产品线；索尼、三星等品牌也不断涌入。根据有关统计，2007 年-2011 年，全球单反数码相机均保持 20%以上的增长速度，全球数码单反相机的销量已占全球整个数码相机市场 10%以上的份额。单反相机强有力的市场需求带动了特种超薄透镜的需求。

目前，该品种国内同行厂家投入开发，因技术上没有取得明显突破和劳动生产成本较高等综合因素，未能进入批量生产，难以满足市场需求，更难以进行系列化、批量生产。公司研发的特种超薄透镜胶合产品，抛光时选用特定的设备，再通过将精对模修成达到设计要求的光圈数，从而使镜片的光圈满足设计要求。镜片胶合时，通过对胶的选用、UV 灯强度的调节、加设专用扩散板以及胶合面光圈的高低进行选配等实现胶合后光圈的稳定性，可以实现产品的批量、产业化生产，从而为公司带来显著的经济效益。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时间较早，2008年7月，宇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现代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目前股份公司运行的时间已经超过六年，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公司先后审议通过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第38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

万元；（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

##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

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制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点：（一）收集整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同时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建议和意见等信息及时传递给公司管理层；（二）通过电话、公司网站、电子邮件、传真及接待投资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三）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综合查讯公司信息资料；（四）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人员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五）建立与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的良好公共关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和法规；（六）维护和加强与相关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客观公正报道公司信息；（七）保持与其他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企业良好的交流与合作关系；（八）做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和相关会议资料准备工作；（九）在公司发生重大事项、管理层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情况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十）做好年报、中报、季报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等工作。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进行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进行了细化规定。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提案，有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

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治理机制科学合理，且运行有效。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善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技术研发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没有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或领取薪酬。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

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销售部、产品研发部、工程技术部、质量保证部、采购部、生产保障部、物流部、财务部、综管部及各生产车间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自身未经营、亦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除公司外，本人自身将不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新设或收购与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本人不会利用公司职务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

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维护公司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5、本人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7、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情况

### (一) 本人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备注
1	吴迪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1,216.80	495.20	女儿顾晶晶持有120万股、儿子吴广剑持有78.20万股、儿子吴广盛持有67万股、儿媳单国云持有230万股；
2	冯志云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75.00	29.10	儿子丛宇佳持有29.1万股；
3	单国云	董事	230.00	1,295.00	配偶吴广剑持有78.20万股、公公吴迪富持有1,216.80万股

					股；
4	吴红英	董事	26.50	53.30	配偶丛建持有44.2万股；女儿丛雯燕持有9.1万股；
5	顾兵	董事	30.00	0.00	-
6	金芳	董事	54.20	0.00	-
7	潘健康	监事会主席	19.10	0.00	-
8	于晖	监事会副主席	18.20	0.00	-
9	钱柄全	监事	30.50	0.00	-
10	康贻兵	职工监事	9.10	0.00	-
11	顾志辉	职工监事	4.50	0.00	-
12	吴广剑	副总经理	78.20	1,446.80	父亲吴迪富持有1,216.80万股、配偶单国云持有230万股；
13	孙新明	副总经理	49.50	0.00	-
14	孙玉娟	副总经理	80.90	0.00	-
15	孙维学	副总经理	10.00	0.00	-
16	洪艳丽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62.70	0.00	-
17	李艳	财务负责人	60.90	0.00	-

## （二）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吴迪富与吴广剑为父子关系，单国云与吴广剑为夫妻关系，吴迪富与吴红英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重要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勤勉尽责，保密等方面作了严格的规定。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与本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八、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吴迪富、冯志云、单国云、吴红英、顾兵、金芳等六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潘健康、于晖、钱柄全为公司监事，与康贻兵、顾志辉两名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吴迪富为董事长、冯志云为副董事长，聘任吴迪富为总经理、冯志云、高鑫、吴广剑、孙新明、孙玉娟、孙维学等六人为副总经理、洪艳丽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章素梅为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潘健康为监事会主席、于晖为监事会副主席。

2013年5月，高鑫因个人原因离职。2014年1月，公司召开董事会，由于章素梅已到退休年龄，决定聘任李艳为财务总监。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 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6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将该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南通市	331.43	生产销售望远镜、放大镜及其它光学仪器产品、光电子器件	100.00	100.00	是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市	70 万美元	精密光学器件、光学电子设备、光电子器件的生产、销售	75.00	75.00	是
金湖宇迪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市	2,000.00	光学仪器制造、销售。	100.00	100.00	是

报告期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期间如下：

子公司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南通宇迪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南通新宇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金湖宇迪	2012年1月1日-2014年6月30日

###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8,449.56	10,234,021.20	14,971,235.84
应收票据	—	104,600.00	—
应收账款	61,328,744.64	50,793,883.12	38,515,888.20
预付款项	3,199,196.66	2,678,514.14	2,223,813.2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505,623.04	5,158,998.71	4,338,199.02
存货	51,536,019.39	43,684,114.77	39,017,372.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3,527.73	331,375.66	407,853.17
流动资产合计	131,011,561.02	112,985,507.60	99,474,361.7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33,030,972.37	135,934,067.90	117,538,833.27
在建工程	—	173,800.00	2,631,566.63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6,491,766.29	6,586,024.79	6,779,849.4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700.10	8,800.08	11,00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383.61	1,589,800.60	1,305,05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7,182.73	931,098.81	1,589,24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409,005.10	145,223,592.18	129,855,549.14

资产总计	273, 420, 566. 12	258, 209, 099. 78	229, 329, 910. 92
------	-------------------	-------------------	-------------------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 153, 480. 00	62, 987, 481. 00	66, 285, 500. 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5, 022, 221. 29	35, 627, 817. 06	27, 744, 780. 02
预收款项	2, 638, 335. 25	866, 155. 07	717, 834. 75
应付职工薪酬	13, 430, 029. 00	10, 679, 875. 85	10, 124, 881. 15
应交税费	1, 565, 698. 97	−2, 406, 099. 40	−1, 440, 048. 73
应付利息	758, 497. 98	1, 972, 660. 14	141, 122. 49
应付股利	383, 967. 11	1, 133, 845. 13	1, 160, 693. 97
其他应付款	2, 365, 520. 84	2, 411, 700. 91	1, 948, 458.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943, 620. 48	980, 479. 57	1, 479, 004. 6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9, 261, 370. 92</b>	<b>114, 253, 915. 33</b>	<b>108, 162, 226. 87</b>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9, 325, 000. 00	28, 875, 000. 00	—
长期应付款	1, 728, 890. 00	1, 728, 890. 00	1, 501, 740. 00
长期借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 000, 000. 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 053, 890. 00</b>	<b>30, 603, 890. 00</b>	<b>2, 501, 740. 00</b>
<b>负债合计</b>	<b>160, 315, 260. 92</b>	<b>144, 857, 805. 33</b>	<b>110, 663, 966. 87</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 800, 000. 00	46, 800, 000. 00	46, 800, 000. 00
资本公积	39, 262, 100. 32	39, 262, 100. 32	39, 262, 100. 32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8, 193, 065. 59	8, 193, 065. 59	7, 285, 742. 26
未分配利润	16, 213, 723. 71	16, 623, 847. 16	22, 548, 574. 9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0, 468, 889. 62	110, 879, 013. 07	115, 896, 417. 48
少数股东权益	2, 636, 415. 58	2, 472, 281. 38	2, 769, 526. 5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3, 105, 305. 20</b>	<b>113, 351, 294. 45</b>	<b>118, 665, 944. 05</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3,420,566.12	258,209,099.78	229,329,910.92
------------	----------------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30,646,715.02</b>	<b>237,024,429.84</b>	<b>214,371,747.60</b>
其中：营业收入	130,646,715.02	237,024,429.84	214,371,747.60
<b>二、营业总成本</b>	<b>123,190,425.80</b>	<b>237,078,051.50</b>	<b>198,270,770.10</b>
其中：营业成本	97,821,238.79	186,756,737.90	156,413,346.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6,567.20	1,735,900.20	1,910,789.45
销售费用	4,153,790.51	6,225,323.84	6,080,891.88
管理费用	16,580,186.92	34,366,961.61	28,910,313.46
财务费用	2,903,987.15	7,146,308.00	3,881,427.50
资产减值损失	534,655.23	853,559.68	1,102,39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739.73	28,392.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456,289.22</b>	<b>-53,621.66</b>	<b>16,100,977.55</b>
加：营业外收入	612,559.66	4,043,161.12	1,824,110.16
减：营业外支出	36,640.17	121,790.96	239,751.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4,314.62	43,678.69	54,854.17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032,208.71</b>	<b>3,867,748.50</b>	<b>17,685,336.44</b>
减：所得税费用	1,258,197.96	1,412,520.08	3,433,805.46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774,010.75</b>	<b>2,455,228.42</b>	<b>14,251,530.98</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09,876.55	2,002,595.59	13,418,333.18

少数股东损益	164, 134. 20	452, 632. 83	833, 197. 80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 14	0. 04	0. 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 14	0. 04	0. 29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	—	—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6, 774, 010. 75	2, 455, 228. 42	14, 251, 530. 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 609, 876. 55	2, 002, 595. 59	13, 418, 333. 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 134. 20	452, 632. 83	833, 197. 8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 936, 402. 60	248, 086, 026. 94	233, 615, 153. 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 236, 205. 17	4, 479, 118. 07	7, 865, 575. 5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949, 590. 92	3, 786, 772. 78	3, 123, 476.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 122, 198. 69	256, 351, 917. 79	244, 604, 205. 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 219, 632. 38	142, 784, 933. 04	134, 923, 271. 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 729, 801. 26	70, 568, 620. 07	60, 076, 842. 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 048, 880. 97	9, 513, 462. 29	13, 329, 319. 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46, 455. 82	14, 998, 061. 15	18, 446, 847. 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 344, 770. 43	237, 865, 076. 55	226, 776, 280. 8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 777, 428. 26</b>	<b>18, 486, 841. 24</b>	<b>17, 827, 924. 2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 739. 73	25, 498. 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61, 296. 05	191, 057. 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68, 035. 78	216, 556. 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3,961.33	33,802,627.90	44,738,241.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3,961.33	33,802,627.90	44,738,241.6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03,961.33</b>	<b>-33,234,592.12</b>	<b>-44,521,685.4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454,76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14,023.00	129,605,267.00	66,28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633,027.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14,023.00	131,238,294.99	69,740,2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848,024.00	104,703,286.00	35,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33,675.92	11,699,949.86	10,947,79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49,878.02	776,726.86	565,87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207.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81,699.92	120,319,442.98	46,847,796.6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67,676.92</b>	<b>10,918,852.01</b>	<b>22,892,463.3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17,138.35</b>	<b>-908,315.77</b>	<b>-439,480.6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722,928.36</b>	<b>-4,737,214.64</b>	<b>-4,240,778.5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34,021.20	14,971,235.84	19,212,014.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956,949.56</b>	<b>10,234,021.20</b>	<b>14,971,235.84</b>

####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66,717.87	5,433,342.81	11,301,521.61
应收票据	1,500.00	104,600.00	-

应收账款	37, 411, 378. 64	36, 470, 313. 81	33, 056, 807. 18
预付款项	2, 936, 700. 97	2, 334, 757. 19	1, 291, 881. 1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8, 910, 284. 76	25, 604, 352. 94	8, 336, 215. 28
存货	42, 324, 353. 36	35, 280, 387. 44	32, 294, 948. 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75, 691. 29	226, 458. 57	338, 900. 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0, 226, 626. 89</b>	<b>105, 454, 212. 76</b>	<b>87, 229, 258. 44</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29, 444, 635. 00	29, 444, 635. 00	29, 444, 635. 00
固定资产	103, 842, 482. 42	104, 984, 511. 00	6, 099, 642. 71
在建工程	—	173, 800. 00	2, 207, 532. 20
无形资产	5, 531, 566. 40	5, 615, 424. 86	5, 796, 516. 11
长期待摊费用	7, 700. 10	8, 800. 08	11, 000. 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011, 654. 64	993, 269. 85	970, 561. 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114, 962. 73	928, 153. 51	1, 248, 486. 4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0, 953, 001. 29</b>	<b>142, 148, 594. 30</b>	<b>132, 239, 200. 57</b>
<b>资产总计</b>	<b>261, 179, 628. 18</b>	<b>247, 602, 807. 06</b>	<b>219, 468, 459. 01</b>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8, 153, 480. 00	58, 987, 481. 00	62, 285, 500. 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29, 325, 652. 79	23, 125, 264. 55	22, 066, 010. 03
预收款项	2, 490, 453. 43	781, 687. 20	707, 561. 51
应付职工薪酬	6, 809, 326. 19	5, 586, 097. 37	5, 845, 613. 84
应交税费	1, 583, 970. 24	-781, 688. 66	-495, 679. 66
应付利息	750, 607. 56	1, 972, 660. 14	141, 122. 4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7, 399, 549. 38	12, 235, 699. 56	12, 754, 633. 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265, 540. 35	704, 487. 75	1, 327, 962. 3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6, 778, 579. 94</b>	<b>102, 611, 688. 91</b>	<b>104, 632, 724. 20</b>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29, 325, 000. 00	28, 875, 000. 00	—
长期应付款	1, 728, 890. 00	1, 728, 890. 00	1, 501, 740. 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 000, 000. 0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1, 053, 890. 00</b>	<b>30, 603, 890. 00</b>	<b>2, 501, 740. 00</b>
<b>负债合计</b>	<b>147, 832, 469. 94</b>	<b>133, 215, 578. 91</b>	<b>107, 134, 464. 20</b>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 800, 000. 00	46, 800, 000. 00	46, 800, 000. 00
资本公积	40, 359, 695. 39	40, 359, 695. 39	40, 359, 695. 39
盈余公积	8, 193, 065. 59	8, 193, 065. 59	7, 285, 742. 26
未分配利润	17, 994, 397. 26	19, 034, 467. 17	17, 888, 557. 16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3, 347, 158. 24</b>	<b>114, 387, 228. 15</b>	<b>112, 333, 994. 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1, 179, 628. 18</b>	<b>247, 602, 807. 06</b>	<b>219, 468, 459. 01</b>

##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99, 079, 973. 21</b>	<b>193, 384, 169. 33</b>	<b>184, 789, 626. 52</b>
其中: 营业收入	99, 079, 973. 21	193, 384, 169. 33	184, 789, 626. 52
<b>二、营业总成本</b>	<b>92, 677, 674. 63</b>	<b>187, 591, 705. 68</b>	<b>171, 121, 009. 46</b>
其中: 营业成本	73, 174, 850. 29	154, 024, 712. 93	141, 640, 467.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1, 019. 71	1, 128, 098. 20	1, 216, 975. 14
销售费用	2, 799, 734. 85	3, 888, 057. 28	4, 335, 548. 19
管理费用	12, 473, 897. 22	25, 990, 436. 48	21, 874, 587. 03
财务费用	2, 827, 454. 86	6, 531, 566. 37	3, 576, 259. 07
资产减值损失	520, 717. 70	156, 013. 50	1, 127, 367. 7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4, 127, 179. 08	2, 650, 195. 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402,298.58</b>	<b>5,792,463.65</b>	<b>13,668,617.06</b>
加：营业外收入	588,817.31	4,014,283.12	1,730,720.30
减：营业外支出	22,325.55	36,819.14	229,253.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8,902.44	54,447.8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968,790.34</b>	<b>9,769,927.63</b>	<b>15,170,083.43</b>
减：所得税费用	988,860.25	696,694.29	1,523,293.55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5,979,930.09</b>	<b>9,073,233.34</b>	<b>13,646,789.88</b>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9	0.2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9	0.29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5,979,930.09</b>	<b>9,073,233.34</b>	<b>13,646,789.88</b>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19,638.60	209,869,866.82	198,137,89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6,652.41	3,317,931.24	5,514,620.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2,775.56	3,928,260.63	1,926,60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019,066.57	217,116,058.69	205,579,11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30,940.92	141,483,512.25	137,694,57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20,973,652.41	39,665,529.34	36,836,00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5,866.49	3,743,209.97	6,537,815.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6,643.79	30,457,219.80	19,415,687.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257,103.61	215,349,471.36	200,484,076.48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761,962.96</b>	<b>1,766,587.33</b>	<b>5,095,039.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 127, 179. 08	2, 647, 300. 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65, 296. 05	168, 774. 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 592, 475. 13	2, 816, 075. 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 291, 204. 33	23, 495, 609. 80	26, 271, 724. 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 291, 204. 33	23, 495, 609. 80	26, 271, 724. 1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 291, 204. 33</b>	<b>—18, 903, 134. 67</b>	<b>—23, 455, 648. 2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 454, 76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 014, 023. 00	125, 605, 267. 00	62, 285, 5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500, 000. 00	1, 633, 027. 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514, 023. 00	127, 238, 294. 99	65, 740, 26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 848, 024. 00	100, 703, 286. 00	31, 9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 459, 245. 90	10, 669, 777. 41	10, 088, 325. 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 916, 207. 1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307, 269. 90	115, 289, 270. 53	41, 988, 325. 5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 793, 246. 90</b>	<b>11, 949, 024. 46</b>	<b>23, 751, 934. 4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55, 863. 33</b>	<b>—680, 655. 92</b>	<b>—357, 485. 81</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2, 833, 375. 06</b>	<b>—5, 868, 178. 80</b>	<b>5, 033, 839. 5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 433, 342. 81	11, 301, 521. 61	6, 267, 682. 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 266, 717. 87</b>	<b>5, 433, 342. 81</b>	<b>11, 301, 521. 61</b>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73,420,566.12	258,209,099.78	229,329,910.92
股东权益合计(元)	113,105,305.20	113,351,294.45	118,665,944.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10,468,889.62	110,879,013.07	115,896,417.48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2	2.42	2.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6	2.37	2.4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8.63%	56.10%	48.26%
流动比率(倍)	1.01	0.99	0.92
速动比率(倍)	0.61	0.61	0.56
财务指标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30,646,715.02	237,024,429.84	214,371,747.60
净利润(元)	6,774,010.75	2,455,228.42	14,251,530.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09,876.55	2,002,595.59	13,418,33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282,837.34	-889,731.05	12,926,670.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488,756.68	5,728,273.87	12,321,929.33
毛利率	25.13%	21.21%	27.0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1.73%	1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6%	-1.16%	10.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4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42	5.01	5.59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5	4.11	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777,428.26	18,486,841.24	17,827,924.2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0	0.40	0.38

[注]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 $\div$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
- (4)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div$ 营业收入 $\times 100\%$ ;
- (5)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 $\div$ 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存货平均余额;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普通股股份数;
- (9)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130,646,715.02	237,024,429.84	214,371,747.60
营业成本	97,821,238.79	186,756,737.90	156,413,346.76
毛利率	25.13%	21.21%	27.04%
营业利润	7,456,289.22	-53,621.66	16,100,977.55
利润总额	8,032,208.71	3,867,748.50	17,685,336.44
净利润	6,774,010.75	2,455,228.42	14,251,530.9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占比为 99.00%。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064.67 万元,23,702.44 万元和 21,437.17 万元; 营业利润分别为 745.63 万元, -5.36 万元和 1,610.10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677.40 万元, 245.52 万元和 1,425.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呈小幅上涨趋势。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58%，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100.33%，净利润同比下降 82.77%。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发展，近两年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大力发展战略业务。尽管公司目前毛利率和净利率等指标有一定波动，但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的产品目前已经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对将来公司业绩的发展起到铺垫作用。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和毛利率变化分析

### 1、营业收入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平均为 99.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种类分类的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6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镜	94,131,043.43	72.95%	182,869,545.49	78.02%	165,774,405.63	77.85%
触摸屏面板	20,602,187.70	15.97%	17,127,547.60	7.31%	258,069.56	0.12%
光学镜头	9,874,467.54	7.65%	25,681,175.67	10.96%	38,728,855.14	18.19%
放大镜	4,057,928.44	3.14%	7,494,248.62	3.20%	7,155,801.95	3.36%
瞄准镜	226,274.16	0.18%	730,578.03	0.31%	857,607.77	0.40%
劳务收入	139,667.86	0.11%	494,557.01	0.21%	178,732.82	0.08%
合计	129,031,569.13	100%	234,397,652.42	100%	212,953,472.87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中物镜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居高，平均占比为 76.27%；触摸屏面板业务逐步提升；光学镜头呈下降趋势，放大镜和瞄准镜基本保持稳定。

### （1）物镜收入

物镜属于公司的传统业务，是公司的主要经营产品，也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物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分别为 72.95%，78.02% 和 77.85%。2013 年度物镜收入同比增长 10.31%。

物镜业务国内、外客户均有，以内销为主。公司物镜业务品种繁多，产品类型达几百种；另外公司镀膜技术，异形镜片加工和大口径镜片加工拥有一定的业内口碑，拥有相关专利发明 13 项。截至目前，物镜业务客户源稳定，且具有成本和技术优势，是公司稳定的利润点。

### （2）触摸屏面板收入

触摸屏面板是近两年公司的新增业务类型，并呈逐步增长趋势。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触摸屏面板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7%，7.31% 和 0.12%，其中 2013 年度物镜收入同比增长 6,536.79%。

触摸屏面板业务目前市场行情良好，公司触摸屏面板业务与国内知名厂商合作，关系稳定。触摸屏面板业务是子公司金湖宇迪的主要业务。金湖宇迪在 2012 年底处于筹建期和小规模初步试运营阶段，2013 年上半年加大生产设备采购，并开始逐步投产运营，当期由于子公司处于技术研发初期，产品成品率较低，2013 年度出现亏损。至 2014 年上半年，企业加强技术研发力度，产品成品率逐步提高，金湖宇迪开始大幅减亏。2013 年金湖宇迪净利润-602.32 万元，2014 年上半年，金湖宇迪净利润-41.98 万元。

### （3）光学镜头收入

公司光学镜头业务主要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该业务销售规模呈下降趋势，但整体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光学镜头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5%，10.96% 和 18.19%。

公司的光学镜头主要应用于单反相机系列，且存在大客户依赖。报告期内，下游客户日本索尼公司单反相机业务不景气，导致宇迪光学该类业务逐步下滑。其中 2014 年上半年竞争尤为激烈，产品降价情况明显，导致销售收入相应下降。

公司在该业务领域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拥有专利 4 项，并与国外几家大客户多年来一直保持紧密合作和良好互动关系，紧跟其需求，鉴于市场需求减弱，公司管理层开始逐步调整产品类型，并开拓新的客户源，在附加值高的产品领域转型。

#### (4) 放大镜收入

公司放大镜业务技术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企业主要与大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放大镜业务销售占比和毛利率水平整体稳定。2014年上半年，2013年度和2012年度，放大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4%，3.20%和3.36%。

#### (5) 瞄准镜和劳务收入

2014年上半年，2013年度和2012年度，瞄准镜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8%，0.31%和0.40%。2014年上半年，2013年度和2012年度，劳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11%，0.21%和0.08%。

报告期内，劳务收入主要来自少量代工业务，收取加工费收入。

公司向外单位提供镜片加工服务，相关成本按照各加工订单实际耗用的人工进行分配，辅材、水、电、气等制造费用则在各个车间内根据各订单统计的工时进行分配，按各工序的完成进度结转确认。收入的确认时点以客户验收为准。

## 2、营业收入的地域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81,569,848.37	63.22%	132,658,734.14	56.60%	95,607,668.19	44.90%
外销	47,461,720.76	36.78%	101,738,918.28	43.40%	117,345,804.68	55.10%
合计	129,031,569.13	100%	234,397,652.42	100%	212,953,472.8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市场销售占比反向波动，其中国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为54.90%，国外市场占比平均为45.10%。国外业务量减少主要系下游客户受行业冲击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收入确认原则：

不需要安装的产品的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客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确认

产品销售实现。

需要安装验收的产品的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根据销售合同条款的约定，如果合同中明确产品需要安装验收，且安装验收工作是销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在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产品销售的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产品发出，且海关报关后税务申报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海外销售的具体情况：

#### ①海外销售的业务模式

近年来，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外销收入逐年上升，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11,734.58万元、10,173.89万元、4,746.17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55.10%、43.40%、36.78%，占比较高。

公司设有专门人员负责海外销售业务，市场主要集中在韩国、日本、东南亚一带。海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为：公司将产品发出，且海关报关完成后申报纳税时确认销售收入。

#### ②出口退税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税率为13%，收到的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上半年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出口退税	1,236,205.17	4,479,118.07	7,865,575.56
利润总额	8,032,208.71	3,867,748.50	17,685,336.44
出口退税占利润总额比例	15.39%	115.81%	44.48%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依据出口收入，海关出口退税联，出口退税申报表等进行核定。2013年，公司内销部分出现亏损，降低当期盈利水平，利润总额下降，出现外销部分出口退税高于利润总额情况。整体而言，公司出口退税如实反映了其海外销售业务的情况。

#### ③汇率波动

目前我国人民币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2014年上半年，人民币汇率一改近几年来的单边升值态势，人民币兑美元贬值幅度约2.5%。汇率的频繁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销售定价，造成汇兑损益的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的外汇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222.53万元、183.40万元、77.43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比例依次为14.86%，17.92%和7.07%。

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的外汇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779.96万元、1,192.14万元、1,522.12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比例依次为43.49%，22.18%和23.56%。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采用远期外汇交易工具，人民币结算等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措施。2012年、2013年、2014年1-6月，公司的汇兑损益分别为79.78万元、114.58万元、-22.94万元，占利润总额比例依次为4.51%，29.62%和-2.86%。扣除2013年公司亏损的特殊情况，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3、主营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物镜	29.73%	24.99%	30.22%
触摸屏面板	4.54%	-13.47%	-571.49%
光学镜头	21.53%	15.78%	16.82%
放大镜	17.03%	16.65%	19.05%
瞄准镜	26.14%	25.74%	27.07%
劳务收入	34.65%	57.92%	76.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4.68%	20.97%	26.70%
内销业务毛利率	25.90%	23.71%	35.88%
外销业务毛利率	22.59%	17.41%	19.23%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收入毛利率最高，但占比最小，劳务收入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0.13%；物镜、放大镜和瞄准镜业务毛利率较高，基本盈利水平稳定；触摸屏面板业务毛利率大幅上升，扭亏为盈；光学镜头毛利率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内销业务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外销业务。内、外销业务毛利率反向波动。

#### （1）物镜毛利率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物镜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29.73%，24.99% 和 30.22%。

报告期内，公司物镜业务成本和技术优势明显，新老客户群稳定，销售规模稳步增长，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在 25% 及以上。其中 2013 年度，受经济危机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物镜业务盈利水平有所下降，2014 年上半年开始逐步回温。

#### （2）触摸屏面板毛利率

报告期内，触摸屏面板毛利率呈逐步增长趋势。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触摸屏面板毛利率分别为 4.54%，-13.47% 和 -571.49%。

2012 年，金湖宇迪基本处于建设期，只有极少量的销售业务，而当期生产设备折旧摊销费用较高，产生成本与收入倒挂情况。2013 年初，金湖宇迪基本建成，在加大生产设备采购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生产，但产品成品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导致当期持续亏损。2014 年上半年，公司积累了一定的触摸屏面板生产经验，产品成品率提高，成本与收入倒挂情况消除。

#### （3）光学镜头毛利率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光学镜头毛利率分别为 21.53%，15.78% 和 16.82%，呈上升趋势，与销量呈反向变动。

光学镜头业务受到国外市场影响较大。2013 年度至今，由于日本索尼等客户业务下滑，公司光学镜头业务销量大幅下降，公司一方面积极拓展新的市场，拓宽销售渠道，另一方面产品转型升级，生产高附加值的新品种，毛利率水平相应上升。

#### （4）放大镜毛利率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放大镜毛利率比例分别为 17.03%，

16.65%和 19.05%。放大镜业务市场竞争激烈，技术门槛较低，市场上夫妻店等小作坊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鉴于此，公司放大镜业务主要针对合作多年，且对产品有一定技术要求的大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放大镜生产设备大部分已超过使用年限，目前仍在正常使用中，生产成本降低，毛利率较同行稍高，但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经提满折旧的放大镜设备情况统计数据，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 （5）瞄准镜和劳务毛利率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瞄准镜毛利率比例分别为 26.14%，25.74% 和 27.07%。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劳务收入毛利率比例分别为 34.65%，57.92% 和 76.80%。

报告期内，瞄准镜和代加工的劳务收入毛利率水平较高，但是两者销售收入之和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平均不足 0.5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源于以下优势：  
(1) 拥有大量稳定且熟练的员工队伍。公司的员工主要来源于如东县，大部分员工尤其是核心团队在公司工作多年，流动率很低。保证了公司产品较高的良品率水平，节省潜在的损失。(2) 领先的技术水平。公司非常注重研发技术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常年保持了较大金额的研发投入，以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的需求。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

###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上半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153,790.51	33.45%	6,225,323.84	2.38%	6,080,891.88
管理费用	16,580,186.92	-3.51%	34,366,961.61	18.87%	28,910,313.46

财务费用	2,903,987.15	-18.73%	7,146,308.00	84.12%	3,881,427.50
期间费用合计	23,637,964.58	-0.97%	47,738,593.45	22.81%	38,872,632.84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18%		2.63%	2.84%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2.69%		14.50%	13.4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2.22%		3.02%	1.8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8.09%		20.14%	18.1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不大，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2014年上半年，2013年度和2012年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8.09%，20.14%和18.13%。

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与上年基本持平，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均大幅上涨；2014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增加，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整体下滑，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上半年，2013年度和2012年度，财务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12.29%，14.97%和9.99%，占比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规模波动不大，银行利息支出基本稳定。2013年4月，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并于2014年3月份支付第一年度利息，导致2013年度和2014年上半年，公司应付债券利息费用大幅上涨，整体拉高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水平。鉴于公司外销规模较大，汇率波动和业务往来手续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和手续费等其他财务费用相应变动。

2014年上半年，2013年度和2012年度，管理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70.14%，71.99%和74.37%，占比基本稳定。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人员工资福利，社保和技术开发费用，其中技术开发费平均占比29.02%，社保平均占比26.96%，管理人人员工资平均占比14.01%。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是拟上市企业，五险一金等缴纳齐全，相应开支增加。

2014年上半年，2013年度和2012年度，销售费用占期间费用比例分别为17.57%，13.04%和15.64%，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依次为3.18%，2.63%和2.84%，各项占比基本稳定。

## 5、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上半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6,774,010.75	2,455,228.42	14,251,530.98
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314.62	136,504.43	71,582.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78,840.00	3,530,140.00	1,310,567.00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1,394.11	254,725.73	202,209.87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575,919.49	3,921,370.16	1,584,358.8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7,330.70	-582,596.14	-245,943.09
少数（股东）所有者权益影响额	2,584.62	6,185.45	-13,555.25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491,173.41	3,344,959.47	1,324,86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82,837.34	-889,731.05	12,926,67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8,703.14	-1,342,363.88	12,093,472.6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方法：

A、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4 上半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金额
金湖劳动就业管理处招工补助	招工补贴	政府拨款	6,000.00
国家进口设备贴息	设备贴息	政府拨款	273,600.00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政府拨款	20,0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企业扶持资金	政府拨款	123,500.00
科技进步奖	科技奖励	政府拨款	3,000.00
防伪税控技术服务费减免税款	税控软件抵减增值税	税收减免	740.00
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奖励	科技专项	政府拨款	102,000.00
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奖励	科技创新创业奖励	政府拨款	50,000.00
<b>合计</b>			<b>578,840.00</b>

201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金额
商务结构调整扶持资金	企业扶持资金	政府拨款	960,000.00
进口设备贴息	设备贴息	政府拨款	153,930.00
财政局扶持企业款项	企业扶持资金	政府拨款	30,000.00
软件技术维护费减免税款	税控软件抵减增值税	政府拨款	1,110.00
引智项目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拨款	政府拨款	18,000.00
大学生见习基地补贴	人社局事业中心拨款	政府拨款	3,600.00
名牌企业奖励费	企业扶持资金	政府拨款	30,000.00
2012 年度工业项目设备贴息款	特种超薄胶合透镜技术改造	政府拨款	238,000.00
院士工作站补贴转收入	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补贴	政府拨款	1,000,000.00
2013 省级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航天微小型精密光学监视 镜头高可靠性设计与制造 技术研发专项补贴	政府拨款	600,000.00
201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金	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政府拨款	56,000.00
科技保险保费补贴	科技金融发展专项引导资 金	政府拨款	83,500.00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补贴	区域品牌企业奖励	政府拨款	10,000.00
县级工业创新项目补贴	区域品牌企业奖励	政府拨款	20,000.00
中小企业私募债奖励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奖励款	政府拨款	300,000.00
金湖开发区项目补贴	金湖开发区项目补贴	政府拨款	26,000.00
<b>合计</b>			<b>3,530,140.00</b>

201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金额
2011年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液晶板技术改造拨款	政府拨款	500,000.00
2011年工业科技项目项目设备贴息	索尼镜头项目设备贴金资金	政府拨款	594,800.00
镇项目奖励	镇项目奖励	政府拨款	19,500.00
2011年度引智项目	一凹一休车辆后视镜镜片	政府拨款	20,000.00
购 IC 卡、金税卡抵减增值税	购 IC 卡、金税卡抵减增值税	政府拨款	1,267.00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项目	县级经费（科技专项）	政府拨款	50,000.00
科技创新综合表彰奖励	科技创新综合表彰奖励	政府拨款	100,000.00
管理示范企业	成果中心收入	政府拨款	20,000.00
奖励先进单位	县委组织部奖励先进单位	政府拨款	5,000.00
合计			1,310,567.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到 57.88 万元,353.01 万元和 131.06 万元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依次为 8.54%, 143.78% 和 9.20%。其中 2013 年度政府补助占收入比重最高,当期政府补助增加幅度大于净利润增加幅度。

## 6、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 (1) 主要税率和税项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 a) 流转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2%	2%	2%

#### b) 企业所得税

税种	计税依据	公司名称	税率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	15%	15%	15%
	应纳税所得额	子公司-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5%	25%	25%
	应纳税所得额	子公司-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25%	25%	25%
	应纳税所得额	子公司-金湖宇迪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25%	25%	25%

c) 其他税费按国家规定执行。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1年9月30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经南通市双甸镇地方税务核准，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优惠。

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了编号为GR2014320001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7、营业外支出明细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314.62	43,678.69	54,854.17
公益性捐赠支出	21,500.00	50,000.00	11,500.00
滞纳金支出	-	195.57	297.02
其他	825.55	27,916.70	173,100.08
合计	36,640.17	121,790.96	239,751.27

报告期内，公司滞纳金支出主要系迟交养老保险金、补提查账税金等支出，金额较小，无罚款支出。

## 四、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115,538.34	187,849.96	40,092.43
银行存款	10,841,411.22	10,046,171.24	14,931,143.41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	—	—
合计	10,958,449.56	10,234,021.20	14,971,235.84

截至2014年6月末，2013年末和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重为4.01%，3.96%和6.53%，占流动资产比重为8.36%，9.06%和15.05%。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同期下降31.64%，主要系新增金湖子公司前期投入较大，导致资金需求较多。

另外，2014年6月末，其他货币资金0.15万元，系银行票据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无质押、冻结等使用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

###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04,600.00	—
合计	—	104,6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结算方式很少，且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违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无交易背景的票据，未发生应收票据质押情况，无应收持股5%（及以上）表决权股东或关联方欠款。

### (三)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根据其性质全部分类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按照账龄进行分类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64,198,581.74	99.36	3,209,929.09	5.00
一至二年	341,910.00	0.53	34,191.00	10.00
二至三年	46,247.13	0.07	13,874.14	30.00
三至四年	—	—	—	—
四至五年	—	—	—	—
五年以上	24,917.38	0.04	24,917.38	100.00
合计	64,611,656.25	100.00	3,282,911.6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3,039,952.81	98.67	2,651,997.65	5.00
一至二年	249,861.06	0.47	24,986.11	10.00
二至三年	253,285.18	0.47	75,985.55	30.00
三至四年	6,974.85	0.01	3,487.43	50.00
四至五年	1,329.80	0.00	1,063.84	80.00
五年以上	201,896.42	0.38	201,896.42	100.00
合计	53,753,300.12	100.00	2,959,417.00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9,223,477.09	95.83	1,961,173.85	5.00
一至二年	1,291,037.94	3.15	129,103.79	10.00

二至三年	36,728.42	0.09	11,018.53	30.00
三至四年	115,599.04	0.28	57,799.52	50.00
四至五年	40,706.99	0.10	32,565.59	80.00
五年以上	223,705.91	0.55	223,705.91	100.00
合计	40,931,255.39	100.00	2,415,367.19	

报告期内，公司参照行业一般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绝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款项，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17,966,277.96	1年以内	27.81%
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915,249.84	1年以内	6.06%
长春日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822,768.84	1年以内	5.92%
韩国大元公司（DAI WON OPTICAL CO., LTD）	非关联客户	2,849,156.42	1年以内	4.41%
长春肯高图丽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672,302.45	1年以内	4.14%
合 计		31,225,755.51	-	48.3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7,703,110.91	1年以内	14.33%
长春日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148,586.57	1年以内	7.7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肯高图丽光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539,991.50	1年以内	6.59%
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3,088,638.71	1年以内	5.75%
浙江晶景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401,645.48	1年以内	4.47%
合计		20,881,973.17	-	38.8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日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4,752,896.30	1年以内	11.61%
韩国大元公司 (DAI WON OPTICAL CO., LTD)	非关联客户	4,631,311.03	1年以内	11.31%
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客户	2,613,266.44	1年以内	6.38%
香港明仁 (METWHICH INTERNATIONAL LTD)	非关联客户	2,542,588.36	1年以内	6.21%
TOYO OPTICAL GLASS LIMITED(美)	非关联客户	2,024,717.44	1年以内	4.95%
合计		16,564,779.57	-	40.4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	用途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2014-6-3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491,797.73	借款	2014-6-10	2014-7-31	430,696.0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1,923,917.19	借款	2014-6-10	2014-7-31	1,722,784.00
	合计		2,415,714.92	-	-	-	2,153,480.00
2013 年度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1,077,666.10	借款	2013-12-6	2014-1-29	2,255,853.0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705,160.99	借款	2013-12-6	2014-1-29	426,783.0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544,216.12	借款	2013-12-6	2014-1-29	304,845.00
	合计		2,327,043.21	-	-	-	2,987,481.00

据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质押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重依次为 3.74%，4.33%和 0.00%。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依次为 46.74 万元，0.46 万元和 11.1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6 月份，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NAVITAR, INC	货款	88,709.96	无法收回	否
武汉拓普光电发展公司	货款	72,812.65	公司倒闭	否
SUWA OPTRONICS CO, LTD	货款	66,819.89	无法收回	否
GENIUS ELECTRONIC OPTICAL CO, LTD	货款	40,108.76	无法收回	否
福州福赛特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货款	35,000.00	无法收回	否
沈万三光学公司	货款	31,437.53	无法收回	否
靖江蓝天科艺有限公司	货款	21,500.00	无法收回	否
靖江市季市光仪有限公司	货款	17,786.08	无法收回	否
黄桥光学仪器厂	货款	16,328.16	无法收回	否
上海顺宝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货款	13,525.70	无法收回	否
南通舒适眼镜店	货款	10,042.76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26 户客户	货款	53,283.5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467,354.99	-	-

2013 年度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交易产生
BASO PRECISION OPTICS LTD	货款	4,624.30	无法收回	否

2012 年度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YIH DAR TECHNOLOGIES CO., LTD	货款	65,904.34	无法收回	否
MEOPTA OPTIKA S R O	货款	36,920.71	无法收回	否
句容益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089.59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5 户客户	货款	3,387.12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	111,301.76	-	-

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	40,931,255.39	53,753,300.12	64,611,656.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9	5.01	4.4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5.29	72.90	82.67

2012 年度、2012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65.29 天、72.90 天和 82.67 天，基本维持在 2-3 个月。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略上升系 2012 年触摸屏面板开始投产销售，该产品有子公司金湖宇迪单独生产，子公司 2012 年度—2014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317.13 天，107.87 天，135.99 天，造成合并后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合理性：

年度	宇迪光学	星星科技	利达光电
2012 年度	5.59	2.48	3.70
2013 年度	5.01	1.86	3.29
2014 年 1-6 月	4.42	4.06	3.06

通过比较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 24,917.38 元，金额较小已全额计提坏账。对企业整体回款无较大影响。

③经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及期后应收账款发生情况，公司不存在期内或期后大额冲减的应收账款。

④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正常比较见下表

### 第一、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	江苏宇迪	星星科技	利达光电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欠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10%以上的款项；而星星科技和利达光电的标准为 100 万以上欠款，该区别的主要原因在于：两家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远超本公司，从而导致两者应收账款金额差异较大，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认定标准也就不同。

本公司与星星科技及利达光电同期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宇迪	64,611,656.25	53,753,300.12	40,931,255.39
星星科技	357,680,338.28	290,169,169.74	201,917,318.33
利达光电	237,712,173.45	214,752,306.26	169,195,796.31

考虑到生产经营规模及应收账款的实际情况，公司使用相对较低的额度作

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体现了所采取的应收账款会计政策的谨慎性。

第二，公司与星星科技、利达光电在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中，对同一账龄组合采取的相应坏账计提比例有所不同，具体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		
	江苏宇迪	星星科技	利达光电
1-6 个月	5	0	0
6 个月-1 年	5	5	5
1-2 年	10	20	10
2-3 年	30	50	30
3-4 年	50	100	50
4-5 年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本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正常，根据年限逐步提高坏账计提比率。

⑤会计师补充调查了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回款的情况，具体回款明细如下：

客户	2014 年 6 月余额	2014 年 7-9 月回款金额
苏州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	17,966,277.96	14,884,819.32
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	3,915,249.84	1,070,000.00
长春日辰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822,768.84	822,768.84
韩国大元公司	2,849,156.42	2,849,156.42
长春肯高图丽光学有限公司	2,672,302.45	2,672,302.45
台湾上阳	2,652,547.45	2,652,547.45
香港明汇	2,389,081.54	2,389,081.54
长沙市宇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27,876.12	2,012,806.12
TOYO(美)	2,013,722.41	2,013,722.41
杭州志达光电有限公司	1,835,027.41	1,835,027.41
合计	42,144,010.44	33,202,231.96

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客户 3 个月内总体回款率为 78.78%，属于正常信用期范围内。应收账款与销售勾稽关系正常，不存在虚假收入的情况。

#### (四) 预付款项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预付款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3,049,285.11	95.32	2,555,536.53	95.41	2,157,303.40	97.01
一至二年	124,528.39	3.89	62,130.39	2.32	12,408.59	0.56
二至三年	25,383.16	0.79	6,745.99	0.25	6,890.00	0.31
三年以上	-	-	54,101.23	2.02	47,211.23	2.12
合计	3,199,196.66	100	2,678,514.14	100	2,223,813.22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1年以内，主要为预付水电费，发出商品销项税等。截至2014年6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预付账款账面余额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32%，95.41%和97.0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也无预付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款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0,000.00	1年以内	9.38%
上海睿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6,443.38	1年以内	8.02%
金湖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	244,713.95	1年以内	7.65%
上海邮航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	241,339.74	1年以内	7.54%
苏州金凯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6,800.00	1年以内	3.34%
合 计		1,149,297.07	-	35.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377,176.97	1年以内	14.08%
金湖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	214,328.53	1年以内	8.00%
上海南汇报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11,040.88	1年以内	4.15%
苏州金凯宜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6,800.00	1年以内	3.99%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东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	106,271.70	1年以内	3.97%
合 计		915,618.08	-	34.1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200,000.00	1年以内	53.96%
江苏省电力公司如东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	190,756.04	1年以内	8.58%
台湾新朔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	187,936.45	1年以内	8.45%
江苏省电力公司金湖县供电公司	非关联	111,643.30	1年以内	5.0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如东分公司	非关联	46,800.00	1年以内	2.10%
合 计		1,737,135.79	-	78.12%

### (五)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根据其性质全部分类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组合按照账龄进行分类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准备如下：

账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3,069,313.41	71.23%	153,465.67	5.00%
一至二年	651,417.00	15.11%	65,141.70	10.00%
二至三年	-	-	-	-

三至四年	5,000.00	0.12%	2,500.00	50.00%
四至五年	5,000.00	0.12%	4,000.00	80.00%
五年以上	578,368.05	13.42%	578,368.05	100.00%
合 计	4,309,098.46	100.00%	803,475.42	18.6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4,521,808.12	74.03%	226,090.41	5.00%
一至二年	798,090.00	13.07%	79,809.00	10.00%
二至三年	200,000.00	3.27%	60,000.00	30.00%
三至四年	10,000.00	0.16%	5,000.00	50.00%
四至五年	—	—	—	—
五年以上	578,368.05	9.47%	578,368.05	100.00%
合 计	6,108,266.17	100.00%	949,267.46	15.54%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893,275.29	31.10%	94,663.77	5.00%
一至二年	1,608,000.00	26.40%	160,800.00	10.00%
二至三年	510,000.00	8.38%	153,000.00	30.00%
三至四年	1,436,975.00	23.60%	718,487.50	50.00%
四至五年	84,500.00	1.39%	67,600.00	80.00%
五年以上	555,868.05	9.13%	555,868.05	100.00%
合 计	6,088,618.34	100.00%	1,750,419.32	28.75%

公司大部分其他应收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并参照行业内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按账龄组合分类的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0.56 万元，515.90 万元和 433.82 万元，主要系非关联企业或者政府机关的借款，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金额合计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

额的比例为 84.97%，85.92%和 72.9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员工李荔欠款 11.33 万元，李荔系子公司金湖宇迪副总，无公司股份。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李荔个人借款已经偿清。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如东县财政局	政府机关	1,500,000.00	1 年以内	34.81	借款
江苏银河化轻有限公司	非关联	1,300,000.00	1 年以内	30.17	借款
双甸织布厂	非关联	500,000.00	5 年以上	11.60	借款
金湖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政府机关	248,090.00	1-2 年	5.76	土地预付款押金
李荔	员工	113,271.16	1 年以内	2.63	备用金
合计	-	3,661,361.16	-	84.97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江苏银河化轻有限公司	非关联	2,8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45.84	借款
如东县财政局	政府机关	1,500,000.00	1 年以内	24.56	借款
双甸织布厂	非关联	500,000.00	5 年以上	8.19	借款
金湖县预算外资金管理局	政府机关	248,090.00	1 年以内	4.06	押金
徐吴华	员工	200,000.00	2-3 年	3.27	借款
合计	-	5,248,090.00	-	85.92	-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比较大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中介费用	非关联	1,528,000.00	1 年内、1-2 年	25.10	IPO 中介费用
如东县财政局	政府机关	1,500,000.00	1-2 年、3-4 年	26.50	借款
		113,780.00	1 年内		应收利息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其他应收款性质
中介费用	非关联	1,528,000.00	1年内、1-2年	25.10	IPO中介费用
双甸织布厂	非关联	500,000.00	5年以上	8.21	借款
如东县中小企业互助协会	非关联	500,000.00	2-3年	8.21	借款
江苏银河化轻有限公司	非关联	300,000.00	1年以内	4.93	借款
合计		4,441,780.00	-	72.95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 （六）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材料采购	35,741.67	0.07%	106,554.68	0.24%	127,131.77	0.33%
原材料	16,229,957.18	31.49%	15,363,904.66	35.17%	15,178,572.74	38.90%
在产品	4,605,244.60	8.94%	6,232,770.51	14.27%	5,518,252.86	14.14%
库存商品	23,974,487.01	46.52%	18,200,920.41	41.66%	16,577,993.75	42.49%
发出商品	6,533,935.17	12.68%	3,779,964.51	8.65%	1,599,821.21	4.10%
周转材料	156,653.76	0.30%	-	-	15,600.00	0.04%
合计	51,536,019.39	100%	43,684,114.77	100%	39,017,372.33	1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31.49%，35.17% 和 38.90%，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46.52%，41.66% 和 42.49%，发出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 12.68%，8.65% 和 4.10%，在产品占存

货的比重分别为 8.94%，14.27% 和 14.1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模式，公司业务发展良好，产品适销对路，公司的采购规模相应提升，产成品库存随着销售收入的提高，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上扬；另一方面，公司产品生产需要一定的生产周期，故订单较多情况下，在产品占比相应扩大。最后，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的子公司金湖宇迪完成厂房设备建设并投产运营，相应的材料采购等存货需求同步扩大，以上因素共同增加各期的存货期末余额，以及存货各项明细的规模。

报告期内，由于业务量增加和新成立子公司建设和投入运营，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规模相应扩大，但各项占比结构基本稳定。

公司采用按订单生产模式，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基本不会出现采购不足情况。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中有呆滞或损毁的情况，出现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需要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4,547,355.40	4,657,757.73	3,551,720.30
合计	4,547,355.40	4,657,757.73	3,551,720.30

企业大量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以下原因造成：首先，公司产品特点之一是客户定制化生产，各种产品通用性较低，一旦出现客户违约或者临时更改图纸等情况，前期生产的产品即成为积压，虽然客户可能有一定的赔偿，但导致公司需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另外，鉴于加工过程中的成品率等问题，公司大量订单实际投产量会比订单规定的产量稍多一些，以做备用，故长期累积产生较多的库存积压，这个因素也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较高。根据与管理层沟通，公司管理层已经意识到生产管理方面的不足，并已进一步优化生产匹配度问题，降低生产不匹配给公司存货管理带来的不利影响。

## （七）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专用设备	10	5	9.50
通用设备	5	5	19.00
运输工具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固定资产装修	5	-	20.00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49,159,468.25	3,607,316.12	-	52,766,784.37	
专用设备	104,962,495.91	19,789,499.01	2,629,674.31	122,122,320.61	
通用设备	15,274,564.09	3,949,845.76	247,101.42	18,977,308.43	
运输工具	2,370,184.04	2,255,862.62	-	4,626,046.66	
其他设备	883,521.98	1,027,141.89	-	1,910,663.87	
固定资产装修	-	3,869,142.33	-	3,869,142.33	
<b>合计</b>	172,650,234.27	34,498,807.73	2,876,775.73	204,272,266.27	
<b>二、累计折旧</b>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0,260,412.47		2,344,385.79	-	12,604,798.26
专用设备	36,064,957.57		9,872,918.35	2,269,921.43	43,667,954.49
通用设备	7,081,366.98		2,443,306.41	183,908.83	9,340,764.56
运输工具	1,323,603.93		465,704.11	-	1,789,308.04

其他设备	381, 060. 05		231, 884. 44	-	612, 944. 49
固定资产装修	-		322, 428. 53	-	322, 428. 53
合计	55, 111, 401. 00		15, 680, 627. 63	2, 453, 830. 26	68, 338, 198. 37
<b>三、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专用设备	-	-	-	-	-
通用设备	-	-	-	-	-
运输工具	-	-	-	-	-
其他设备	-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
合计	-	-	-	-	-
<b>四、账面价值</b>					
房屋建筑物	38, 899, 055. 78	-	-	40, 161, 986. 11	
专用设备	68, 897, 538. 34	-	-	78, 454, 366. 12	
通用设备	8, 193, 197. 11	-	-	9, 636, 543. 87	
运输工具	1, 046, 580. 11	-	-	2, 836, 738. 62	
其他设备	502, 461. 93	-	-	1, 297, 719. 38	
固定资产装修		-	-	3, 546, 713. 80	
合计	117, 538, 833. 27	-	-	135, 934, 067. 9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52, 766, 784. 37	55, 000. 00	32, 688. 00	52, 789, 096. 37
专用设备	122, 122, 320. 61	5, 973, 012. 82	-	128, 095, 333. 43
通用设备	18, 977, 308. 43	329, 663. 48	-	19, 306, 971. 91
运输工具	4, 626, 046. 66	4, 900. 00	-	4, 630, 946. 66

其他设备	1,910,663.87	79,101.11	-	1,989,764.98
固定资产装修	3,869,142.33	-	-	3,869,142.33
合计	204,272,266.27	6,441,677.41	32,688.00	210,681,255.68
<b>二、累计折旧</b>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	
房屋及建筑物	12,604,798.26		1,229,679.16	18,373.38
专用设备	43,667,954.49		5,833,003.94	-
通用设备	9,340,764.56		1,344,736.19	-
运输工具	1,789,308.04		379,796.26	-
其他设备	612,944.49		156,328.51	-
固定资产装修	322,428.53		386,914.26	-
合计	68,338,198.37		9,330,458.32	18,373.38
<b>三、减值准备</b>				
房屋及建筑物	-		-	-
专用设备	-		-	-
通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
其他设备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合计	-		-	-
<b>四、账面价值</b>				
房屋建筑物	40,161,986.11	-	-	38,972,992.33
专用设备	78,454,366.12	-	-	78,594,375.00
通用设备	9,636,543.87	-	-	8,621,471.16
运输工具	2,836,738.62	-	-	2,461,842.36
其他设备	1,297,719.38	-	-	1,220,491.98
固定资产装修	3,546,713.80	-	-	3,159,799.54
合计	135,934,067.90	-	-	133,030,972.37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 21,068.13 万元，账面价值 13,303.10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3.14%。其中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和通用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73.83%，61.36% 和 44.65%；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53.16% 和 61.34%。其他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和打印机等，不属于生产经营核心设备，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通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技术含量较低的放大镜产品，存在大部分已提满折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过折旧年限，且仍在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该类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用于生产放大镜的通用类机器设备，以及办公室电脑，打印机和空调等各种办公设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不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字	年初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母公司-宇迪光学	8,142,823.86	7,735,682.74	407,141.12
子公司-南通宇迪	508,788.81	483,349.37	25,439.44
子公司-南通新宇	6,714,832.60	6,379,090.98	335,741.62
合计	15,366,445.27	14,598,123.09	768,322.1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中的机器设备用于抵押的贷款金额为 1,19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	用途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2014-6-3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13,646,856.53	借款	2013-11-19	2014-11-18	5,000,000.0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14,211,517.63	借款	2014-5-9	2015-5-8	6,900,000.00
	合计		27,858,374.16				11,900,000.00
2013 年度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12,634,344.69	借款	2013-11-19	2014-11-18	5,000,000.0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14,704,978.83	借款	2013-5-15	2014-5-14	6,900,000.00
	合计		27,339,323.52				11,900,000.00
2012 年度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14,210,680.13	借款	2012-11-20	2013-11-19	5,000,000.0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16,754,048.84	借款	2012-4-20	2013-4-19	6,900,000.00
	合计		30,964,728.97				11,900,000.00

### (八)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商务中心装修	-	-	-	-	-	-	407,514.13	-	407,514.13
设备	-	-	-	-	-	-	1,800,018.07	-	1,800,018.07
丝网印刷车间工程	-	-	-	173,800.00	-	173,800.00	-	-	-
金湖宇迪1号厂房	-	-	-	-	-	-	174,948.43	-	174,948.43
金湖宇迪附属工程	-	-	-	-	-	-	234,181.50	-	234,181.50
金湖宇迪食堂及综合楼	-	-	-	-	-	-	14,904.50	-	14,904.50
合计	-	-	-	173,800.00	-	173,800.00	2,631,566.63	-	2,631,566.63

截至2013年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商务中心装修	407,514.13	3,536,828.20	3,944,342.33	—	—
设备	1,800,018.07	3,314,090.40	5,114,108.47	—	—
丝网印刷车间工程	—	173,800.00	—	—	173,800.00
金湖宇迪1号厂房	174,948.43	190,505.03	365,453.46	—	—
金湖宇迪附属工程	234,181.50	24,075.03	258,256.53	—	—
金湖宇迪食堂及综合楼	14,904.50	20,715.77	35,620.27	—	—
合计	2,631,566.63	7,260,014.43	9,717,781.06	—	173,800.00

截至2014年上半年末，公司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6月30日
丝网印刷车间工程	173,800.00	—	173,8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整体呈递减趋势。期末在建工程中未发现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另，公司无在建工程抵押担保等情况。

### （九）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1). 土地使用权	7,193,139.10	—	—	7,193,139.10
(2). 软件	450,489.59	42,000.00	—	492,489.59
(3). 专利商标	59,215.00	10,350.00	—	69,565.00
合计	7,702,843.69	52,350.00	—	7,755,193.69

<b>二、 累计摊销</b>				
(1). 土地使用权	730, 367. 78	143, 862. 83	-	874, 230. 61
(2). 软件	180, 545. 60	95, 700. 78	-	276, 246. 38
(3). 专利商标	12, 080. 87	6, 611. 04	-	18, 691. 91
<b>合 计</b>	<b>922, 994. 25</b>	<b>246, 174. 65</b>	<b>-</b>	<b>1, 169, 168. 90</b>
<b>三、 减值准备</b>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软件	-	-	-	-
(3). 专利商标	-	-	-	-
<b>合 计</b>	<b>-</b>	<b>-</b>	<b>-</b>	<b>-</b>
<b>四、 账面价值</b>				
(1). 土地使用权	6, 462, 771. 32	-	-	6, 330, 333. 45
(2). 软件	269, 943. 99	-	-	203, 581. 57
(3). 专利商标	47, 134. 13	-	-	52, 109. 77
<b>合 计</b>	<b>6, 779, 849. 44</b>	<b>-</b>	<b>-</b>	<b>6, 586, 024. 79</b>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6 月 30 日
<b>一、 账面原值</b>				
(1). 土地使用权	7, 193, 139. 10	-	-	7, 193, 139. 10
(2). 软件	492, 489. 59	30, 000. 00	-	522, 489. 59
(3). 专利商标	69, 565. 00	-	-	69, 565. 00
<b>合 计</b>	<b>7, 755, 193. 69</b>	<b>30, 000. 00</b>	<b>-</b>	<b>7, 785, 193. 69</b>
<b>二、 累计摊销</b>				
(1). 土地使用权	874, 230. 61	71, 931. 42	-	946, 162. 03
(2). 软件	276, 246. 38	48, 849. 06	-	325, 095. 44
(3). 专利商标	18, 691. 91	3, 478. 02	-	22, 169. 93
<b>合 计</b>	<b>1, 169, 168. 90</b>	<b>124, 258. 50</b>	<b>-</b>	<b>1, 293, 427. 40</b>
<b>三、 减值准备</b>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软件	-	-	-	-
(3). 专利商标	-	-	-	-
合 计	-	-	-	-
<b>四、账面价值</b>				
(1). 土地使用权	6, 330, 333. 45	-	-	6, 246, 977. 07
(2). 软件	203, 581. 57	-	-	197, 394. 15
(3). 专利商标	52, 109. 77	-	-	47, 395. 07
<b>合 计</b>	<b>6, 586, 024. 79</b>	-	-	<b>6, 491, 766. 29</b>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均按《企业会计准则》合理摊销。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贷款金额为 2, 010. 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资产	质押资产的账面价值	用途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2014-6-3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双甸镇星光居委会 18 组 1, 2, 3 棟房权证双甸字 1120232-1#、双甸星光居委会 18 组 4 棟房权证 双 甸 字 1120232-2#	663, 362. 09	借款	2013-8-23	2014-8-22	4, 100, 000. 00
			双甸镇星光居委会 18 组地号: 06-001-(018)-001	1, 658, 648. 75				
2014-6-3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双甸工业园区 1, 2 房权证 双 甸 字 第 1120233-2#; 双甸工业园区 3, 4, 5 房权证双甸字第 1120233-1#	4, 503, 833. 98	借款	2013-12-3	2014-1-22	7, 000, 000. 00
2014-6-3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	双甸镇工业园区地号: 06-12-(001)-018	481, 545. 68	借款	2013-9-24	2014-9-23	2, 000, 000. 00
2014-6-30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双甸镇工业园区 1 号 1 棟如东房权证双甸字 0920024-1	4, 847, 011. 77	借款	2013-12-3	2014-1-22	7, 000, 000. 00

			双甸镇工业园区 1 号 6 幢如东房权证双甸字 0920024-2	448,366.00				
			如东县双甸镇工业园 区地号: 01-05- (040) -033	1,241,438.40				
			合计		13,844,206.67			20,100,000.00
2013 年度	江苏宇迪 光学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如 东农村 商业银 行	双甸镇星光居委会 18 组 1, 2, 3 棟房权证双甸 字 1120232-1#、双甸镇 星光居委会 18 组 4 棟 房权证双甸字第 1120232-2#	705,029.24	借 款	2013-8- 23	2014-8- 22	4,100,000.00
			双甸镇星光居委会 18 组地号: 06-001-(018) -001	1,679,688.71				
	江苏宇迪 光学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如 东农村 商业银 行	双甸工业园区 1, 2 房权 证 双 甸 字 第 1120233-2#; 双甸工业 园区 3, 4, 5 房权证双甸 字第 1120233-1#	4,717,241.32	借 款	2013-12- 3	2014-1- 2-2	7,000,000.00
			双甸镇工业园区地号: 06-12- (001) -018	487,502.96				
	江苏宇迪 光学股份 有限公司	建设银 行如东 支行	双甸镇工业园区 1 号 1 幢如东房权证双甸字 0920024-1	5,025,833.55	借 款	2013-12- 3	2014-1- 2-2	7,000,000.00
			双甸镇工业园区 1 号 6 幢如东房权证双甸字 0920024-2	465,010.00				
			如东县双甸镇工业园 区地号: 01-05- (040) -033	1,256,455.80				
	合计			13,844,206.67				20,100,000.00
2012 年度	江苏宇迪 光学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如 东农村 商业银 行	双甸镇星光居委会 18 组 1, 2, 3 棟房权证双甸 字 1120232-1#、双甸镇 星光居委会 18 组 4 棟 房权证双甸字第 1120232-2#	788,363.64	借 款	2012-8- 23	2015-8- 22	4,100,000.00

		双甸镇星光居委会 18 组地号: 06-001-(018) -001	1,721,768.63				
江苏宇迪 光学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如 东农村 商业银 行	双甸工业园区 1,2 房权 证 双 甸 字 第 1120233-2#; 双甸工业 园区 3,4,5 房权证双甸 字第 1120233-1#	5,144,056.00	借 款	2011-12 -9	2014-1 2-8	7,000,000.00
江苏宇迪 光学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如 东农村 商业银 行	双甸镇工业园区地号: 06-12- (001) -018	499,417.52	借 款	2011-12 -9	2014-1 2-8	2,000,000.00
江苏宇迪 光学股份 有限公司	建设银 行如东 支行	双甸镇工业园区 1 号 1 幢如东房权证双甸字 0920024-1	5,383,477.11	借 款	2011-12 -6	2014-1 2-15	7,000,000.00
		双甸镇工业园区 1 号 6 幢如东房权证双甸字 0920024-2	498,298.00				
		如东县双甸镇工业园 区地号: 01-05- (040) -033	1,286,490.60				
合计			15,321,871.50				20,100,000.00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641,383.61	1,589,800.60	1,305,051.65
合 计	1,641,383.61	1,589,800.60	1,305,051.65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82,911.61	2,959,417.00	2,415,367.1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03,475.42	949,267.46	1,750,419.32
存货跌价准备	4,547,355.40	4,657,757.73	3,551,720.30
合 计	8,633,742.43	8,566,442.19	7,717,506.81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自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

####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 1、资产减值准备主要计提政策

###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对于该风险特征组合，公司根据以往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按账龄分析法确认减值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客户公司破产、清算、解散、法律诉讼等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低于前五名或占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下的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对于已取得明显坏账损失证据的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该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的内部应收款项，以及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

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对应收款项和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其他的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3,692,442.94	584,645.33		111,301.76	4,165,786.51

存货跌价准备	3,033,972.33	517,747.97			3,551,720.30
合计	6,726,415.27	1,102,393.30		111,301.76	7,717,506.8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165,786.51	-252,477.75	-	4,624.30	3,908,684.46
存货跌价准备	3,551,720.30	1,106,037.43	-	-	4,657,757.73
合计	7,717,506.81	853,559.68	-	4,624.30	8,566,442.1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908,684.46	645,057.56	-	467,354.99	4,086,387.03
存货跌价准备	4,657,757.73	-	110,402.33	-	4,547,355.40
合计	8,566,442.19	645,057.56	110,402.33	467,354.99	8,633,742.43

## （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财产保险费	235,199.70	150,860.63	164,205.28
意外险	7,429.70	16,200.79	13,182.00
货物运输险	53,972.23	19,072.25	17,291.64
汽车保险费	30,295.83	43,616.99	25,415.68
报刊费	-	31,313.80	46,261.00
顾问费	-	-	134,520.55
宽带，ITV网费等	17,882.36	37,216.81	6,477.02
机器损坏险	44,621.69	20,861.05	-
其他	94,126.22	12,233.34	500.00
合计	483,527.73	331,375.66	407,853.17

## 五、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153,480.00	2,987,481.00	6,285,500.00
抵押借款	32,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保证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计	62,153,480.00	62,987,481.00	66,285,5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基本稳定，由于金湖子公司成立，企业资金需求较大，在保持原有间接融资规模稳定情况下，企业也寻求外部直接融资渠道，并于2013年发行3000万元中小企业私募债，融资渠道的多样化，降低了企业依赖单一融资渠道的风险和压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到期未偿付的短期借款。企业银行借款抵押、质押和保证情况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和“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二)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材料及劳务款	38,776,424.21	86.13%	29,541,455.03	82.92%	24,135,039.37	86.99%
设备及工程款	5,636,990.47	12.52%	5,589,419.24	15.69%	3,540,300.01	12.76%
其他费用类	608,806.61	1.35%	496,942.79	1.39%	69,440.64	0.25%
合计	45,022,221.29	100%	35,627,817.06	100%	27,744,780.02	100%

公司的应付账款账龄基本为1年以内，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期增长 28.41%，其中当期设备及工程款同比增加 57.88%，主要系 2012 年下半年至 2013 年初，金湖子公司尚在建设和试运营阶段，厂房建设和设备采购应付款项相应较大。2014 年 6 月末，原材料及劳务款较期初增加 31.26%，主要系且当期销售规模小幅上涨，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9.40%，原材料采购相应增加；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其他费用主要系运费，审计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付其他关联方欠款，主要是公司应付关联方苏州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材料款，依次为 185.61 万元，219.70 万元和 79.00 万元，占应付账款期末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4.12%，6.17% 和 2.85%。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内容
苏州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56,115.32	1 年以内	4.12%	材料及劳务款
上海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714,835.85	1 年以内	3.81%	材料及劳务款
丹阳市宝来利真空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226,868.00	1 年以内	2.73%	
苏州格伦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088,719.49	1 年以内	2.42%	材料及劳务款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058,724.02	1 年以内	2.35%	材料及劳务款
合计		6,661,475.58		15.4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内容
------	--------	----	----	-----------	------

苏州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2,197,083.96	1年以内	6.17%	材料及劳务款
吴广苏	非关联供应商	2,000,000.00	1年以内	5.61%	设备及工程款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088,719.49	1年以内	3.06%	材料及劳务款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1,137,077.10	1年以内	3.19%	材料及劳务款
丹阳市丹辉光学仪器厂	非关联供应商	920,128.63	1年以内	2.58%	材料及劳务款
合计		7,576,389.27		21.2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内容
成都晶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2,907,241.80	1年以内	10.48%	材料及劳务款
苏州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789,973.96	1年以内	2.85%	材料及劳务款
南阳市康力达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735,407.90	1年以内	2.65%	材料及劳务款
HOYA OPTICAL (ASIA) CO. LTD	非关联供应商	604,163.39	1年以内	2.18%	设备及工程款
皓铸自动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供应商	547,128.89	1年以内	1.97%	设备及工程款
合计		5,583,915.94		20.13%	

### （三）预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638,335.25	866,155.07	717,834.75

公司的预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为 1 年以内。2014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204.60%，主要是当期关联方苏州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付了一批货款 177.83 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主要是预收苏州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内容
苏州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1,778,393.32	1 年以内	67.41%	货款
南通市创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99.40	1 年以内	4.77%	货款
日本 ENTRUST	非关联方	75,426.99	1 年以内	2.86%	货款
杭州朗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 年以内	2.12%	货款
日本柯尼卡	非关联方	51,041.36	1 年以内	1.93%	货款
<b>合计</b>		<b>2,086,661.07</b>		<b>79.09%</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内容
牛永杰	非关联方	225,000.00	1 年以内	25.98%	房租
上海传视摄影器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5,466.51	1 年以内	17.95%	货款
深圳市荣者光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1 年以内	11.08%	货款
南通市创瑞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125.40	1 年以内	8.10%	货款
宇瀚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298.60	1 年以内	8.00%	货款
<b>合计</b>		<b>615,890.51</b>		<b>71.11%</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性质内容
宇瀚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7, 558. 20	1年以内	42. 85%	货款
丁公南	非关联方	125, 000. 00	1年以内	17. 41%	房租
福州欧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 500. 00	1年以内	5. 36%	货款
杭州晶景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 613. 60	1年以内	4. 13%	货款
毛永良	非关联方	25, 800. 00	1年以内	3. 59%	货款
合计		526, 471. 80		73. 34%	

#### (四) 应交税费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应交税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税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1, 862. 11	-2, 669, 295. 30	-1, 720, 194. 61
营业税	27, 853. 63	11, 304. 19	19, 092. 29
企业所得税	847, 438. 25	-66, 781. 55	-128, 059. 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 769. 45	76, 997. 19	125, 052. 98
个人所得税	32, 594. 95	18, 275. 58	14, 593. 17
教育费附加	99, 769. 47	81, 279. 98	129, 335. 76
房产税	117, 656. 69	86, 693. 07	68, 703. 53
印花税	61. 00	22, 172. 70	27, 099. 30
土地使用税	36, 592. 05	32, 263. 90	23, 737. 82
其他	22, 101. 37	990. 84	590. 83
合计	1, 565, 698. 97	-2, 406, 099. 40	-1, 440, 048. 73

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良好。其中 2013 年和 2012 年企业所得税为负，主要系当年各个季度预缴的所得税累计金额超出年度所需缴纳金额所致。

#### (五) 应付利息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应付利息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0,997.98	172,660.14	141,122.49
债券应付利息	637,500.00	1,800,000.00	-
合计	758,497.98	1,972,660.14	141,122.49

报告期内, 公司应付利息主要是应付直接和间接融资成本支出, 2013 年公司发行 3000 万,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13 宇迪私募债”), 并于发行当年计提相应的利息, 2014 年 3 月底, 企业偿还第一笔借款利息费用 255 万元。

#### (六) 应付股利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末, 应付股利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日本德尔塔公司	383,967.11	1,133,845.13	1,160,693.97

报告期内, 南通新宇给日本德尔塔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2012 年分红 74.98 万元, 2013 年未分红。

#### (七) 其他应付款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末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一年以内	2,341,427.84	98.97%	2,374,631.16	99.43%	1,747,167.33	89.83%
一至二年	-	-	12,976.75	0.54%	177,748.25	9.14%
二至三年	-	-	550.00	0.02%	20,000.00	1.03%
三年以上	24,093.00	1.03%	23,543.00	0.99%	3,543.00	0.18%
合 计	2,365,520.84	100%	2,411,700.91	100%	1,948,458.58	100%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且主要系应付股东和关联方款, 具体如下:

(1)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吴迪富	1,000,000.00	-	-

(2) 本报告期应付其他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吴广剑	78,934.00	20,000.00	-
冒建军	900,000.00	910,000.00	600,000.00
顾晶晶	100,000.00	106,820.87	100,000.00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迪富	1,000,000.00	1 年以内	借款	42.27%
冒建军	900,000.00	1-2 年、2-3 年	借款	38.05%
顾晶晶	100,000.00	1-2 年、2-3 年	借款	4.23%
吴广剑	78,934.00	1 年以内	借款	3.34%
合计	2,078,934.00			87.8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冒建军	91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借款	37.73%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731,848.58	1 年以内	工会会费	30.35%
金湖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632,200.00	1 年以内	暂收款	26.21%
顾晶晶	106,820.87	1 年以内、1-2 年	借款	4.43%
合计	2,380,869.45			98.7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1,066,391.45	1年以内	工会会费	54.73%
冒建军	6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30.79%
顾晶晶	100,000.00	1年以内	借款	5.13%
合计	1,766,391.45			90.66%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账项往来详见本节“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八) 长期应付款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期末长期应付款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1,728,890.00	1,728,890.00	1,501,74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应支付的土地征用补偿款项。

### (九)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电费	25,000.00	5,000.00	-
水费	317,693.40	-	30,214.63
设备租赁费	292,160.28	-	-
加工费	33,224.40	29,095.10	-
运费	102,818.62	-	124,979.67
材料款	61,440.00	140,103.60	226,298.06
未达费用预估	75,968.40	777,115.45	157,612.71
维修保养	-	-	231,111.27
代理费，广告宣传费	-	-	456,532.38
办公等费用	-	-	95,384.87
其他	35,315.38	29,165.42	156,871.05
合计	943,620.48	980,479.57	1,479,004.64

## 六、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46,800,000.00	46,800,000.00	46,800,000.00
资本公积	39,262,100.32	39,262,100.32	39,262,100.32
盈余公积	8,193,065.59	8,193,065.59	7,285,742.26
未分配利润	16,213,723.71	16,623,847.16	22,548,574.90
少数股东权益	2,636,415.58	2,472,281.38	2,769,526.57
<b>股东权益合计</b>	<b>113,105,305.20</b>	<b>113,351,294.45</b>	<b>118,665,944.05</b>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规模基本稳定，公司无增资，减资或者转增股本情况。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迪富	持有公司股份 26.00%，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南通宇迪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湖宇迪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通新宇	本公司持股 75%的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宇迪关系
吴广剑	1.67%	副总经理，董事长的儿子，实际控制人之一
冒建军	0.00%	董事长的女婿
单国云	4.91%	董事，董事长大儿媳，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红英	0.57%	董事，董事长的妹妹，实际控制人之一

顾晶晶	2.56%	董事长的女儿，实际控制人之一
吴广盛	1.43%	董事长二儿子，实际控制人之一
洪艳丽	1.34%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陆树建	0.68%	董事长配偶的妹夫
丛建	0.94%	董事长的妹夫
李艳	1.30%	财务总监
冯志云	1.60%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金芳	1.16%	董事
顾兵	0.64%	董事
潘健康	0.41%	监事会主席
于晖	0.39%	监事副主席
钱柄全	0.65%	监事
康贻兵	0.19%	职工监事
顾志辉	0.10%	职工监事
孙新明	1.06%	副经理
孙玉娟	1.73%	副经理
孙维学	0.21	副经理
苏州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00%	公司高管孙玉娟的弟弟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

### 3、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单位	控制或任职情况	备注
吴迪富	董事长	南通富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南通富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已经于2012年初注销

### （二）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1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销售事项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内 容	定价 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苏州信达 光电科技 有限公司	产品销 售	市场 价	5,359,598.38	4.16%	9,852,279.85	4.21%	7,853,743.62	3.69%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达光电销售物镜、目镜、透镜等若干类型产成品,销售总额占当期同类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2012年公司销售给信达光电总数量620,217只,含税额9,179,984.04元,均价12.65元/只;2013年销售给信达光电总数量671,582只,含税额11,527,167.42元,均价14.67元/只;2014年1-6月销售给信达光电总数量435,821只,含税额6,270,730.11元,均价12.30元/只。公司对信达光电销售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基本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情况。

## 1.2 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采购事项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内容	定价 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南通富宇光学仪 器有限公司	原材 料	市场 价	-	-	-	-	1,997,546.20	1.24%
南通富宇光学仪 器有限公司	固定 资产	市场 价	-	-	-	-	267,868.88	0.62%
苏州信达光电科 技有限公司	原材 料	市场 价	50,454.15	0.06%	1,905,199.97	1.00%	675,191.42	0.42%

2012年公司从南通富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及固定资产,是由于2012年初,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南通富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决定注销,并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价将原材料和固定资产出售给宇迪光学。

报告期内，公司从信达光电主要采购硼硅料，硼硅料主要用于生产耐高温、硬度高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该类采购业务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2012年采购信达光电原材料33,615.03KG，含税额789,973.96元；2013年采购信达光电原材料93,493.00KG，含税额2,197,083.96元，并采购毛坯料4,000只，含税价32,000.00元；2014年1-6月采购信达光电原材料2,512.00KG，含税额59,031.36元。报告期内，公司硼硅料采购价格均为20.086元/KG，价格稳定，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1.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子公司、股东以及董监高等关联方对内担保情况如下：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14	2017-3-17
吴迪富、刘明凤		5,000,000.00	2014-3-14	2017-3-17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14	2017-3-17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章素梅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1-6	2016-11-5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吴迪富、章素梅		5,000,000.00	2013-12-20	2016-10-30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12-16	2016-11-15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		5,000,000.00	2014-6-27	2017-6-26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		5,000,000.00	2014-1-22	2016-7-2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3-13	2016-3-18
吴迪富、刘明凤		8,000,000.00	2013-3-13	2016-3-18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3-3-13	2016-3-18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章素梅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1-6	2016-11-5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吴迪富、章素梅		5,000,000.00	2013-12-20	2016-10-30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3-12-16	2016-12-15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		5,000,000.00	2013-7-11	2016-7-10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		5,000,000.00	2013-8-2	2016-1-2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2-3-9	2015-3-22
吴迪富、刘明凤		8,000,000.00	2012-3-9	2015-3-22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2-3-9	2015-3-22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章素梅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2-1-16	2015-1-15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吴迪富、章素梅		5,000,000.00	2012-3-30	2015-3-19
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2-2-1	2015-1-16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		5,000,000.00	2012-9-29	2015-3-27
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吴迪富		5,000,000.00	2012-6-28	2015-6-6

#### 1.4 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信达光电	-	-	1,558,338.35	77,916.92	1,020,789.67	51,039.48
应付账款	信达光电	1,856,115.32	-	2,197,083.96	-	789,973.96	-
预收账款	信达光电	1,778,393.32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与信达光电的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销售商品货款和预收货款订金等。

#### 2、偶发性关联交易资金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	关联方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	-------------

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吴广剑	-	-	-	-	40,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吴迪富	1,000,000.00	-	-	-	-	-
	冒建军	900,000.00	-	910,000.00	-	600,000.00	-
	顾晶晶	100,000.00	-	106,820.87	-	100,000.00	-
	吴广剑	78,934.00	-	20,000.00	-	700,000.00	-

关于其他应付款，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支付股东吴广剑和吴迪富借款余额为7.89万元和100万元，支付关联方冒建军和顾晶晶借款90万元和10万元。该借款系关联方借给公司款项，属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吴广剑外，公司已全部归还应付上述关联方的借款。

关于其他应收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吴广剑应支付公司4万元，主要系个人借支，会计师按照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0.2万元。2013年吴广剑已将笔款项全额偿清。

####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公允性：

2012年，为解决同业竞争的问题，南通富宇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予以注销，公司按照评估价值购买其原材料和固定资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信达光电销售成品物镜、目镜、透镜等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公司的同类产品一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存在关联销售主要是信达光电处于公司的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有一定的需求，基于双方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因此对信达光电存在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从信达光电采购硼硅料，采购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保持稳定，采购规模占总体采购金额不足1.00%。该类原材料主要用作生产特定规格的产品的辅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动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金额相对较低，占同类交易比重较小，交易按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尚应付关联方吴广剑7.85万元未还。公司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目前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若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主要规定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并在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第（三）项规定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或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决策的程序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五)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四条的规定）；
- (六) 根据相关规定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六)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

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七）根据相关规定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十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 八、其他注意事项

### （一）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评估情况。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及一期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 （二）股利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三）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2012年度宇迪光学对股东分配利润 702万元，南通新宇对股东日本德尔塔株式会社分配利润74.98万元；2013年度宇迪光学对股东分配利润702万元。

### （四）挂牌成功之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通宇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双甸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迪富

注册资本：331.4274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望远镜、放大镜及其他光学仪器产品、光电子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20 日

报告期内，南通宇迪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0,893,839.20	10,100,127.08	10,366,457.70
负债总额	5,290,645.75	4,452,406.67	3,823,367.43
所有者权益	5,603,193.45	5,647,720.41	6,543,090.27
营业收入	13,664,185.74	29,262,116.60	35,696,974.31

营业利润	-39,824.46	1,294,275.84	2,747,875.83
利润总额	-39,514.46	1,294,555.84	2,768,563.97
净利润	-44,526.96	975,435.43	2,078,672.54

## 2、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南通新宇光学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如东县双甸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迪富

注册资本：7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光学精密元器件、光学电子设备、光电子器件。

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 日

报告期内，南通新宇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上半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度
资产总额	22,300,436.52	21,130,728.70	22,466,925.39
负债总额	11,754,774.19	11,241,603.19	11,388,819.11
所有者权益	10,545,662.33	9,889,125.51	11,078,106.28
营业收入	16,761,921.73	36,710,998.82	37,069,743.41
营业利润	940,926.92	2,472,426.37	4,396,885.63
利润总额	927,142.30	2,439,437.29	4,469,180.28
净利润	656,536.82	1,810,531.31	3,332,791.20

## 3、金湖宇迪光学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金湖宇迪光学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金湖县经济开发区金水河西

法定代表人：吴广剑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光学仪器制造、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生产项目待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经营；涉及其他专项审批事项的，需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18 号

报告期内，金湖宇迪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上半年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50,624,215.37	40,751,031.70	21,757,486.02
负债总额	39,530,851.10	29,337,909.76	4,221,210.28
所有者权益	11,093,364.27	11,513,121.94	17,536,275.74
营业收入	20,734,458.48	17,140,288.69	262,343.06
营业利润	-586,863.79	-6,361,638.12	-2,226,753.20
利润总额	-563,961.44	-6,385,022.86	-2,236,843.47
净利润	-419,757.67	-6,023,153.80	-2,291,426.27

## 十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一）资产情况分析

资产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58,449.56	4.01%	10,234,021.20	3.96%	14,971,235.84	6.53%
应收票据	-	0.00%	104,600.00	0.04%	-	0.00%
应收账款	61,328,744.64	22.43%	50,793,883.12	19.67%	38,515,888.20	16.79%
预付款项	3,199,196.66	1.17%	2,678,514.14	1.04%	2,223,813.22	0.97%
其他应收款	3,505,623.04	1.28%	5,158,998.71	2.00%	4,338,199.02	1.89%
存货	51,536,019.39	18.85%	43,684,114.77	16.92%	39,017,372.33	17.01%
其他流动资产	483,527.73	0.18%	331,375.66	0.13%	407,853.17	0.18%
流动资产合计	131,011,561.02	47.92%	112,985,507.60	43.76%	99,474,361.78	43.3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3,030,972.37	48.65%	135,934,067.90	52.64%	117,538,833.27	51.25%
在建工程	-	0.00%	173,800.00	0.07%	2,631,566.63	1.15%
无形资产	6,491,766.29	2.37%	6,586,024.79	2.55%	6,779,849.44	2.96%
长期待摊费用	7,700.10	0.00%	8,800.08	0.00%	11,000.04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1,383.61	0.60%	1,589,800.60	0.62%	1,305,051.65	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7,182.73	0.45%	931,098.81	0.36%	1,589,248.11	0.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409,005.10</b>	<b>52.08%</b>	<b>145,223,592.18</b>	<b>56.24%</b>	<b>129,855,549.14</b>	<b>56.62%</b>
<b>资产总计</b>	<b>273,420,566.12</b>	<b>100%</b>	<b>258,209,099.78</b>	<b>100%</b>	<b>229,329,910.92</b>	<b>100%</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342.06 万元，25,820.91 万元和 22,932.99 万元，其中占比较高的资产分别为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新设成立 1 家子公司，相应的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上升，带动资产总额同步增长。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

##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13%，21.21% 和 27.04%，净利率分别为 5.18%，1.04% 和 6.65%，净利润分别为 677.40 万元，245.52 万元和 1,425.15 万元。

2013 年度公司利润和利润率下降主要原因：1) 金湖子公司投产初期，大量采购机器设备，折旧摊销等费用大幅增加。2) 金湖子公司产品成品率较低，出现销售收入与生产成本倒挂情况。

管理层认为，目前盈利下降属于短期现象。2014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回升，金湖宇迪成本收入倒挂情况解除，产品成品率提高。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以及新产品的开拓力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63%，56.10% 和 48.26%，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 倍，0.99 倍和 0.92 倍，速动比率分别

为 0.61 倍，0.61 倍和 0.56 倍，各项指标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大部分为与经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负债，短期银行借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流动负债和流动资产增长幅度基本一致，资产负债率稳中有升，整体负债情况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风险较低，具有运用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空间。

#### （四）营运能力分析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2 次/年，5.01 次/年和 5.59 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75 次/年，4.11 次/年和 3.62 次/年。

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整体下降趋势。

#### （五）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上半年，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4 元/股，0.4 元/股和 0.38 元/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基本稳定。

##### 1、净利润到经营净现金流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6,774,010.75	2,455,228.42	14,251,530.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4,655.23	853,559.68	1,102,393.3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330,458.32	15,680,627.63	12,377,009.47
无形资产摊销	124,258.50	246,174.65	216,316.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9.98	2,199.96	2,199.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4,314.62	-136,504.43	-71,582.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132,497.39	6,643,076.42	3,942,525.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39.73	-28,392.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583.02	-284,748.95	-156,782.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41,502.29	-5,772,779.87	1,326,54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00,326.62	922,899.55	-28,350,624.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859,545.40	-2,116,152.09	13,216,781.1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7,428.26	18,486,841.24	17,827,924.25

从净利润到经营净现金流的调节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不大，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上升 3.70%，2014 年 1-6 月较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上升 1.57%，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 2、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全部为公司主营及其他业务对客户的销售收款。“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全部为以现金支付的主营业务及其他成本。

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0,419,638.60	209,869,866.82	198,137,89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30,940.92	141,483,512.25	137,694,572.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间往来	1,000,000.00	1,011,591.42	1,000,000.00
利息收入	337,401.26	216,651.09	545,700.39
补贴及奖励	578,470.00	2,503,400.00	1,309,3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	33,719.66	55,130.27	268,475.75
合 计	1,949,590.92	3,786,772.78	3,123,476.1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管理及手续费支出	6,421,027.51	14,919,948.89	14,179,228.07
营业外支出	587.55	78,112.27	1,686.63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500.00		
支付往来款	2,923,340.76		4,265,932.67
合计	9,346,455.82	14,998,061.16	18,446,847.37

销售、管理及手续费支出主要为公司支付的除职工工资、福利、税金、折旧及各种摊销之外的各期间费用。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间借款	1,500,000.00	500,000.00	
个人借款		1,133,027.99	
合计	1,500,000.00	1,633,027.9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内容：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企业间借款		3,100,000.00	
个人借款		816,207.12	
合计		3,916,207.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具体金额列示如下：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固定资产	6,573,961.33	26,490,263.47	35,555,114.55
在建工程		7,260,014.43	6,181,849.11
无形资产	30,000.00	52,350.00	3,001,278.00
合计	6,603,961.33	33,802,627.90	44,738,241.66

2012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建

造新厂房、西办公楼、院士楼和机器设备，金湖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

2013 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金湖子公司建造厂房、商务中心装修费和机器设备。

2014 年 1-6 月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购买机器设备。

#### （六）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倍，次/年，元/股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利达 光电	星星 科技	均值	宇迪 光学	利达 光电	星星科 技	均值	宇迪 光学	利达 光电	星星 科技	均值	宇迪 光学
	2014年1-6月份				2013年度				2012年度			
毛利率	15.26	12.24	13.75	25.13	17.20	-5.98	5.61	21.21	16.90	19.91	18.40	27.04
净利率	0.84	-3.85	-1.50	5.18	1.59	-35.85	-17.13	1.04	1.86	1.59	1.72	6.65
资产负债率	33.77	39.24	36.51	58.63	32.87	38.14	35.51	56.10	32.30	28.32	30.31	48.26
流动比率	1.80	1.22	1.51	1.01	1.76	0.97	1.36	0.99	2.16	2.20	2.18	0.92
速动比率	1.50	0.93	1.21	0.61	1.45	0.73	1.09	0.61	1.71	1.75	1.73	0.56
存货周转率	7.72	4.72	6.22	3.75	6.68	2.77	4.72	4.11	6.02	3.43	4.72	3.62
应收账款周 转率	3.06	4.06	3.56	4.42	3.29	1.86	2.58	5.01	3.70	2.48	3.09	5.59
每股经营现 金流量净额	0.09	-0.55	-0.23	0.40	0.21	0.38	0.30	0.40	0.20	0.14	0.17	0.38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流能力均高于行业均值，偿债能力、存货周转较同行业水平低。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平均为 35.23%，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利达光电、星星科技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平均分别为 18.37%、22.88%，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存在部分材料或产品积压，并计提了跌价准备情况，因此周转情况弱于行业可比公司。通过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公司已经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存货管理，确保最大程度降低存货损失，增强资产流动速度，提高存货周转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并拓展业务范围，生产和销售规模逐步加大，各方面资金需求较多，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相应增加。但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现金流情况优于行业平均水平，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偿债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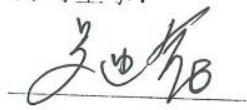
险较低。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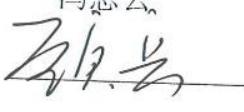
吴迪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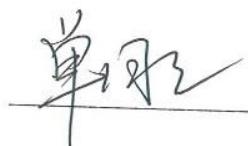
吴红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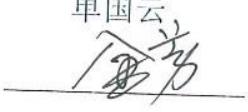
冯志云



顾 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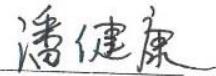


单国云



金 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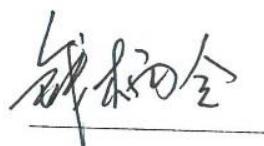
公司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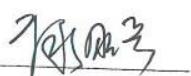
潘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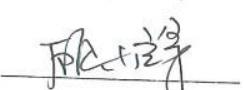
于 晖



钱柄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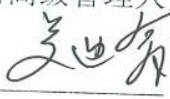


康贻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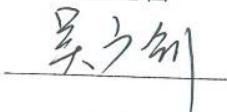


顾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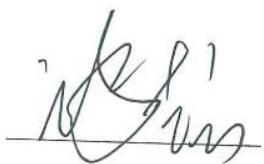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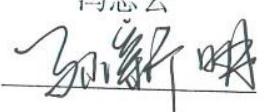
吴迪富



吴广剑



冯志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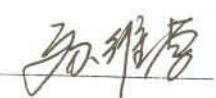
孙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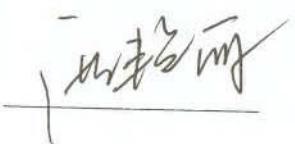
李 艳



孙玉娟



孙维学



洪艳丽

孙维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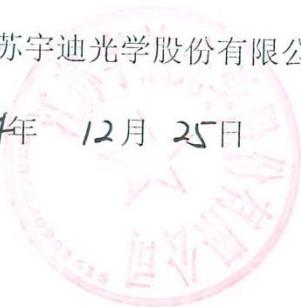
孙维学

洪艳丽

洪艳丽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2月 25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范力

项目负责人: 肖晨荣

项目小组成员: 肖晨荣

项目小组成员: 施进

项目小组成员: 王永翔

项目小组成员: 郭艳娜

郭艳娜



2014年 12月 25 日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黎民

黎民

经办律师: 丁铮  
丁铮

经办律师: 李昆  
李昆

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25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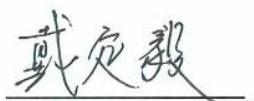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戴定毅

签字注册会计师：



骆 毅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康辉  
康 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康辉  
康 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志勇  
郭志勇



##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